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Januar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3/2008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3/2008

#### 其他文件

第 57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Other Paper

No. 57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6-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指引**  
**Guideline Capping Loan-to-value Ratio for Residential Mortgage Lending at 70%**

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銀行遵守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指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七成按揭上限指引是否容許有例外情況；如果容許，甚麼人可獲按揭成數高於七成的按揭貸款，請舉實例說明；若不容許，當金管局知悉有人獲得按揭成數高於七成的按揭貸款時，會採取甚麼行動，請舉實例說明；
- (二) 鑒於金管局推出七成按揭上限指引的目的，是避免銀行在按揭貸款業務中承受高風險，以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當高級公務員獲銀行批出按揭成數高於七成的按揭貸款時，須否向政府申報，以免影響上述指引的成效，以及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若無須申報，金管局如何確保各方嚴格遵守七成按揭上限指引；及
- (三) 政府如何跟進高級公務員獲得按揭成數高於七成的按揭貸款的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並非本港的法定指引。這項措施於 1991 年 11 月由本港多間主要銀行率先推行，繼而獲其他銀行以自願形式採納為一項風險管理措施，並逐漸成為業界標準。

金管局一向支持這項措施。正如金管局在其 1995 年的《年報》中指出，有關當局重申支持維持七成按揭上限作為一項長期政策，認為它對促進銀行體系穩定非常重要。

七成按揭上限普遍適用於所有住宅按揭貸款申請，但如果認可機構能從風險管理角度提出合理理據，仍可以在某些情況下超出這個上限，當中包括：

- 認可機構就有關貸款進行了妥善的風險評估，而超出物業價格七成的貸款部分獲妥善的風險管理安排，包括透過額外抵押品或按揭保險計劃等提供保障；
- 認可機構以員工住屋福利的形式，向其員工提供高於七成按揭的住宅按揭貸款；及
- 為協助負資產業主轉按以取得較低按揭利率，減輕他們的供款負擔，金管局自 2001 年 10 月起容許認可機構在提供負資產按揭轉按服務時，可以將貸款成數增至物業市值的 100%。

- (二) 視乎其職位，有部分公務員須每一年或兩年向政府申報其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亦須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 3 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後的 7 天內，申報有關交易。所以，如果有關公務員在香港購入（或出售）的投資為物業，而其價值等同或超逾指定的投資金額申報起點時，有關人員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政府申報，但並沒有規定要求公務員申報購入物業的按揭貸款的詳情。

金管局主要透過其監管工作，監察認可機構遵從七成按揭上限的情況。有關的監管工作包括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監察，監管的重點是認可機構是否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七成按揭上限標準整體上獲有效實施。自七成按揭上限成為業內標準以來，金管局的監管力度一直有因應按揭市場的發展及產品的變化而逐漸加強。

認可機構如果被發現偏離七成按揭上限，金管局會向有關認可機構瞭解。如果認可機構未能提出妥善合理的解釋，金管局會評估有關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成效會否受到影響。一旦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標準受到質疑，金管局會考慮是否須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以助確保有關認可機構就不足之處作出補救。

- (三) 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1997 年 7 月前則為總督）會按需要頒布《接受利益（行政長官

許可) 公告》(“公告”)。根據過去頒布的公告和最新頒布的《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訂明人員，包括公務員，可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商人或公司所給予的貸款，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非訂明人員也可按照同等條件獲得這些貸款；及
- 提供貸款者與該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根據公告的規定，如果擬索取或接受的貸款未能符合上述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有關公務員應向政府的有關當局提出特別許可申請，並在獲得特別許可後才可索取或接受有關貸款。在接獲有關特別許可申請後，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是個案是否存在或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如果公務員接受利益，便要作出特別許可申請。前布政司在 1993 年取得十成按揭，超逾了金管局的上限，明顯是擁有特權。就這件事我想問政府，究竟是否容許高級公務員接受這樣的利益安排，以及當時的布政司曾否作出局長剛才說的特別許可申請呢？政府和金管局有否就此個案進行詳細調查？結果如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按照政府目前的機制，基本原則是要避免有利益衝突。在此機制下，公務員須向有關當局申請，然後才可接受該類貸款。對於議員提出的個別個案，我不適宜在此評論。

**劉江華議員：**我除了問及某宗個案外，還詢問在一般情況下，如果高級公務員作出了這樣的利益安排，局長會否瞭解一下有否這樣的事情，以及結果如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任何情況下，如果當局接獲公務員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我們當然會按照既定程序辦事。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公務員須作出特別許可申請。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有關個案是否存在着或會構成利益衝突。這便是我們的既定程序。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提及的個案引申出一個問題，便是在 1995 年 8 月 17 日，當時的布政司發表了題為“布政司購入住宅沒有獲特權”的聲明。鑒於該聲明會影響政府聲譽，我想問政府當時有否核實該聲明的真確性？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容許，我想請公務員事務局就這項補充質詢作出書面答覆。（附錄 I）

**主席：**劉江華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這項質詢其實觸及公務員事務，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到來出席會議呢？

**主席：**請你坐下。政府委派哪位官員到立法會來代表政府回答質詢，是政府的選擇，而政府今天是選擇了委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前來作答。我們不能在質詢時間要求政府解釋為何不委派某位官員到來回答質詢，但你可從其他渠道要求政府解釋，為何不作出你認為適當的安排。

**黃定光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說，“認可機構如果被發現偏離七成按揭上限，金管局會向有關認可機構瞭解”。對於前布政司及其家人的物業按揭在 1993 年偏離了按揭指引，曾否進行任何調查呢？我是指金管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

金管局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基於《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律限制，我想提醒大家，金管局是不能評論個別事件及公開個案的資料的。或許我在

此說一說，金管局的監管機制並非針對個別個案，而是從整體銀行風險控制方面着墨。所以，如果金管局看到有個案發生，便會詢問銀行在這些情況下如何作出妥善的風險管理安排，以及整體而言，銀行有否遵從七成按揭上限的指引。

**何俊仁議員：**主體答覆似乎已能清楚說出七成按揭的政策，是要確保銀行體系的穩定不會因為樓市波動而受影響。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亦清楚說出，在進行風險管理時，銀行可考慮一些因素，但最重要的是穩健，亦即風險管理要穩健。我想問如果銀行在就個別貸款人作出考慮時，發現他有強而穩健的還款能力，酌情批出了超逾七成的按揭貸款，但銀行是經過審慎考慮個別貸款人的還款能力才那樣做，這是否算是違反了某些政策，或金管局會否覺得這是有不妥善之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金管局向我提供的資料，正如我所說，金管局在看七成按揭時，固然會從整體風險管理着墨，但每宗個案其實也是不同的，我很難亦不宜在此告訴議員我對每宗個案的看法。然而，整體而言，七成按揭是銀行提出的行業風險管理指引，它得到政府在背後支持，成為了金管局的政策。在執行這項規管銀行的政策方面，金管局當然非常強調遵從這項貸款上限的重要性。所以，如果有個案發生，金管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它會詢問銀行其整體風險制度的進行情況及程序，從而看看是否真正有妥善的風險管理安排。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銀行已非常清楚考慮了風險管理，認為有關貸款是非常安全，換言之，你也不會覺得銀行的決定是有違為進行風險管理而訂立的所謂七成按揭政策。這個理解是否正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很難評論議員剛才提出的這項較為假設性的問題，因為個別個案背後的情況也不同。金管局作為監管機構，應在有機制、妥善、小心的情況下，考慮如何處理整體銀行的風險管理。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confirm that in making lending decisions, banks must consider the overall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clients,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see the 70% guideline as a reason to micromanage client-bank relationshi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he HKMA does agree with you, Honourable Dr LI, that client relationship is one of the greatest assets of banks, and it should be up to the banks to manage it, to leverage on it, and to make business decisions.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70% loan-to-value ratio is a risk management measure for promoting the overall stability of the banking system. Under such a measure, the supervisory focus of the HKMA is whether the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actices of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are effective and prudent, rather than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 clients.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還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如果你們有興趣，你們可從其他渠道繼續跟進。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反過來問。在過去多年，金管局實際上曾否跟進個別.....我想強調，如果銀行整體偏離七成按揭的指引，金管局便會跟進，但曾否個別跟進任何違反七成按揭的個案呢？

**主席：**你提問完畢便坐下。儘管你看着他，我仍是不會請他作答的。（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金管局向我提供的資料顯示，金管局的監管模式並非跟進個別個案，但卻會看個案背後有關銀行風險管理所可能帶出的問題，以及對銀行造成的影響。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入息安排

#### Provision of Disregarded Earnings Under CSSA Scheme

2.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時，在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可獲發的援助金額時，須扣除他們的工作入息，但可豁免計算最高每月 2,500 元的入息。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然而，不少受助人向本人反映，現行安排往往造成“多勞少得”的情況，原因是工

作所得入息在扣除工作所需的開支後，與被扣減的綜援金差不多。早前，一名領取綜援的青年因被發現有工作入息而被社會福利署（“社署”）追討多領的綜援金，其後懷疑因無法面對生活壓力而自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獲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和平均豁免額、獲豁免最高每月 2,500 元金額的個案數目，以及曾獲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並繼而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
- (二) 社署有沒有就每宗綜援個案定期進行家訪，以深入瞭解受助人的生活需要及困難；及
- (三) 會不會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成效，並再次考慮修改該項安排的細則，使重投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可真正改善他們的經濟狀況，以達致鼓勵就業的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就陳婉嫻議員主體質詢提出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獲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人數、平均豁免額及獲最高豁免額的數字，詳列於附件。

社署並無備存過去 3 年曾經獲豁免計算入息，繼而脫離綜援網的個案資料。可是，在綜援計劃下，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的健全受助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當中不少參加者都成功找到有薪工作，並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過去 3 年，約有 8 800 名曾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受助人已成功脫離綜援網。

- (二) 在處理綜援申請或續期過程期間，社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核實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瞭解他們的實際情況。除經濟上的需要外，社署職員亦會瞭解他們的其他福利需要，例如房屋和輔導服務等。如有需要，社署同事會把這些個案轉介社工跟進，給予適當協助。

- (三)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此項安排是讓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較沒有工作的受助人為佳。然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如果太寬鬆，可能會延緩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因此，政府必須小心考慮，如何在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最近完成了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並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這項安排，把領取綜援不少於 3 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同時亦將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由入息首 600 元增至首 800 元。在新安排下，受助人的首 800 元收入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3,400 元的收入則有一半（即 1,7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最高可達 2,500 元。此安排讓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其所得的綜援金以外，可藉工作另外得到最多 2,500 元的收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就業及繼續工作。我們會在新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推行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

在現階段，我們會集中實施新的安排，以鼓勵及幫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此外，我們正全面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期進一步便利社會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及得到培訓和就業援助。我們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士充分利用綜援計劃下的豁免入息安排，投入勞動市場，增加收入以改善其家庭生活，並且參與各項培訓計劃，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早日達致“由受助到自強”、自力更生的目標。

附件

過去 3 年有關綜援受助人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數字

	獲每月豁免 計算入息的 綜援受助人人數	平均每月可獲豁 免計算入息金額	獲每月最高豁免 計算金額的綜援 受助人人數(%)
2005 年 12 月	37 870	1,825 元	15 610 (41.2%)
2006 年 12 月	40 094	1,800 元	16 029 (40.0%)
2007 年 12 月	39 782	1,824 元	16 449 (41.3%)



**陳婉嫻議員：**局長在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時說，在 2007 年討論這項新安排時，是把可獲豁免計算的金額提高至 2,500 元，又說這項新安排可以令綜接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然而，政府現在所提高的金額有限，假如綜接受助人的入息超過 2,500 元，他縱使想多獲一點豁免也是不能夠，政府要全數收回，放進庫房。我認為這項安排對於那些多勞而不能夠得到更多的綜接受助人而言，是不能達到局長所說的目標的。可是，政府現在似乎並沒有看到這個問題的另一面，即假如把豁免計算的金額提升至 3,200 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便可能有更多人脫離綜援網。主席，請你容許我多說一句。有關這個問題，立法會不同的政黨其實都曾向政府建議，要把這個金額再提高一點.....

**主席：**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吧，現在不是進行辯論，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是的，主席，我知道現在不是進行辯論。我是問局長，他剛才說可以令更多綜接受助人脫離綜援網，但在這個新安排下，已提高的金額是達不到目標的。那麼，他如何能令更多人脫離綜援網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陳議員的質詢。其實，鼓勵綜接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是有一個配套的，而這只是其中一個配套，最主要還是透過深入就業援助、積極就業援助，讓他們首先養成做工作的習慣，這是很重要的。

我想澄清一點，因為陳議員可能有少許誤解。其實，2,500 元是他們可以自己收起的最高金額，而不是扣減他們的綜援金。很多人都誤解，以為是扣減他們的綜援金，情況根本不是那樣，他們的綜援金是沒有扣減的。除綜援金外，最多還可以加 2,500 元，即如果他們的入息是 4,200 元，可以收起自用的金額是 2,500 元，然後再加上他們原來可領取的綜援金。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為何我剛才說不能太寬鬆？我有一些實質的數字，請大家留意。一個領取綜援的四人家庭現時平均每月可獲得 9,344 元，請大家記着 9 344 這個數目。如果他們可獲最高豁免額，即 2,500 元，換言之，他們便會得到 11,844 元，這個數目是他們在該月實際領取的綜援金再加上 2,500 元，這是最高的金額。可是，從另一方面看，現時，香港最低收入的 25% 家庭組別 — 不是綜援家庭 — 的平均月入是 9,500 元。

讓我再舉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大家很關注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以一個典型自力更生的家庭為例，太太當清潔工人，丈夫當保安員。清潔工人最新的平均工資是 5,221 元，丈夫當兩更或 3 更保安員 — 如果是當 3 更，收入便是 6,552 元，如果兩夫妻自力更生地工作，沒有領取綜援，月入加起來只是 11,773 元。換言之，我們一定要平衡兩者。如果綜援受助人越取得多，他們就更沒有意欲脫離綜援網，所以我們要平衡兩者。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提升他們的技能，讓他們養成做工作的習慣，持續就業，自力更生，慢慢轉變他們的工作態度，他們便可以脫離綜援網。我們要多管齊下做這項工作。所以，我們稍後會推出“一站式”服務，將勞工處、社署、僱員再培訓局串連起來，讓他們可以獲得到位的支援，到位就業，從而脫離綜援網。主席女士，這只是其中一個環節而已。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把我的補充質詢扭曲了。局長所說的，正正反映了香港有數十萬人不領取綜援.....*

**主席：**你只須說出你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很快便會說出來。他把我所提出的問題擴大了.....*

**主席：**你無須評論.....

**陳婉嫻議員：***他沒有回答，這項政策如果是要鼓勵綜援受助人外出工作，政府便應該給他們多一點，如果他們實際上放進口袋的錢可以多一點，他們便會繼續努力，最終便可以脫離綜援網。*

至於局長提到的低收入人士，可以透過最低工資處理。既然他們不肯領取綜援，這便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所以，主席，我.....

**主席：**請你只說出你剛才要求局長回答的補充質詢中，他沒有回答的部分，好嗎？因為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陳婉嫻議員：**我是有點動氣。好的，主席，我知道了。由於我有點動氣，所以我要反駁他。不過，好了，我現在會問他。

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說這項新安排可以令更多人脫離綜援網，那麼，給他們多一點錢又怎會有矛盾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新安排本身是要鼓勵綜援受助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及持續就業，從而養成做工作的習慣，假以時日，便可以脫離綜援網。這是令他們脫離綜援網的其中一步，而不是唯一的一步。最重要的一步，反而是就業援助計劃要到位，裝備他們的技能，繼續支援他們。所以，我們要從整個配套來看，才可以令他們脫離綜援網。

主席女士，我們現在正正是要集中精神做好“一站式”服務。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到，我們會實行這項新安排。我們只是在 12 月 1 日才剛剛開始作出調整，把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由 600 元增至 800 元。現在只是剛剛實施了一段時間，我們要觀察一下，但我們是抱着開放態度的。我們稍後會再作檢討，看看是否有空間，或會否有方法，可以把這項計劃修訂得更好。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豁免計算入息方面，首先，全數豁免是很重要的，因為就業須有成本。如果他們一開始工作便要付出成本，但卻不能獲扣回合理的入息，讓他們可以保留最初的部分，他們便無法工作。

現在，綜援受助人首 800 元收入可全數獲豁免，這是最近才放寬的，但現時百物騰貴，如果很簡單地計算.....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很簡單地計算一下，如果交通費是 20 元，膳食是 25 元，每月工作 26 天，就業成本便已經超過 1,000 元。我想請問局長，獲全數豁免的 800 元，究竟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關注張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他所說的是正確的。

我們現在有甚麼方法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呢？在這項新安排下，首 800 元入息是不會計算的，他們可以全數放進口袋。不過，請不要忘記，如果他們一進入這項新安排，第一個月的工資，不論是 3,000 元還是 1 萬元，我們都讓他們全數放進口袋，第一個月的工資是完全不計算的。第一個月的工資其實是給了他們很好的儲備，讓他們用作所謂“裝身”、支付交通費或用於其他方面。所以，他們是可以百分之一百擁有第一個月的工資，完全不會計算豁免的。

此外，如果他們居住在偏遠地區，譬如北區、元朗、屯門及離島區等，我們的偏遠地區交通津貼支援計劃是適用於所有綜援受助人的。他們可以取得 600 元用作尋找工作，其後每月會有 600 元，為期 6 個月。我相信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幫助有需要的綜援受助人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那 800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基本上是以一個.....當然，歷史背景是從前是 600 元，現在是 800 元，我們基本上是按交通費、購買飯盒的費用，大概計算出來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可否提供詳細的書面答覆呢？

**主席：**張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局長，由於這些計算過於詳細，以書面作答會比較好。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

**主席：**好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把計算方法列了出來，但很多議員其實都覺得那是偏低，因為綜援受助人一旦多賺了，超過了 2,500 元的最高豁免金額，政府便會把多出的部分全數取去。

政府可否把上限訂在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以此作為標準？這其實是香港市民的入息標準。如果以此作為上限，可能便更容許令低收入人士找到工作，然後脫離綜援網，令他們更樂意接受政府所訂的這條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馮議員的意見。我剛才已說了，我們剛剛才把 600 元提高至 800 元，我們是抱開放態度的，因為這項新安排的確相當複雜。我亦曾經跟你們分享外國的經驗。根據外國的經驗，這樣的安排不一定可以成功鼓勵受助人脫離綜援網。

加拿大卑斯省在 2000 年已經取消了豁免入息，這是很值得我們留意的，但我們仍會抱開放的態度。我希望先實行一段時間，我們是會一直留意的。至於馮議員剛才的建議，坊間最近其實也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建議，我們很樂意考慮，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集中精神先落實這項新安排及“一站式”的計劃。

我認為最要緊的是配套。無論說甚麼，如果就業配套不能裝備受助人，不能讓他們增值，那麼，他們便不能找到一份可以取得合理工資的工作，而仍然要從事一些低工資的工作。一旦這樣，他們便很難脫貧，亦很難脫離綜援網。所以，我認為要多管齊下，大家一起做。在我們的檢討過程中，我們會一併考慮你的建議。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是有一點混淆視聽。市面上的工資有多低，那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如何幫助綜援受助人，所以不應該把兩者混為一談，而解決方法亦不同。

我想請問政府，2,500 元這個金額是由何時開始落實？有沒有一些數據支持？何時會作出全面檢討呢？立法會要求提高這個最高豁免金額已有很長時間，已經討論了數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湯議員的提問。有關 2,500 元這個最高豁免金額，在 2003 年，最高豁免額是 1,805 元。2003 年 6 月，政府作出了一個決定，將之大幅提升至 2,500 元，增幅達 40%，即 695 元。當然，這反映出政府當時是很銳意改善綜援受助人的收入，鼓勵他們就業。

可是，我剛才已作出了很清楚的分析，指出我們要平衡兩方面。我剛才說得很清楚，現時坊間最低收入的 25% 家庭，其平均入息是 9,500 元。此外，妻子當清潔工人，丈夫當保安員的典型家庭，月入亦只是一萬一千多元。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把最高豁免金額增加太多，他們脫離綜援網的意欲便會很低。為甚麼呢？因為綜援受助人還可以有一份工作，他們會認為這樣也不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變相拖慢了他們脫離綜援網的腳步？這是我們多年來考慮的其中一點，而大家在這個議事堂亦討論了很多次，這不是一個新的理論。

不過，湯議員，我是抱開放態度的，我覺得我們現在的“一站式”服務是一個新的轉機。如果我們做到“一站式”培訓、就業“一條龍”、可以裝備僱員，而會令將來出現一個新的方向的話，我是很樂意再考慮的。

**湯家驊議員：**局長無須重複他剛才作答時已說過的話。我只是問他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便是會否重新研究數據，看看這 2,500 元對於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有多大作用？何時會重新檢討這個金額？局長無須重複他已說過的話，好讓其他同事可有多些機會提問。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我只想強調，有關何時會再檢討 2,500 元這個金額，我剛才說過，我們只是剛剛把 600 元增至 800 元，待這個豁免計算的金額實行了一段時間後，我們便會重新檢討整個運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綜援受助人外出工作是要成本的，例如交通費、購置衣服的費用及膳食費等，這些對他們來說也是很大的負擔。局長剛才回答同事的補充

質詢時說會進行檢討，但要待實行了一段時間後才檢討。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他所謂的一段時間，究竟是 1 年、兩年、3 年，還是半年呢？我們都很希望這項新安排能夠吸引更多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投入工作隊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在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全面推出了約 1 年或一年半後，便是一個很適當的時機進行檢討。我相信在約兩年左右，便是讓我們重新看看整套計劃的一個適當時候。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作答時說了 1 年、一年半及兩年，他可否清楚說出檢討時間？他可否把“一段時間”明確訂為 1 年、一年半，或兩年？因為他說了 3 個時間。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讓我比較清晰地說是 2010 年，這樣大家會比較容易記得。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票站調查 Exit Polls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在去年 11 月 18 日區議會選舉投票日，有自稱屬某政策研究中心的人在投票站出口外進行票站調查，詢問已投票的選民的投票取向。這些人聲稱受政府委託進行調查，部分人甚至進入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委託任何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票站調查；如果有，詳情及原因是甚麼，以及何時會公布調查的結果；
- (二) 有沒有批准任何機構於投票站內進行票站調查；如果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措施監察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有沒有利用投票進行期間向外發放調查所得的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協助個別參選人更有效地拉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政府並沒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票站調查。
- (二)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第十四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制訂了指引。根據《指引》，任何機構或人士均可進行票站調查。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7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按照《指引》規定，所有票站調查均不得在票站內進行。選舉事務處亦會提醒有關機構或人士在進行票站調查時，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43(13)條，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同時，他們亦須遵守《指引》第 14.5 段的規定，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共批准 13 個機構或人士進行票站調查。
- (三) 在現行的法例和《指引》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委會”)並無特別就票站調查所得資料的用途作出規定。然而，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委會在《指引》中向傳媒及有關機構呼籲，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選舉事務處在批准個別機構或人士進行票站調查時，均會提醒該機構或人士。如果有關機構或人士沒有遵從《指引》的規定，選舉事務處可就其違規行為去信警告，選委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向我們提供的答覆有兩個文本 — 均已放在桌上 — 其中一個是經修訂的。按照未修訂的文本，他們曾接獲 1 宗投訴，指有人聲稱受政府委託，但票站主任已立即勒令他更正，而選舉事務處亦已就該不當行為去信警告。我不知道這是否事實，還是手民之誤，請局長解釋一下，因為那文本是已經放在我們桌上的。



主席，局長在回答時也表示，如果預先公布這些結果，是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和選舉結果的。一，我不知道該 13 個機構或人士何時公布調查結果，但即使不是預先公布，如果某個組織在取得資料後加以使用，也會影響結果，影響香港選舉的公平、公正。不過，局長亦說明這是沒有規範的，在有空時才提出警告。當局覺得在整個選舉安排當中，是否存在着一個很大的漏洞，並且要立即做工作呢？例如是否應禁止所有人這樣做？還是即使讓他們做，也令他們不會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問了一項補充質詢。至於你提出有關主體答覆文本的問題，我要指出這文本只是方便各位議員知道局長作答的內容，但仍是應以局長在會議上的答覆為準。如果你想瞭解為甚麼局長不使用原先那個文本，你便要提問另一項補充質詢。局長，請你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選擇先回答她的第一項補充質詢，然後再解釋.....

**主席：**我沒有准許她提問另外的那項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

**主席：**你可以選擇一併回答，但那並非我所要求你做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好的，謝謝。

主席女士，關於票站調查的問題，也是大家在很多屆選舉中所關心的。現時的票站調查，包括由學術機構策動的，以及其他民間機構安排的。一方面，我們要維繫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所以我們在選舉的《指引》中，要求有關機構和人士在選舉結束前，不要公開這些調查結果，以免影響選舉進程和選民意向。

整體而言，在多年來這麼多屆的選舉中，大家也是遵從這個原則的。至於這些學術調查機構和民間機構為甚麼會安排這些調查，每個機構也有不同的目標，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維繫選舉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得到保護，這是最根本的原則。

至於我們為甚麼會有這份修訂講稿呢？主席女士，其實是因為劉慧卿議員的質詢主要集中在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而我們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未有這方面的個案要處理。但是，我們在立法會補選期間曾接獲 1 宗投訴，涉及票站調查的採訪員聲稱他們獲政府委託進行調查。由於這並不牽涉區議會選舉，所以我們把它抽起。不過，選舉事務處的投票站主任已即時勒令這名採訪員作出更正，表示政府方面並沒有安排進行這些票站調查。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有沒有察覺現在整個安排並沒有受到監管和存在漏洞，會影響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當局會否糾正這個問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是有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因為我剛才的主要答覆便是說，在這麼多屆的立法機關選舉，不同的學術機構和民間機構基本上也尊重這個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原則，而且在選舉進行期間，大家也沒有公布這些調查結果。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政府沒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票站調查，並在第(二)部分指出，原來這樣做是要提出申請的——當中指出是要提出申請的，我不重複有關的內容了——接着說選舉事務處共批准 13 個機構或人士進行票站調查。

主席，我想問獲批准的 13 個機構或人士之中，有沒有泛民主派的機構或人士？如果沒有，可否談談為甚麼沒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選舉事務處的同事在審理這些機構和個別人士的票站調查申請時，是按照他們的書面申請來批准，而不會考慮他們背後的政治傾向和政黨聯繫。選舉事務處的同事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是一視同仁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指引》是用作規管公布和廣播票站的調查，我想問公布和廣播是否包括以下的情況：例如調查人員得悉調查結果後，透過短訊或到別人家裏拍門，通知一些支持者或未投票的候選人某張選票或某個名單已經有足夠票數，告知他就另一名單投票等。在選舉期間這樣利用調查結果，是否屬於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還是不屬於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選委會在制訂《指引》時，最重要的考慮是當天的選舉要公平、公開、公正地進行。所以，《指引》的第 14.5 段和 14.6 段有重要的規定，特別是第 14.6 段訂明，“任何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均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和選舉結果，所以選委會呼籲傳媒和有關機構應該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這個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和預測。”這是為了要確保在選舉當天，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均可以公平地爭取選民的支持，而選民也獨立地作出自己的判斷，大家也應當按照選委會的《指引》辦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他公布和廣播是否包括以下的情況，我說的情況是在選舉結束前，即選舉仍然是在進行中的，但調查員基於票站的調查結果，知道某一名單已經取得足夠票數，已經勝出有餘，而另一名單則仍欠票數，於是便通知一些選民，呼籲他們不要就多少號候選人投票，改投另一號，這是否屬於.....

**主席：**我已知道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了。

**余若薇議員：**對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便是問，這是否屬於公布和廣播票站的調查結果？即呼籲選民改投另一名單，因為這當然會影響選舉.....

**主席：**你無須花太多時間解釋了，因為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我想大家也知道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回答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是問局長“是”或“不是”？

**主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能代選委會闡釋《指引》內每一個字眼的定義。但是，就着“公布”和“廣播”，根據我們一般的理解，公布可能有多種形式，也包括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廣播方面，我們有《廣播條例》，也有廣播機構獲發牌，在電台、電視台進行廣播。

但是，如果余若薇議員或其他人士有意就個別情況向選委會作進一步理解或就在選舉期間發生的任何事項作出投訴，選委會當然會按照《指引》來處理。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在今年的區議會選舉，政府沒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那麼，政府將來是否有意就着任何選舉（無論是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選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這些調查？如果沒有，政府能否答應預早告知所有選民，政府沒有委託任何人進行調查？我知道有些人因為聽到是由政府委任的，所以不敢不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主體答覆其實已經非常明確，特區政府並沒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這些票站調查往往是由學術機構或其他社區團體、個別人士進行的。

在今後的選舉中，不同的政黨和候選人如何在區內或業界內爭取支持，是他們的個別事宜，而整體特區政府最重要的工作，便是維持選舉的制度可以按照法例，公平、公開、公正地進行。

**陳方安生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既然無意委託進行任何調查，為甚麼不能預早告知所有選民，政府沒有委託，也不會進行委託，以確保有一個公平、公開的選舉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今天這個立場已經非常清楚。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政府沒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調查，我想問局長，中央政策組有沒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票站調查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是沒有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 — 我是指質詢，而不是答覆 — 問及有沒有批准任何機構於投票站內進行票站調查，最主要的是投訴人指有人進入投票站進行調查。我想知道政府當天有否接獲任何投訴，指有人進入投票站進行調查呢？因為局長的回答是沒有批准任何人。如果是沒有接獲任何投訴，這項質詢本身是否已經屬於失實的陳述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批准任何機構進入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在 2007 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中，我們曾接獲兩宗投訴，指採訪員在禁止逗留區內 — 不是票站內，而是禁止逗留區內 — 進行票站調查，阻礙選民進出投票站。

就着這兩宗個案，選舉事務處已去信告誡有關機構，指出這類行為違反我們《指引》中有關票站調查的規定。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專營巴士的結構安全** **Structural Safety of Franchised Buses**

4. **鄭經翰議員：**主席，本港近年發生多宗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涉及的雙層巴士被其他車輛撞擊後，車身嚴重損毀，上層乘客被拋出車外而傷亡的事件更時有所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訂明專營巴士在設計和構造方面的規定外，政府有沒有就巴士車身的材料、結構安全及抵禦撞擊的能力等各方面作出其他規定；如果有，詳情是甚麼；
- (二) 有沒有規定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所購入的新巴士，其在港裝嵌的車身部件均必須屬原廠生產；如果沒有作出規定，有沒有評估使用非原廠生產部件會不會削弱巴士車身的防撞能力；如果有作出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在發生多宗上述意外後，政府有沒有就專營巴士車身結構的安全標準作出檢討；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對巴士乘客的安全非常重視。每部巴士投入使用前均須通過運輸署的全車檢驗及傾斜測試。運輸署只會在確定巴士符合法例的要求，證實結構安全後，才會發出牌照。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5 條規定，每部車輛，包括巴士，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本港現有的巴士的製造商均來自歐盟，巴士的設計都符合歐盟要求。每部巴士均由製造商設計及經過測試，以保證其結構安全。在本港使用的雙層巴士與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美國、新加坡等的雙層巴士，結構都是相同的。

現時，國際上一般沒有專為巴士而設立撞擊測試要求，對巴士材料選用一般亦沒有特別規定。因此，運輸署沒有就這些方面作出其他詳細規定，而是會根據巴士製造商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巴士在外國使用的經驗，能否通過生產地的要求及過往紀錄等，決定該巴士是否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

- (二) 現時，新巴士主要在本港裝嵌。運輸署沒有就組件的來源作規定，不過，所有在本港裝嵌的巴士車身，都是由車身製造商提供原廠組件及由經過訓練的承建商裝嵌的。在裝嵌過程中有車身製造商的工程師監管，負責裝嵌的人員皆經過專業訓練，以確保裝嵌水準符合車身製造商設計時的要求。同時，所有裝嵌完成的巴

士都必須通過運輸署的安全檢驗（例如制動系統，燈光系統，轉向系統）及傾斜測試，才可獲發牌照。

- (三) 香港現有的每部巴士均由製造商設計，並通過運輸署的全車檢驗及傾斜測試，車身結構安全。每當發生涉及巴士的嚴重交通事故時，運輸署會要求有關巴士公司提交詳細報告及改善方案。

最近發生數宗巴士被撞破車身，引致乘客被拋出車外傷亡事件後，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快在現有雙層巴士上層前排座椅加裝安全帶，或在上層車頭加裝護欄。

為了進一步提高巴士的安全，運輸署已邀請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和機械工程專業學會，聯同巴士製造商和各專營巴士公司在 1 月初開會，就巴士車身的結構安全，如巴士上層前排座椅的穩固度，上層車頭加裝護欄等作出探討。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巴士的結構及維修保養，以保障巴士乘客的安全。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如果在香港裝嵌的車身部件不是由原廠生產，政府有沒有作出評估？主體答覆並沒有回答這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在答覆中表示，所有在本地裝嵌的巴士車身都是由車身製造商提供原廠組件的，所以組件全部均是原廠生產，並由經過訓練的承建商裝嵌，而製造商本身亦有派出工程師監管。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運輸署沒有就巴士設立撞擊測試，亦沒有對車身的材料作出詳細的規定。如果連規定也沒有，又怎能保證巴士的車身能根據法例要求，採用一些合適而堅固的材料呢？如果材料是不堪一擊的，乘客便會拋出車廂外受傷或死亡。巴士公司對此固然有責任，但運輸署是否也有監督及執法不力，以致難辭其咎的責任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要澄清一點，運輸署本身沒有自行制訂一些特定的規定。這是因為國際上也沒有這些測試。換句話說，以香港一個小市場，我們很難要求製造商要達到某一個水準。可是，製造商本身亦有其檢定的標準，每一類型的車輛，在運抵本港前均會作出結構檢查，正如我剛才提及的制動

系統、燈光系統及轉向系統等，均須經過測試。車輛每個月亦有進行例行測試，甚至運輸署每天也派出驗車主任進行突擊測試。

我想澄清的是，我們不能自行訂定一套特定的標準，要求製造商在車輛出廠前遵從。在車輛出廠後，我們也會就每輛車進行仔細檢驗的。此外，車輛在出廠時須符合歐盟的標準，雖然沒有所謂香港的標準，但車輛仍是符合歐盟標準的，我們也有根據法例進行非常詳細的檢查。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很明顯是不明白。我指出她的答覆有矛盾的地方，並要求她解釋。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一方面表示，法例規定要有合適的材料，但同時表示，運輸署對於巴士選用的材料沒有特別的規定。這兩者是矛盾的，政府如何執法呢？既規定製造商要有合適的材料，但同時又表示對材料沒有特別的規定，這不是矛盾嗎？這便是監管和執法方面的問題，我提問的焦點便在於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覺得並沒有矛盾。我們只是在車輛製造及入口之前沒有訂明巴士須採用何種物料才可以進口，這是因為所有巴士均從歐盟進口，已符合歐盟的標準。我相信張文光議員剛才是說，為何不設立一套香港的標準？這是因為我們跟隨歐盟。此外，車輛在運來香港前，要進行類別檢定，而車輛本身在行駛時，每個月也要接受檢定。因此，我們覺得現行的制度是可行的。

**鄭家富議員：**就局長剛才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答覆，我相信今天的主體質詢正正凸顯了香港其實……與其他歐洲地方或採用歐盟準則的地方，甚至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城市比較，香港獨特的地方是地少人多，每天有數以百萬人次使用巴士。就香港最近數宗嚴重的巴士傷亡意外，局長會否覺得既然香港這麼獨特，便須有特別要求製造商對於香港巴士的設計及裝嵌等，必須進行撞擊的測試，以及要求它們盡快在整輛巴士上下層的所有座位加裝安全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安全帶方面，其實也並非在今次議員提到的意外後才考慮安裝的。在前數次的事故後，我們已經做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在上層前排 4 個座位安裝安全帶，並調配已安裝安全帶的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例如前往機場的線路。經過跟巴士公司商討後，現時上層前排 4 個座位已安裝安全帶的巴士，至 2007 年 11 月，已有 37%；到 2008 年年底，將會有 45%；到 2009 年年底，更會有 53%。



我想強調的是，經過與不少專家及巴士公司溝通後，我們發現並非所有巴士也可以在前排安裝安全帶，這是因為巴士本身的結構不能承受。如果結構不能承受，而在某些座位勉強安裝安全帶，也是未必安全的。專家的意思是，當有撞擊時，其實會有很大能量通過安全帶釋放出來，所以在結構上一定要有支持點。

因此，我們只可以在 1997 年以後生產的巴士型號進行安裝。我剛才提到的百分比，是指所有巴士，並未有剔除在 1997 年前生產的巴士。因此，對於可以安裝的巴士，也有一個時間表來進行安裝。此外，也有其他的保護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運輸署在經過這次的事故後，最近已聯同巴士公司、專家、學會的學者商議，他們均認為可以在加裝保護欄方面多下工夫。現時，所有在 1997 年以前生產的巴士，應該在 2008 年年底已完成安裝保護欄，但究竟可否再強化呢？他們現正研究這件事。因此，我們正不斷研究，希望能採取措施，以加強巴士，特別是前排座位的安全。

**鄭家富議員：**就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府有否要求製造商就香港的獨特環境對巴士的裝嵌……雖然國際上一般沒有專為巴士設立撞擊測試，但香港這麼獨特，為何不要求巴士公司在這方面達到更高的水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很願意通過巴士公司和製造商就這點進行溝通，不過，一般來說，我們現行……即使香港地少人多，巴士的平均速度也是有規定的，不應該超過 70 公里。這一點與國際上的運作其實一樣，即對車輛的功能及在道路上的使用是有一定規範的。對於鄭家富議員剛才的意見，我們當然可以通過巴士公司跟製造商再進行溝通的。

**李卓人議員：**主體答覆最後一句提到，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巴士的結構及維修保養。我很想瞭解運輸署是否真正能做到密切監察維修保養方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是否知道現時 3 間巴士公司維修保養人員的數目，跟 10 年前比較如何？我可以告訴各位，我知道新巴維修保養人員的數目已經減少一半，如果巴士數目反而有所增加，維修保養怎可以保持在良好水平呢？因此，局長有否密切監察維修保養的人數是足以應付維修保養的質素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巴士公司其實有需要在其整體運作的過程中，包括維修方面，向運輸署提交完善的工作藍圖，而運輸署一向有定期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輛質素及維修的水平。巴士公司每月均必須進行例行檢查，而運輸署也在每一工作天派出驗車主任到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廠檢查巴士及作出突擊檢查，隨機抽樣行駛中的巴士。我們覺得現時的制度非常健全，加上不單是有月檢及年檢，在巴士行駛的第十年及之後的某兩年（即第十四及第十七年），更會進行非常詳細的檢定。因此，我們覺得對其整體制度（包括人手方面），我們也是滿意的。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提問政府有否也監察其人手情況？例如向我們提供 3 間巴士公司維修保養人員的數目，跟 10 年前的數目作出比較。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至於人手方面，我們當然可以詢問巴士公司有否這些資料，但我相信人手並不是決定維修保養水平的唯一標準，巴士公司有其本身的程序和工序。運輸署備有巴士公司的資料，而巴士公司亦須向運輸署提交維修的報告，現時是有監管制度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最近發生數宗巴士被撞破車身，引致乘客被拋出車外傷亡事件後，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快在現有雙層巴士上層前排座椅加裝安全帶，或在上層車頭加裝護欄。”

我想請問局長，就這兩項措施，政府有沒有時間表，究竟在何時才能完成？此外，在這兩項措施完成前，政府有何折衷辦法，使意外不致重蹈覆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兩項措施的推行其實也有時間表，但我想強調一點，在安裝安全帶方面，對於可以安裝安全帶的巴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1997 年以前生產的巴士在結構上是不可以承受安裝安全帶的。即使把在 1997 年以前生產的巴士包括在內，前排 4 個座位已完成安裝安全帶的巴士在 2008 年年底前有 45%，在 2009 年年底更有 53%。至於保護欄，即現時可以承受安裝保護欄的巴士，應該在 2008 年內可以完成安裝。因此，我們會就這方面

再跟巴士公司商議，希望可以盡快完成。其實，這已是一個加快的了的時間表。至於其他措施，當然包括車長的訓練。

主席女士，即使我們如何注重結構安全，最重要的是駕駛者的態度，千萬不可魯莽及不小心。因此，在車長的培訓及訓練方面，無論是新入職或在職再培訓，均是很重要，對這方面，運輸署是非常重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根據主體答覆，我們的安全標準跟歐盟的標準是大致相若的。局長剛才說維修的人手與安全沒有必然的關係，有否數據呢？例如歐盟的巴士廠是聘用多少工人或利用多少工時來完成一個維修程序的呢？有否就這些數據進行比較，使公眾明白我們的巴士公司與歐盟的巴士公司在維修上的比較情況呢？既然我們現時是與歐盟比較，我希望局長告知我們有否做過這些研究。如果沒有，為何不做這些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不過，製造商在維修方面其實也有提供協助。就現時的維修計劃，製造商也有向巴士公司提供意見，巴士公司亦會聽從製造商的意見，來確保巴士安全。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可以嘗試探討一下有關維修工人或工時數據方面的資料。（附錄 III）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嗎？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想問局長何時可以做得到？

**主席：**局長已答應會找尋資料，所以她會以書面答覆你的補充質詢，而書面答覆是會在數個月內接獲的。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不覺得你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有問及局長何時能做到，所以這並非一項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英明。（眾笑）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打擊危險駕駛 Crackdown on Dangerous Driving

**5.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有輿論指出，現時危險駕駛的刑罰及判刑太輕，是該罪行難以遏止的原因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車輛種類分項列出過去 3 年就危險駕駛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法庭對被定罪的人判處的刑罰與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比較結果如何；
- （二）有否研究公共汽車司機危險駕駛的原因，以及有關原因與私家車司機干犯同一罪行的原因有甚麼不同；及
- （三）有沒有研究有甚麼措施可更有效地遏止危險駕駛的行為，例如遇到適當案件時，尋求上訴法庭頒下判刑指引；如果有研究，措施的詳情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一直致力採取措施以加強道路安全。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 條，司機可因為他們駕駛汽車的方式被控危險駕駛。截至 2007 年年底，在過去 3 年，司機因危險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檢控及其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按司機犯案時駕駛的車輛類別，已分項詳列於附件。

危險駕駛一經定罪，干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監禁 3 年及取消駕駛資格。如果是首次定罪，司機可被取消駕駛資格最

少 6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則可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18 個月。假如司機因危險駕駛而引致他人死亡，根據同一條例的第 36 條，司機可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 5 萬元、監禁 5 年及取消駕駛資格。如果是首次被定罪，司機可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兩年，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則可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3 年。

在法庭判處刑罰方面，過去 3 年的危險駕駛定罪個案中，最高判罰的監禁期為 3 個月，最高罰款為 1 萬元，而司機被判取消駕駛資格期限最高為 3 年。在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定罪個案中，過去 3 年，最高判處的監禁期為 22 個月，最高罰款為 2 萬元，而司機被判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最高為 5 年。

- (二) 司機被控危險駕駛是基於他的駕駛方式，以及個別個案的實際環境證據。由於每宗定罪個案均有其獨特情況，我們不宜就公共汽車或私家車司機危險駕駛的成因作出籠統的歸類及判斷。但是，據過去兩年的危險駕駛定罪個案資料顯示，司機（包括私家車及公共汽車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胡亂轉線及駕駛時不留神有關的個案較多。其他不當的駕駛行為包括越過雙白線及不小心轉彎、爬頭或掉頭等。
- (三) 我們不斷研究如何從立法、執法，以及宣傳和教育等多方面，來打擊危險駕駛及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 (i) 在立法方面，我們已於 2006 年提高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罰則。為了嚴懲因危險駕駛行為而危害他人性命的司機及提高阻嚇作用，我們計劃修例，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刑期，由 5 年增至 10 年。同時，我們也計劃立法強制要求干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包括危險駕駛、酒後駕駛及非法賽車等），以及屢犯交通規例而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10 分或以上的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透過教育以改善駕駛態度。我們計劃本年第一季提交有關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在司法獨立的原則下，我們不能隨意要求上訴庭頒下判刑指引。法律意見也指出並不是每一項罪行都適合頒下判刑指引。一些罪行（如涉及毒品、錢財）會較容易定出比較客觀的量刑標準；但一旦涉及危險駕駛罪行，則很難釐定量刑指引，因為每宗個案都有其發生時的獨特情況（包括路面狀況、天氣、被告人的身體狀況、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或究

竟是否有人傷亡等)，法官有需要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才作出判決。由上訴庭頒下判刑指引，未必適合。不過，上訴庭如果在某些個案的判詞中，曾陳述判刑時應考慮的因素或曾考慮過的因素，則這些陳述可供日後參考。

此外，立法會可通過新法例增加某罪行的罰則，從而反映出社會認為該項罪行嚴重或猖獗的意見，並供法官判刑時作為參考。

- (ii) 在執法方面，警方近年也不斷加強人手，積極執法，並經常進行一些大規模的特別執法行動，例如一些專門針對公共車輛、反酒後駕駛及反非法賽車等的特別行動，以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
- (iii)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我們一直都有聯同道路安全議會，透過宣傳及教育，灌輸“精明有禮駕駛”的概念，以及提倡有禮並顧及他人的駕駛態度，來提高道路安全。我們不時都會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派發單張、在隧道出入口的廣告版及在巴士車身宣傳交通安全的信息。我們也特別向各運輸業界舉行講座、研討會、專題培訓課程及安全工作坊，加強宣傳遵守交通規例及培養負責任的駕駛文化。我們會繼續這些教育及宣傳工作。

附件

表一：司機因危險駕駛被檢控及其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犯案時駕駛的車輛類別	年份 <sup>(1)</sup>		
	2005	2006	2007
私家車	114	92	28
貨車	49	51	28
公共巴士	10	3	0
公共小巴	17	16	11
的士	57	35	22
電單車	11	4	5
總數 <sup>(2)</sup>	258	201	94

註：(1) 數字記錄個案發生的年份。

(2) 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有 3、6 及 70 宗檢控個案尚未經法庭審理或未完成審理。

表二：司機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檢控及其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犯案時駕駛的車輛類別	年份 <sup>(1)</sup>		
	2005	2006	2007
私家車	6	3	0
貨車	7	6	2
公共巴士	1	2	2
公共小巴	1	1	0
的士	1	2	0
電單車	0	0	0
總數 <sup>(2)</sup>	16	14	4

註：(1) 數字記錄個案發生的年份。

(2)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有 5 及 14 宗檢控個案尚未經法庭審理或未完成審理。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質詢最主要是關於公共汽車司機方面。近 1 年來，有多輛貨車倒行時把老人家撞死，又發生一些巴士意外，在將軍澳的事件中，也有很多人死亡。政府的答案是，近 3 年來，就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案件所作出的最高判處也只是罰款 2 萬元及監禁 22 個月，我覺得所產生的阻嚇作用實在太低了。政府建議在本年第一季提交的修訂法案中，把監禁年期上限提升至 10 年，但把上限提升至 10 年後，如果法官仍然是判處兩個月，而政府不提出上訴，也是沒有用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些例子中，政府會否提出上訴，令罰則真的產生阻嚇作用，令公共司機不要以工作時間長、巴士維修狀態不佳等理由，來解釋一些導致多人死亡的事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就每宗個案而言，如果律政司方面覺得有需要，他們也會這樣做。我想指出，我們希望通過的修訂法案中的一籃子措施，其實也會有一定阻嚇作用。我們曾出席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亦得到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刑期由 5 年增加至 10 年，提高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例如吊銷牌照最少 3 個月，賦權警方隨機進行呼氣測試，強制一些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牌司機引進“P 牌”等。我們希望通過一籃子的措施，可以加強道路安全。

**陳偉業議員：**主席，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在邏輯上和事實上與誤殺是類似的，但兩者的刑罰則相差很遠。政府會否考慮，就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刑罰情況及檢控基礎，在立法時將這種行為和罪行等同誤殺，讓公眾和駕駛人士有一種明確的觀念，知道駕駛着一輛車並不是“大晒”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同意，駕駛車輛時真的要很小心，否則車輛可能會變成殺人的機器。至於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要求考慮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與誤殺看齊，我們則有一些不同的考慮點。現時的《道路交通條例》是以駕駛行為來決定是否構成危險駕駛的罪行，而不是側重於司機是否有疏忽、魯莽或其精神狀態如何的。所以，舉證的標準是比較客觀，較誤殺的舉證要求為低。所以，在處理這類罪行時，可能從這方面會較容易入罪，因為較為客觀。再者，警方與律政司也可以按每一宗交通意外的個別情況，考慮對駕駛時導致他人死亡的司機控以誤殺罪，這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7 條而作出的。所以，有關的工具是有的，但要看個別個案的情況，我不可以籠統地將所有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情況也定為誤殺。對此，我覺得要很小心處理。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附件中提供了一個表，顯示出司機因危險駕駛被檢控及其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我們看到這個表的表面，可能會得出一個可喜的結論，因為數字每年也下跌。但是，罪名成立的個案數字低，可能與檢控的成功率有關。為了更瞭解這個表的資料，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大致上檢控和定罪成功率是否有很大的變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項很有意思的補充質詢，但我們向警方瞭解過，他們是沒有這方面的分類資料。也許我們可以再溝通一下，詢問他們在日後整理有關數據時，可否加入這些資料。

**林健鋒議員：**主席，就多次嚴重的交通意外，公眾對於判刑也有一定的意見。我想請問局長，對於公眾怎樣看法官就有關嚴重駕駛違規導致多人死亡個案的判決，有否作出評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進行調查來看情況是怎樣，但從一般輿論當中也可以看到，對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特別是涉及酒後駕駛等，大家其實也覺得現時的刑罰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便提議要修訂現時的法例，以包括我剛才說的一籃子措施。我剛才也表示，有了這項新的法案，法官也會知悉我們是通過立法會的同意，亦反映出社會上覺得這種行為的刑罰應該加重，這是給法官作為參考的。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未必適合動輒引用某項判決指引，因為每宗個案的成因也是很不同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問，她說不宜就公共汽車或私家車司機危險駕駛的成因作出籠統的歸類及判斷。我希望局長三思和考慮一些觀點，最近與公共巴士有關的嚴重交通意外，多發生在深夜、晚間，例如巴士司機駕駛空車趕回去休息，這數次的交通意外也比較嚴重。根據現時公司的內部指引和運輸署的要求，每名巴士司機的駕駛時間每一天可能不少於 10 小時，而連同在站頭站尾的等候時間，則不會少於 13 至 14 小時。司機要駕駛體積這麼大的公共巴士，接載這麼多人次，在道路的安全上，局長會否覺得應對巴士司機的休息和工作時間作出更清晰、對巴士司機更佳的安排，令他們有更短的工作時間、更長的休息時間，來保障道路安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鄭議員很關心這個問題。在巴士司機的安全上，議員剛才提到一些事故，我就之前的補充質詢也說過，巴士結構很重要、安全亦很重要，但司機的駕駛態度更是很重要的。

現在提到休息的問題，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是有清晰指引的，這套指引是在 2007 年 7 月才修訂。例如，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該休息 30 分鐘；在 6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該最少合共有 20 分鐘的小休，包括在首 4 小時工作時間內應該小休最少 12 分鐘。一天之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的休息時間）不應該超過 14 小時；一天之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該超越 11 小時；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該少於 9.5 小時。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是，平均來說，巴士公司是做得較指引為好的。所以，大致上來說，我覺得現在是有按指引來行事。當然，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也有通過與車長溝通，以明白他們實際的工作情況。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不是要局長把工作指引告訴我們，因為我在補充質詢中已經說出了指引。我是問局長，她不覺得最近在深宵發生這麼多涉及車長的意外，是可能與他們休息不足有關？他們每天要駕駛巴士不超過 11 小時，但每天應該是工作 8 小時的，而駕駛巴士竟然是 11 小時，而且連同其他例如休息時間等，工作時間是 14 小時，她還能容忍嗎？即使在 2007 年 7 月曾修訂指引，但局長不覺得經過最近的意外後，政府應該再一次與巴士公司討論，將指引做得更好嗎？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我們會不斷與巴士公司，甚至我剛才提過的車長進行溝通。但是，例如在深宵工作和駕駛空車，不等於表示司機沒有休息時間。所以，我們不可以籠統地把這些連貫起來的。

我有少許背景資料可提供。就有關意外的兩位車長，其中一位在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休息時間已經有 15 小時 50 分鐘，這已經是高於指引的要求；至於另一位車長，他在意外發生前的一個工作天是休假，即工作前已經有 24 小時休息。所以，我們就每一宗個案也要跟進。關於我剛才所說的指引，公司一般來說也能做得到，而且做得較指引的水平為佳。所以，我們覺得現行的措施是適當的。不過，我們仍會密切留意是否有改進的地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i)部分指出，在 2006 年曾作立法討論，對於危險駕駛、衝紅燈等有一系列措施，然後亦說會有其他很多措施。然而，我記得當時討論法例時，局方還答應在推出新措施之前，一定會增加足夠的攝影機。我想問，是否會做好這部分的工作，然後才訂出新的法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攝影機方面，我們多謝立法會批准我們的撥款申請。我們會做到每一個燈箱也有攝影機，這方面已經有整體的工作計劃。我們會密切留意，希望在拍攝衝紅燈情況的攝影機方面，繼續做好我們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次級按揭問題 Sub-prime Mortgage Problem

6. 譚香文議員：就美國次級按揭（下稱“次按”）問題對本港經濟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利用數據監察現時本港的經濟體系有否因次按問題而引致大量資金流走，或存在熱錢沖擊聯繫匯率的風險，以及政府有沒有制訂相關的應變措施；
- (二) 根據政府的評估，次按問題會對本港的出口貿易和服務輸出造成甚麼影響，以及政府有沒有制訂相關的應變措施；及
- (三) 有沒有評估在受次按問題及其他外圍經濟因素影響和本港出現負實質利率的情況下，本港會不會出現滯脹（即經濟放緩和高通脹的情況同時出現）的情況；如果有，評估的結果，以及政府有甚麼相關的預警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譚香文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美國的次按問題備受全球關注，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這個問題和相關的發展。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美國的次按問題並沒有對本港的經濟及金融體系造成結構性的影響，有關體系的結構仍然穩健。

在資金流動方面，香港並沒有實施外匯管制，每天都有大量資金進出港元市場。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通過港元匯率密切監察港元市場的資金流動，目前並無資料顯示次按問題對港元市場的資金進出有任何不尋常的影響。

金管局主要透過貨幣發行局機制維持港元市場的穩定性。簡單來說，如果資金流入跟流出的力度相若，港元匯率會維持平穩。如果出現資金大量流走的情況，港元匯率便會上升，反之便會下降。根據貨幣發行局機制，當港元匯率移動至 7.85 港元兌 1 美

元的弱方兌換保證水平，金管局便會在 7.85 港元水平沽出美元、購進港元；相反，當港元匯率移動至 7.7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水平，金管局便會在 7.75 港元水平沽出港元、購進美元，以保持聯繫匯率及港元市場的穩定性。有關措施一直行之有效。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聯繫匯率及港元市場的運作，並致力保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 (二) 美國經濟及其金融市場規模龐大，地位舉足輕重，美國經濟一旦放緩，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難免受到沖擊。在這種情況下，香港亦會受到影響。

在出口貿易方面，在美國經濟放緩及次按問題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下，本港近月的出口增長已稍為放緩。本港商品出口總值在 2007 年 1 月至 11 月按年增長為 9.3%，2006 年的全年升幅則為 9.4%。雖然如此，但由於香港經濟發展的勢頭依然良好，加上香港近年以內地為重要出口市場，而內地的經濟基調仍然良好，因此，香港出口貿易發展仍有一定程度的支持。

在服務輸出方面，有關範疇在 2007 年首 3 季持續有可觀的增長。金融、商業、入境旅遊業，以及其他專業服務出口均有理想的表現。2007 年第三季服務出口按年實質增長為 12.3%，較第一季及第二季的 9.0%及 11.6%為佳。預期這個趨勢將繼續帶動香港整體服務出口有進一步增長。

雖然本港的經濟發展正面對很多不明朗的因素，但政府當局深信香港的市場經濟體系富有高度的彈性和適應力，加上 4 年來的強勁復甦，有足夠能力抵禦可能出現的外來沖擊。政府當局亦一直在政策層面支持及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CEPA 及其 4 項補充協議已為內地及香港相互經濟合作奠下穩固的基礎；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致力推動與泛珠三角各省市的協作及加強與海外市場的聯繫，為香港的經濟，包括商貿發展，開拓更多新機遇。

- (三) 所謂滯脹，是指經濟增長停滯，但物價卻不斷上漲。根據現有的數據，香港雖然有一定的通脹壓力，但經濟發展的展望依然良好，因此，政府當局及市場並不預期香港會出現滯脹的情況。

香港經濟在過去 4 年增長強勁，失業率回落至低水平，大部分家庭的收入有所增加，因此，通脹壓力無可避免地逐漸增加。近月，全球能源及食品價格上升、美元疲弱和人民幣升值，均增加了物價上漲的壓力。

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通脹壓力增加實際為全球現象，香港的通脹率仍屬溫和。另一方面，香港的經濟表現雖然正受很多外圍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但由於內地及各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加上香港內部的需求充滿動力，因此，整體經濟發展的展望依然良好，儘管增長步伐可能會較過去 4 年稍為放緩。

政府當局將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的經濟發展及通脹情況，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的成效。

**譚香文議員：***政府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出口增長開始稍為放緩，而我們也看到美國現時的次按問題影響貨幣下跌。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通脹，政府在處理通脹時，一般都會採用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但在聯繫匯率的掣肘下，我們並不能透過貨幣政策來控制通脹。通脹加次按及出口的增長放緩，在這樣的基礎下，我留意到局長在第(三)部分的結尾表示，會適時檢討相關政策的成效。現時我們的聯繫匯率是跟美元掛鈎的，局長會否進行檢討，轉至其他貨幣或採取其他政策來處理我們現正面對的通脹和次按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補充質詢有數個部分，也許讓我就每個部分逐一作出分析。關於美元轉弱、人民幣升值，在負利率的情況下.....不是負利率，而是在利率下降的情況下，問題是香港的通脹壓力會否增加，而聯繫匯率也會增加經濟壓力。雖然美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是會令進口價格上升，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食品價格上漲，從而增加香港的通脹壓力，但看整體情況時，我們要留意，香港的勞工生產力也同時在急速增長，而且進口貨品的來源地是分散及多元化的。因此，在某程度上，這些情況會減低通脹的壓力。

另一項問題是，就增長而言，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看到服務行業的增長勢頭，在輸出行業方面是非常好的，雖然情況稍為放緩，但我們看到第三季的數字均是雙位數的按年增長。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明年的增長動力和勢頭依然存在。

至於議員提到聯繫匯率的情況，大家也知道，聯繫匯率在香港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在香港以往的經濟周期變化，還有在我們這個開放型的經濟體系裏，聯繫匯率均給我們帶來很大的支持。在我們就香港的情況看聯繫匯率時，我們應從整體及不同的周期來看。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完全認為聯繫匯率是一項非常有效的措施。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有部分未獲答覆，多謝主席。很多謝局長的詳細解釋，但我最後的問題是，局長除了考慮聯繫匯率外，還有沒有其他政策可處理通脹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其他政策，是有數方面的。就通脹的情況來說，我剛才已分析了通脹壓力的來源，我們看到整體生產力的提升，其實是有助紓緩通脹的長久壓力的。因此，在這方面，對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應考慮如何提高生產力，以及令整體經濟的容量增長之餘，不會帶來滯停的情況。所以，我們在整體的基建和發展方面，應考慮如何增加香港的經濟容量，使我們的物價，長遠來說，不會因為瓶頸的情況而出現問題。

此外，我們當然也瞭解到，通脹問題最主要是對民生方面帶來影響，特別是對低收入家庭來說，通脹會給他們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在這方面，政府一定會想辦法，透過我們目前的機制或有效的措施，為有需要幫助的市民提供協助。

**詹培忠議員：**主席，從過去的歷史和事實顯示，1987 年的世界性股災問題和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問題，均是世界性的，而且是有計劃沖擊全世界的金融市場。現時，就發生在 2007 年的所謂美國次按問題，究竟特區政府掌握到多少數據，證明其影響是十分巨大的？再者，又如何避免讓其對香港股市和投資者造成影響呢？特區政府有甚麼措施呢？局長，我想有多點瞭解，因為局長未能證明次按問題究竟有何影響，大家只是以訛傳訛，也只是在空談，局長有甚麼數字和根據呢？這是美國猶太基金第三次沖擊全球的股市和金融市場，政府有甚麼辦法令香港投資者不致蒙受重大的傷害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這方面，政府會不斷監察我們的銀行及金融體系，以衡量次按問題對本港的投資市場和金融市場所產生的影響。在這方面，我們一直有做工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融規管的機構，包括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等，一直也有監察這個問題，並搜集數據。

根據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香港金融市場的結構仍然是相當穩健的，美國的次按問題並沒有對我們的金融體系造成結構性的影響。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銀行向金管局提交的資料顯示，香港銀行與次按有關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和信貸項目的數目，相對於銀行的資產來說，其實只佔很小的比例，因此，這方面並不會影響銀行業整體財政的穩健性。

透過證監會所收到的資料，雖然我們看到有些零售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的債券，但數額也是小的，由於亞洲債務抵押的債券市場仍然在發展的階段，因此在這方面，亞洲市場受次按的直接影響相對於美國是較小的。

至於保險業，我們也看到香港保險承保人所承受的次按資產風險也是相當小的。當然，我們本身對銀行的監管和處理風險的態度是審慎的，而且市場發展的一些情況，令我們受到次按的影響也較小。當整體外圍的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時，香港的市場固然也會受到牽連，但這並非牽涉本港金融體系的結構性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有些前後矛盾，因為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美國經濟及其金融市場規模龐大，地位舉足輕重，經濟一旦放緩，便會對香港有很大的影響。事實上，現時經濟已開始放緩，很多金融界的朋友均預測美國可能會進入新的衰退期，可是，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卻指出，內地及各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香港內部的需求充滿動力，因此，整體經濟發展的展望是依然良好的。局長的答覆似乎不太清晰，他可否清楚告訴大家，現時美國出現的衰退情況是短暫還是長期的，以及對香港有甚麼影響呢？加上內地的經濟最主要是受歐美的經濟影響而帶動，香港會否始終也受到很大的牽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我簡單作答，希望可以回答這項較多面性的問題。關於美國市場的經濟狀況，我們其實一直也有進行評估。如果議員有留意，財政司司長、我們的經濟顧問及我本人，以往均有提及對美國經濟的關注。現時我們看到，隨着最近的數字顯示，我們並不

能排除美國經濟在今年出現衰退的可能性，在這方面，我們在數月前也看到和留意到。從現時的數據看來，市場開始關注美國可能會出現衰退的情況。但是，相對來說，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美國的市場舉足輕重，以及其對外的入口需求很大，如果美國衰退，一定會造成倚賴其他市場，令出口到美國的市場受到影響，這是必然的。

雖然如此，但本地的經濟動力仍然有其本身的生命力和推動力，這視乎各類的經濟增長、本港需求的增長，我們看到最近的數據，也有一些是我們覺得較為不錯的動力。所以，當我們作出相對比較時，便會提出一種看法，便是我們看到香港今年的增長動力會較以往減慢，這無疑是受到外圍市場，包括美國經濟放緩、金融市場的波動所影響。可是，相對於外圍的經濟，我們仍然有動力、仍然有增長。所以，雖然是放緩了，但我們覺得動力和增長仍然是存在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職業健康診所

#### Occupational Health Clinics

#### 7. 鄺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業病的類別（包括矽肺病、手部或前臂腱鞘炎、職業性失聰、結核病、職業性皮膚炎、石棉沉着病、氣壓病、氣體中毒及其他）劃分，列出過去 5 年，每年職業健康診所接獲的新症中，分別被確診及沒有被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病人的年齡分布和從事的行業；
- (二) 第(一)部分的確診個案佔同年全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三) 現時上述診所的新症排期時間；初診後，懷疑患上職業病的病人平均須輪候多久才能得到所需治療，以及他們由接受治療至康復平均需時多久；



- (四) 現時上述診所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骨科和胸肺科門診的病人人數、新症和舊症數目及每名醫生的工作量(例如每小時須診治多少名病人)如何比較;
- (五) 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根據甚麼準則診斷病人是否患上職業病,以及該等準則與其他醫療機構所採用的準則是否一致;
- (六) 經公立醫院專科醫生確診的職業病個案,最終須否交由職業健康診所確認;及
- (七) 過去 3 年,是否有得到職業健康診所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被有關的僱主或保險公司提出反對或質疑有關診斷(包括把個案提交法庭裁決);若有,涉及的個案數目,以及當該類個案提交法庭裁決時,職業健康診所的主診醫生有否責任為病人出庭解釋診斷結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主席,香港法例第 469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和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所列明的職業病共有 51 種。

該 3 項法例分別就職業性失聰、肺塵埃沉着病(包括矽肺病和石棉沉着病)和另外 48 種職業病的確定程序有不同的規定。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負責處理及裁定職業性失聰補償的申請,包括裁定申索人是否罹患法例中訂明的職業性失聰。該管理局的成員包括 1 名勞工處職業健康科的醫生。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負責裁定有關申索人是否罹患肺塵埃沉着病,該委員會由 3 名醫生組成,其中 1 名是勞工處職業健康科的醫生。

至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 48 種職業病,勞工處負責處理有關補償申索。如果僱傭雙方對受僱一方所從事的工作是否與條例內列明的職業病有關存在爭議,勞工處會在僱員的同意下搜集個案資料及醫事報告,並在諮詢該處職業健康科的醫生後,就個案是否屬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向僱傭雙方提供專業意見。如果有關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的協助得到解決,個案須交由法院作出裁決。

勞工處轄下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可為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僱員診治。診所醫生除了為病人診治外，亦須詳細瞭解病人的就業史，並會視乎需要和病人的意願到其工作的地點視察，以瞭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害因素，從而診斷他們是否罹患《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此外，醫生更會指導他們採取正確的預防方法，防範再次病發。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亦須負責其他工作，例如視察病人工作的地點，參與以上提及與僱員補償有關的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懷疑職業病個案提供專業意見等。

就質詢的 7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2 年至 2006 年，共有 12 800 名新症病人到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12 574 人 (98.2%) 被診斷為並非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每年這類病人的年齡、所從事的行業和其所患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同期，共有 226 名新症病人被診斷為罹患《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包括 180 宗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個案及 46 宗職業性皮膚炎個案。每年這類病人的年齡和所從事的行業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 (二) 在 2002 年至 2006 年，職業健康診所每年診斷為《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個案，佔該年全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總數的百分率詳列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職業健康診所診斷為《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個案數目	53	29	54	57	33
全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總數 <sup>1</sup>	364	258	251	256	264
比率 (%)	14.6%	11.2%	21.5%	22.3%	12.5%

(註 1: 經證實的職業性失聰和肺塵埃沉着病的病人會在醫管局和衛生署轄下的專科門診接受診治。)

- (三) 現時，勞工處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初次預約的輪候時間平均為兩個多月。但是，如果個別病人須盡早接受診治，勞工處會盡力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至於醫管局轄下各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約為 7 星期。

職業健康診所醫生在為病人初診及覆診時，均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而安排適切的治療，令他們早日康復。如果有關治療服務是由診所本身提供的（例如藥物、傷口處理等），診所會即時安排這些服務；如果須轉介至其他服務提供者（例如醫管局的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服務），病人須輪候的時間則視乎那些服務本身的一般輪候時間而定。至於病人康復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疾病的性質、治療的成效等，因此每位病人所需的康復時間亦有分別，勞工處並未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四) 為診斷病人是否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職業健康診所醫生除須進行一般診斷程序外，亦須詳細瞭解病人的就業史，因此所需的診症時間較其他專科門診為長。醫生亦會到病人工作的地點視察，以瞭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害因素。在 2007 年，勞工處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合共提供約 13 000 次診症，而每名醫生每個半天的診症時段約可診治 11 名病人。由於職業健康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到病人的工作的地點視察）與骨科和胸肺科門診的性質不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兩者的病人數目，新、舊症數字，以及每名醫生的工作量。

(五) 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醫生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病人所患的疾病是否屬條例訂明的職業病作出診斷，並為他們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規定指出，僱員如欲獲得職業病的補償，必須是在緊接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

為了向公眾及註冊西醫生闡釋《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處方已分別制訂了有關刊物——“例須補償的職業病指南”和“診斷應呈報職業病指引”（只有英文版本）。這些刊物除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可在該處的網頁下載。此外，勞工處更曾向全港所有註冊西醫以郵寄方式免費派發“診斷應呈報職業病指引”，以協助他們瞭解職業病的診斷準則。

(六) 僱主或僱員按《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職業病個案時，必須提供經註冊西醫確診的職業病資料，以便勞工處進行處理及計算補償款額。如果呈報的職業病個案未能提供完整的資料，或僱傭雙方對該職業病是否與受僱一方所從事的工作有關存在爭議，勞工處會就個案是否屬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如果有關爭議未能得到解決，個案最終須交由法院作出裁決。

(七)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有關僱主或保險公司質疑職業健康診所診斷的個案的統計數字。如果被提上法庭的個案涉及曾到職業健康診所接受診治的病人，為該病人診治的醫生在收到法庭傳票後，會按時到法庭解釋其所作出的診斷及相關文件（例如醫事報告及醫療紀錄等）的內容。

附件一

由 2002 年至 2006 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  
（被診斷為並非患上職業病的病人）

(一)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被診斷為並非患上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 歲或以下	16 (0.5%)	11 (0.5%)	10 (0.5%)	9 (0.4%)	16 (0.6%)
21 至 40 歲	1 420 (41.0%)	1 010 (45.2%)	918 (41.4%)	849 (40.4%)	909 (35.6%)
41 至 60 歲	1 934 (55.8%)	1 173 (52.5%)	1 260 (56.8%)	1 212 (57.6%)	1 595 (62.4%)
60 歲以上	94 (2.7%)	39 (1.8%)	30 (1.3%)	33 (1.6%)	36 (1.4%)
總數	3 464 (100%)	2 233 (100%)	2 218 (100%)	2 103 (100%)	2 556 (100%)

(二)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被診斷為並非患上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28 (41.2%)	829 (37.1%)	1 001 (45.1%)	919 (43.7%)	1 074 (42.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41 (21.4%)	498 (22.3%)	453 (20.4%)	410 (19.5%)	519 (20.3%)
製造業	400 (11.5%)	280 (12.6%)	252 (11.4%)	230 (11.0%)	240 (9.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49 (10.1%)	235 (10.5%)	191 (8.6%)	165 (7.8%)	351 (13.7%)

行業	被診斷為並非患上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00 (5.8%)	141 (6.3%)	117 (5.3%)	144 (6.8%)	143 (5.6%)
其他	346 (10.0%)	250 (11.2%)	204 (9.2%)	235 (11.2%)	229 (9.0%)
總數	3 464 (100%)	2 233 (100%)	2 218 (100%)	2 103 (100%)	2 556 (100%)

(三)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被診斷為並非患上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肌骨骼疾病	2 692 (77.7%)	1 855 (83.1%)	1 991 (89.8%)	1 825 (86.8%)	2 173 (85.0%)
皮膚病	518 (15.0%)	163 (7.3%)	38 (1.7%)	37 (1.8%)	173 (6.8%)
聽覺疾病	50 (1.4%)	63 (2.8%)	43 (1.9%)	26 (1.2%)	33 (1.3%)
呼吸系統疾病	63 (1.8%)	51 (2.3%)	23 (1.0%)	24 (1.1%)	27 (1.1%)
視覺疾病	29 (0.8%)	12 (0.5%)	17 (0.8%)	14 (0.7%)	16 (0.6%)
其他	112 (3.3%)	89 (4.0%)	106 (4.8%)	177 (8.4%)	134 (5.2%)
總數	3 464 (100%)	2 233 (100%)	2 218 (100%)	2 103 (100%)	2 556 (100%)

附件二

由 2002 年至 2006 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  
(被診斷為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的病人)

(一)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被診斷為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20 歲或 以下	0 (0.0%)	4 (19.0%)	0 (0.0%)	0 (0.0%)	0 (0.0%)	1 (16.7%)	0 (0.0%)	1 (25.0%)	0 (0.0%)	0 (0.0%)

年齡組別	被診斷為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21 至 40 歲	15 (46.9%)	9 (42.9%)	11 (55.0%)	1 (11.1%)	19 (39.6%)	2 (33.3%)	20 (38.0%)	1 (25.0%)	8 (29.6%)	2 (33.3%)
41 至 60 歲	16 (50.0%)	7 (33.3%)	9 (45.0%)	8 (88.9%)	28 (58.3%)	3 (50.0%)	32 (60.0%)	2 (50.0%)	19 (70.4%)	4 (66.7%)
60 歲以上	1 (3.1%)	1 (4.8%)	0 (0.0%)	0 (0.0%)	1 (2.1%)	0 (0.0%)	1 (2.0%)	0 (0.0%)	0 (0.0%)	0 (0.0%)
總數	32 (100%)	21 (100%)	20 (100%)	9 (100%)	48 (100%)	6 (100%)	53 (100%)	4 (100%)	27 (100%)	6 (100%)

## (二)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被診斷為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的病人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手部或前 臂腱鞘炎	職業性 皮膚炎
社區、社會 及個人服 務業	18 (56.3%)	12 (57.1%)	10 (50.0%)	3 (33.3%)	23 (47.9%)	3 (50.0%)	25 (47.2%)	0 (0.0%)	13 (48.1%)	1 (16.7%)
批發、零 售、進出口 貿易、飲食 及酒店業	5 (15.6%)	4 (19.0%)	5 (25.0%)	3 (33.3%)	11 (22.9%)	2 (33.3%)	11 (20.8%)	4 (100%)	5 (18.5%)	2 (33.3%)
製造業	1 (3.1%)	1 (4.8%)	1 (5.0%)	1 (11.1%)	7 (14.6%)	0 (0.0%)	10 (18.9%)	0 (0.0%)	2 (7.4%)	1 (16.7%)
金融、保 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 業	4 (12.5%)	0 (0.0%)	1 (5.0%)	0 (0.0%)	6 (12.5%)	0 (0.0%)	2 (3.8%)	0 (0.0%)	4 (14.8%)	0 (0.0%)
運輸、倉庫 及通訊業	3 (9.4%)	0 (0.0%)	1 (5.0%)	0 (0.0%)	1 (2.1%)	0 (0.0%)	4 (7.5%)	0 (0.0%)	2 (7.4%)	0 (0.0%)
其他	1 (3.1%)	4 (19.1%)	2 (10.0%)	2 (22.3%)	0 (0.0%)	1 (16.7%)	1 (1.8%)	0 (0.0%)	1 (3.8%)	2 (33.3%)
總數	32 (100%)	21 (100%)	20 (100%)	9 (100%)	48 (100%)	6 (100%)	53 (100%)	4 (100%)	27 (100%)	6 (100%)

## 刑事恐嚇案件

### Criminal Intimidation Cases

8.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近期接連有政界人士收到恐嚇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的舉報、這些舉報分別涉及多少名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已偵破的案件數目；及
- (二) 有何措施加快偵破該類案件，以維護法紀？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資料，過去 3 年，警方並沒有關於政府官員收到恐嚇信的舉報，而涉及立法會議員的個案數字和已偵破的案件數目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舉報宗數	0	4	19
已偵破的案件宗數	0	2	7

上述個案共涉及 22 位立法會議員。

警方對於政界人士收到恐嚇信件의 個案極為關注。就 2007 年的個案數目與往年相比有所增加，警方不排除可能是期間內舉行的幾項大型選舉活動，個別人士對選舉事宜有過激行為所致。

- (二) 香港是法治之區，治安情況穩定。一直以來，警方致力維持社會治安，保障所有市民（包括政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任何人對他人構成威嚇的行為，警方絕對不會容忍。

一般來說，警方會將此類型案件集中由一隊富有經驗的調查隊跟進，讓調查人員更全面掌握同類案件的案情和發展，以及更有效地研究和分析就不同案件所搜集到的證據和資料。警方這種集中

經驗和資源的安排，並全面掌握同類案件的調查模式，對偵破此類案件的效率大有幫助。

當然，對警方最有效的幫助，始終是受害人第一時間的舉報和提供資料。任何人如感到人身安全受到恐嚇，應盡快聯絡警方，讓警方盡早展開調查。

### 公屋租戶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索償

### Public Housing Tenants'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from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9.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求助，指早前他租住的公屋單位內的公共鹹水喉爆裂而令他蒙受損失。當他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索償時，房委會的代表表示，該公屋單位的租約第 IV(4)條訂明：“倘因該樓宇所在建築物任何部份之食水或渠水溢流而引致承租人、其家人、僱工或獲准居住人士的身體或財物受損，業主概不負責。”因此，“房委會在事故上無合約的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房委會接獲租客的索償個案的數目及相關的索償金額，並按個案性質（包括鹹水喉爆裂、火警及在警方調查案件的過程中引致損失等）及有關公屋的樓齡（10 年以下、10 至 20 年，21 至 30 年及 31 年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第（一）部分的個案中，房委會有否接納有關的索償並作出賠償；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及每宗個案的最終賠償金額；以及有關租客有否就房委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若有，上訴個案的數目，以及當中上訴得直的個案數目；及
- (三) 除上述的條款外，在房委會的租約或香港法例中有否其他類似的免責條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房委會就其管理的物業收到的索償個案數字如下：

(i) 按不同意外性質分類

	2006-2007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4-2005 年度
渠塞	40	70	51
罪案	4	6	13
升降機故障 / 事故	10	7	4
高空擲物	7	7	1
火警	8	10	8
喉管破裂	64	80	59
因保養維修引起的事故	27	32	80
颱風 / 暴風	0	3	5
地滑 / 跌倒	24	56	50
漏水 / 滴水	32	61	42
停電 / 供水系統中斷	2	7	8
其他	91	14	23
共計	309	353	344

(ii) 按不同樓齡分類

樓齡	2006-2007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4-2005 年度
10 年以下	89	78	63
10 年至 20 年	86	88	108
20 至 30 年	86	142	130
30 年以上	48	45	43
共計	309	353	344

每宗個案的索償金額由 2,000 元至數十萬元不等。

- (二) 房委會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房委會或屬下員工因運作疏忽而導致公眾人士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及其所引致的賠償。房委會亦有要求其服務及工程承辦商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所有向房委會申索的個案，皆交由房委會所投保的保險公司的獨立公證行跟進調查。公證行會就責任誰屬和賠償款額等問題與申索人磋商。一般而言，公證行除了會檢視有關的租約條款外，也會考慮房委會在事件上有否疏忽及有關的法律責任。如最終申索人與公證行不能就責任或賠償款額達成協議，申索人可循民事申索程序向房委會索償。這種做法與保險市場上一般公眾責任索償的處理方式一致。房委會本身並沒有為申索個案另外設立上訴機制。

過去 3 年向房委會申索個案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度	已完結及 須賠償的個案	已完結及 不須賠償的個案	已賠償或已預留 賠償金額 (元)
2004-2005	7	299	1,494,000
2005-2006	5	119	3,446,000
2006-2007	26	6	2,717,978

房委會亦會在可能範圍內為申索人提供其他協助。例如申索人的單位因意外事故而損毀，房委會會安排調遷。此外，房委會會要求公證行如在調查後發現申索個案可能牽涉房委會的承辦商，須提醒申索人可考慮向有關承辦商提出索償。在該情況下，房委會亦會提醒申索人可考慮向有關承辦商索償，並會要求有關承辦商主動聯絡申索人，以便申索人跟進。

- (三) 房委會公屋單位的租約中有兩則免責條款，包括第 IV(4)條（有關因食水或渠水溢流而引致承租人或其家人等身體或財物受損的免責條款）及第 IV(5)條（有關因房委會執行租約條款而引致承租人或其家人等遭索償的免責條款）。《房屋條例》中並沒有其他類似條款。

## 對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

###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10.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05 年至 2007 年首 10 個月，每年有多少個新建僭建物，以及每年被清拆的僭建物中有多少個屬新建僭建物；
- (二) 在上述期間發出清拆令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有關業主在指定限期前自行清拆有關的僭建物；對於業主沒有理會清拆令的個案，有關業主被檢控或沒有被檢控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以及定罪的個案數目及判罰；
- (三) 在上述期間發出警告通知的個案中，有關業主在指定限期前自行清拆有關僭建物及屋宇署把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樓宇業權紀錄內（“註契”）的個案數目每年各有多少，以及現時該等註契個案的數目；及
- (四) 鑒於現時公眾人士未能於土地註冊處的網頁上免費查核個別樓宇或單位有否上述註契紀錄，當局會否考慮增設該項服務，讓公眾人士免費於該網頁上查核該等紀錄及屋宇署每年進行大型僭建物清拆行動的 1 000 幢目標大廈的名單？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一向致力打擊全港私人樓宇的僭建物，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減低僭建物的數目，包括清拆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每年挑選目標大廈進行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認識僭建物的問題和風險及作為業主在確保樓宇安全的責任。

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現回應如下：

- (一) 由於全港僭建物的數目眾多，屋宇署並無每年新建僭建物的準確統計數字。過去 3 年，每年平均約有一千多個新建僭建物被屋宇署清拆。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首 10 個月，經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後清拆的僭建物（包括新建僭建物）的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首 10 個月
經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而清拆的僭建物 (括號內為新建僭建物)	40 365 (1 055)	48 479 (1 033)	44 197 (1 081)

- (二) 在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的限期屆滿後，如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行有關命令，屋宇署便會採取檢控行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 1 天，另罰款 2 萬元。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首 10 個月，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及進行檢控的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首 10 個月
發出的清拆令	25 007	32 711	28 984
已遵行的清拆令 (括號內為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的個案)	19 813 (17 413)	21 757 (20 097)	6 391* (5 702)
檢控個案**	2 962	3 042	2 368
法庭完成審理並定罪的個案**	1 862	1 997	1 847
法庭所判罰款總額	約 800 萬元	約 780 萬元	約 650 萬元

註(\*)：大廈維修及僭建物清拆工程，視乎複雜程度，可能需時較長來籌備和完成。在 2007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有很多個案的工程仍在籌備或進行階段，亦有部分已完成清拆的個案正等待該署複檢及確認。

註(\*\*)：於某年之內提出檢控的個案並不一定屬於該年度內所發出的清拆令，有部分可能為該年度以前發出的清拆令的跟進個案。有些清拆令，由於業主正安排清拆工程，或對清拆令提出上訴，故此屋宇署暫不提出檢控。

- (三) 如僭建物不屬優先清拆類別，屋宇署便會視乎情況向業主發出警告通知。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首 10 個月，屋宇署就僭建物發出的警告通知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首 10 個月
發出的警告通知	2 184	8 498	7 098
已獲遵行的警告通知 (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的個案)	376	656	336
已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警告通知*	1 680	6 860	3 682

註(\*)：如接獲警告通知的業主表示願意安排自行清拆有關僭建物，或他對警告通知提出上訴，屋宇署會暫緩將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

根據屋宇署的數字顯示，現時該等註契的個案總數為 9 733 宗。

- (四) 有關僭建物的單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會收到屋宇署發出的警告通知正本，而該通知的副本亦會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公眾人士可透過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櫃位或互聯網查冊服務，在繳付每宗 10 元的查冊費後，獲得個別大廈單位的土地登記冊，以查核該單位有沒有已註冊的僭建物警告通知。屋宇署並不會在網上提供每年大規模清拆行動中目標大廈的名單。

### 消防處人手不足的問題

### Manpower Shortage o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11.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消防處的救護員職系及消防通訊中心均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職級劃分，過去 3 年上述通訊中心流失及新入職的員工人數；
- (二) 針對現時人手不足的問題，當局如何妥善安排緊急救護車的調派；及
- (三) 當局有否就上述人手不足的問題採取措施，以挽留員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的消防通訊中心負責調派部門的消防及救護車輛。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通訊中心流失及新入職的員工數字，按職級詳列如下：

	員工流失人數			入職員工人數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sup>1</sup>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sup>1</sup>
高級消防隊長 / 消防隊長(控制)	4	4	1	4	5	0
消防總隊目(控制) <sup>2</sup>	2	1	3	不適用		
消防隊目(控制)	7	7	3	10	0	22

註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註 2：消防總隊目(控制)並非入職職級。

- (二)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在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個案中，救護車可於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在 2007 年，救護車可於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的召喚個案比例達 92.8%，顯示消防通訊中心和緊急救護服務的運作正常。

儘管如此，消防處仍已採取措施，按需要作內部人手調配及發放超時津貼，確保消防通訊中心每一服務時段均有足夠人員負責調派救護車輛，以應付緊急救護召喚的需求。此外，處方亦已成功招聘新的員工以填補空缺。新入職的 22 名消防隊目（控制）將於本年 1 月下旬完成入職訓練，正式投入通訊中心的工作。

- (三) 整體而言，政府一向透過向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及福利，以及適當的培訓和晉陞機會等，以吸納及挽留人才。各部門亦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推行有效措施，加強員工的歸屬感及工作滿足感。

就消防通訊中心而言，消防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挽留人才，這些措施包括：

- 經常與通訊中心人員及其工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繼續完善通訊中心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環境；
- 定期調配消防控制職系人員到消防通訊中心外的相關工作崗位，使他們有機會處理不同類型的通訊控制工作；
- 為通訊中心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讓他們保持甚或提升工作技巧和表現；
- 對表現良好的人員給予工作上的認同及嘉許；及
- 向通訊中心人員解釋他們的晉陞機制，增加制度的透明度及公正性。

## 含有化學物的食品

### Food Products Containing Chemical Substances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鑒於新加坡當局在罐頭午餐肉驗出獸藥殘餘物質的報道，食物安全中心最近抽驗了 19 個罐頭肉類樣本，在其中兩個樣本檢出

微量的硝基呋喃類代謝物。此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現一款在本港有售的薯片含有溴酸鉀，但有關的本港代理商沒有回收有關食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準則決定食品可否含有某類化學物；
- (二) 現時出售含有硝基呋喃類代謝物或溴酸鉀的食品是否違法；若否，當局會否修訂法例，禁止出售含此類物質的食品；
- (三) 有否向新加坡當局索取上述的化驗的結果；若有，有否研究為何食物安全中心只在兩個樣本發現硝基呋喃代謝物；若沒有索取化驗結果，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上述代理商未有自願回收問題食品，而強制食物經營商回收問題食物的法例尚未制定，當局現時如何協助市民決定應否進食已購買的問題食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經常檢討現有的食物安全標準，以配合國際發展情況及確保公眾健康得到充分保障。在制訂有關食物內物質的標準時，我們會盡量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是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成立，釐定食物安全標準的國際組織，其制訂的食物標準經過嚴謹的科學研究，代表國際間有關食物安全標準的共識。因此，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食物貿易的有效辦法。在沒有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的情況下，我們便會參考其他地方的標準，特別是出口食品到香港的主要地區。

在確立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時，除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外，我們亦會考慮本地的具體情況。政府會進行風險評估研究，以科學方法評估不同物質對健康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我們會考慮該物質的安全性和在食物生產過程中是否需要使用及其存在於食物的功用等因素，以為訂定食物標準提供科學依據。此外，在制訂食物安全標準的過程中，政府亦會向本港專家和持份者徵詢意見。

-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AF 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豬肉及禽肉均不能含有兩種硝基呋喃，分別是呋喃他酮 (furaltadone) 及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現時法例並沒有特別列明禁止食物含有硝基呋喃代謝物或溴酸鉀，不過，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在市面售賣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目前，我們正着手研究修訂現行有關食物內獸藥殘餘的法例，包括對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的規管，以制訂一套更全面的食品安全標準。

至於溴酸鉀，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認為使用溴酸鉀處理麪粉並不適當，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向有抽驗食物內的溴酸鉀，並告誡業界不可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便曾於發現麪粉類食品含溴酸鉀後向有關商戶發出警告及成功作出檢控。

- (三) 食物安全中心就新加坡在若干品牌的罐頭肉類檢出獸藥殘餘的報道，曾向新加坡當局瞭解，得知有 3 個品牌的午餐肉驗出硝基呋喃代謝物。食物安全中心隨即在本港市面抽取共 19 個有關品牌的罐頭豬肉樣本進行化驗，並公布結果。化驗結果顯示其中兩個樣本含有硝基呋喃代謝物，另一樣本含有孔雀石綠。被檢出的含量屬低水平，市民在一般食用情況下，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為審慎起見，有關總代理根據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已主動回收及停售該食品。
- (四) 食物安全中心每天監察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評估其對本港的影響。當本港可能受影響時，中心會透過公共廣播及互聯網，以新聞發布會、新聞公報及食物警報等形式公布有關詳情，讓市民可以即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有關風險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恐慌。中心並會即時通知業界採取適當行動。業界一般也會與當局合作，如停止銷售和主動回收有關食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如認為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或違反有關食物安全的規例，也可將有關食物檢取和移走。

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設有電子警報系統，將有關消息通報，包括已加入系統的一千五百多位醫生及約 700 名食物業界人士。中心亦會透過期刊（例如食物安全焦點和食物安全通訊）深入淺出剖析這些食物事故，務求讓市民對這些食物安全問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食物安全中心亦着重平日與市民溝通。中心不斷透過多種溝通途徑，如電視節目、收音廣播、講座、巡迴展覽、中心網頁等，提升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識。中心設有消費者聯繫小組，收集市民對食物安全事宜的意見，改善與市民溝通的方法。中心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能有效提升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識和不同食物的風險。

### 在建築地盤飼養的狗隻 Dogs Kept on Construction Site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元朗馬田壆村在 2007 年 12 月底發生流浪狗咬傷人事件，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捕捉並扣留了附近 16 頭流浪狗，當中包括初生小狗。本人得悉，有村民指該等流浪狗是附近地盤完工後被人遺棄的狗隻（下稱“地盤犬”）。自事發至今，有不同的民間愛護動物團體與漁護署聯絡，表示願意收養該等狗隻，但遭漁護署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16 頭流浪狗是否已經或將會被人道毀滅；若否，牠們現時的健康狀況，以及會否獲安排領養；
- (二) 漁護署為何拒絕愛護動物團體的領養要求；以及該署有否就處理捕獲的流浪狗制訂內部指引；若有，該署拒絕領養要求是否符合該內部指引；若符合指引，有關指引的詳情；若不符合指引，不按內部指引行事的原因；及
- (三) 去年當局針對“地盤犬”問題而巡查地盤的次數；其間發現多少宗違規事件（包括未有為狗隻領牌，或未有安排狗隻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和植入微型晶片等）、發出多少次口頭警告、提出多少次檢控，以及定罪的個案數目及判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在元朗馬田壆捕獲的 15 頭流浪狗，其中 7 頭經漁護署獸醫檢驗後，證明健康良好及性情溫馴，適合領養。漁護署已聯絡並透過

動物福利機構，為有關狗隻安排領養。其餘的狗隻因不適宜被領養，已被人道毀滅。

- (三) 在 2007 年，漁護署共進行了五百八十多次地盤巡查，共捕獲約 400 頭流浪狗隻。巡查期間，漁護署亦發現 10 頭有人飼養的狗隻未領有牌照及植入微型晶片。其中一位狗主被檢控及罰款，其餘狗主於被警告後已即時為有關狗隻領牌及植入微型晶片。

### 清拆僭建物的情況

### Removal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清拆僭建物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約 52 萬個僭建物當中，新建的僭建物、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危險的僭建物、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和不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僭建物分別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區；
- (二)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增加每年清拆僭建物的數目，以期於 5 年內清拆所有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
- (三) 鑒於政府已將大規模清拆行動的巡查及行政工作外判，政府有否評估把上述工作外判，對加強針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有何成效，以及會否考慮把更多工作外判，藉以進一步加快清拆僭建物的進度；
- (四)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由業主立案法團先清拆其大廈的僭建物，然後以民事債項方式向有關業主追討清拆費用；若有，有關的個案數目及追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屋宇署會否制訂服務承諾，於指定限期內就業主立案法團向該署舉報的僭建物個案進行分類，並就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以及就其他僭建物發出警告通知，並把該等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有關樓宇的業權紀錄內？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並無現時全港僭建物的準確統計數字。該署自 2001 年起加強及有系統地打擊僭建物，努力遏止新建僭建物的出現，並每年清拆約 4 萬個僭建物。經數年行動以後，屋宇署估計現時全港仍有約 52 萬個僭建物存在。

就質詢的 5 個部分回應如下：

- (一) 屋宇署估計現時全港約有 52 萬個僭建物，但並無詳細的分類統計資料。若屋宇署發現有任何僭建物屬新建、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危險、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該署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安全及健康。
- (二) 自 2001-2002 年度起，即現行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實施以來，當局已額外投放了超過 13 億元，供屋宇署進行打擊僭建物及改善樓宇安全的有關工作。綜合過往的執法經驗，屋宇署在來年仍會以每年清拆不少於 4 萬個僭建物為目標，並會獲得足夠的資源進行有關的工作。該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對付僭建物問題，包括清拆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每年挑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認識僭建物問題及業主在保障樓宇安全方面的責任。
- (三) 自 2001 年起，屋宇署開始以外判形式聘請顧問公司協助視察及處理清拆僭建物的有關行政工作。直至 2007 年，透過上述外判安排，共視察了約 9 000 幢大規模清拆行動的目標大廈，並清拆了約共 28 萬個僭建物，屋宇署認為進度恰當。該署會不時檢討外判工作的運作細節及模式，以求不斷提高行動的成效，但目前無意再增加外判的比例。一如上文所述，屋宇署來年會繼續以每年清拆不少於 4 萬個僭建物為目標，並運用外判形式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 (四) 政府一直鼓勵及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妥善維修自己的大廈，包括清拆僭建物。各區民政事務處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會舉辦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工作坊、訓練課程及講座，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瞭解《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法團的權力及責任，並就大廈管理事務提供意見。此外，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均提供各項貸款及資助計劃，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有需要的法團維修大廈，包括清拆僭建物。

至於業主立案法團其後是否向有關業主以民事債項方式追討清拆費用，屬個別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政府並沒有有關的個案數目及追討結果的資料。

- (五) 屋宇署就監管樓宇安全及打擊僭建物方面，已制訂以下的服務承諾：

項目	服務承諾
24 小時緊急服務 ( 包括僭建或其他緊急事故 )	
— 在辦公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1. 市區個案	在 1.5 小時內派員視察
2. 新界新市鎮個案	在 2 小時內派員視察
3.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	在 3 小時內派員視察
— 在非辦公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1. 市區及新界新市鎮個案	在 2 小時內派員視察
2.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	在 3 小時內派員視察
調查非緊急事項的舉報	
— 正在建造的僭建物	在 48 小時內派員視察
— 現存外牆僭建物	在 30 天內派員視察及進行甄審
— 其他僭建物	於 50 天內派員視察及進行甄審

在進行視察及甄審後，屋宇署會盡快按現行處理僭建物的政策，對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以及對不屬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發出警告通知。然而，由於僭建物種類繁多，而在不同個案中僭建物的規模及數量不一，處理所需的時間不同，故此屋宇署沒有就發出清拆令及警告通知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時間方面制訂服務承諾。

##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 Promoting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15.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電動車輛現時在外國已經相當普及，預計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更會成為大眾化的車輛。然而，有汽車業界人士指出，政府推廣電動車輛的政策和措施不足，甚至窒礙了電動車輛的普及化。因此，港產電動車輛只能銷往歐洲，未能在本地銷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及措施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加強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更多人改用電動車輛，從而減少空氣污染；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理由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業界的建議，制訂電動車輛的有關規格，以便該等車輛可獲准在快速公路上行駛，以及參考現時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安排，以免地價方式批出土地建設電動車輛充電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環境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及(二)

以儲電池推動的車輛（即電動車）並沒有車輛廢氣排放，以它們替代以內燃機為動力的車輛，能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為鼓勵使用電動車，政府自 1994 年 4 月已開始豁免電動車的車輛首次登記稅，並把稅務豁免多次延續至現時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

此外，為進一步鼓勵使用電動車，政府在 2005 年完成的鼓勵使用清潔另類燃料公共小型巴士資助計劃中，給予以電動小巴替代其柴油小巴的車主 8 萬元資助，比選用石油氣小巴車主的資助金高出 2 萬元。在 2007 年 4 月推出的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也有相同的資助金額安排。

不過，電動車仍未能在本港普及。這種情況也出現在海外。它的主要原因是充電耗時，而每次充電後的行走里數遠低於傳統車輛加添燃料後可走的行車里數。根據政府和小巴業界在 2001 年完成的另類燃料小型巴士試驗，電動小巴每天須進行 4 至 8 次的快速充電，每次需時 20 至 30 分鐘，並須每 4 天進行一次通宵的平衡充電。在每次充電後，只可行走 30 至 50 公里。石油氣小巴每次充氣後則可行走超過 200 公里，每次充氣時間只需數分鐘。

但是，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科技發展，當電動車技術進一步完善的時候，我們會研究如何加強推廣其使用。

- (三) 運輸署會考慮業界的建議，在目前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例的規定下，以及在有需要的範圍內，檢討及制訂電動車的有關規格，以便合乎規格的電動車可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正如前述，現時電動車的電池技術仍有待突破才可達致相若傳統燃料車輛的續航力，因此政府現階段不會考慮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但是，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技術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研究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措施。

### 開放公共設施以供安裝 Wi-Fi 無線上網天線

#### Making Available Public Facilities for Installation of Wi-Fi Antennas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已開放政府物業和公共街道的設施（例如電燈柱及天橋）予認可服務供應商作安裝 Wi-Fi 無線上網天線之用，並只收取象徵式租金，以推動在公共地方迅速提供具成本效益的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提出申請在電燈柱安裝 Wi-Fi 無線上網天線的供應商數目和所涉及的電燈柱的總數；及
- (二) 有否制訂措施，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和電力公司，會積極配合服務供應商的安裝工程；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領先無線城市，政府已開放公共街道設施（例如電燈柱等）和政府物業予電訊服務營辦商安裝 Wi-Fi 設備和裝置，並只收取象徵式租金，利便他們提供 Wi-Fi 服務。為此，電訊管理局於 2007 年 3 月修訂了“申請在道路設施或未批租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裝設微型基站須知”（“須知”），詳細闡明申請的辦法、程序和要求。

除了使用燈柱外，服務營辦商亦可在不同的地方設立 Wi-Fi 熱點，例如公眾電話亭、便利店、咖啡店、商場、機場和鐵路車站等，以提供服務。現時全港共有超過 5 000 個 Wi-Fi 熱點，分布於約 3 000 個不同地點。此外，房屋署最近也開放了公共屋邨約 1 000 個地下大堂予服務營辦商，在大堂及其周邊的戶外地方提供 Wi-Fi 服務。政府亦已批出合約，在全港各區約 350 個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中心、體育中心、文化及康樂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和政府合署等，逐步安裝 Wi-Fi 無線上網設施。這些措施使香港在提供 Wi-Fi 服務方面，處於世界領先之列。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 (一) 現時共有 3 家服務營辦商申請使用燈柱安裝 Wi-Fi 設備。經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協調後，電訊管理局支持在 669 條燈柱上安裝 Wi-Fi 設備。
- (二) 為協助營辦商在公共街道設施安裝 Wi-Fi 服務的設備，電訊管理局會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審批工作。電訊管理局和路政署已整理一份詳列分布在全港各道路上可供營辦商安裝 Wi-Fi 設備的燈柱資料，包括燈柱類型、位置、高度等，並已把資料提供予 Wi-Fi 服務營辦商參考。

根據須知，營辦商在取得電訊管理局的支持後，須向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 Wi-Fi 裝置的具體技術設計，包括設備使用器材的體積、負荷、外觀和安裝的方法等，以確保安裝在燈柱的 Wi-Fi 裝置，不會對燈柱的結構、街燈的運作、道路使用者和環境構成不良影響和不會影響公眾安全。此外，由於燈柱的電力裝置未能 24 小時供電，因此營辦商有需要就在燈柱安裝 Wi-Fi 設備提交供電安排的建議。目前，上述 3 家服務營辦商中，其中一家已向路政署介紹其技術方案，而路政署亦已就有關方案向該營辦商作出回應。

另一方面，房屋委員會亦計劃在新建屋邨的電燈柱間預留管道，以方便日後安裝 Wi-Fi 或其他電子服務設施。

電訊管理局會繼續協調各有關部門機構，積極與營辦商商討進一步的技術方案及電力安排計劃，以推動在燈柱裝置 Wi-Fi 設備。

## 政府委託進行民意調查

### Commissioning of Opinion Surveys by Government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最近，受民政事務局委託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進行電話民意調查的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所”），被指在調查過程中違反專業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民政事務局委託民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的數目，並接受委託機構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 (二) 會否委託另一間機構重新進行上述調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暫停委託公共政策研究所進行其他民意調查，若會，直至何時為止；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公共政策研究所日後獲政府批出合約以進行民意調查的機會，會否因為被證實違反專業指引而受到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民政事務局在過去兩年所委託民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數字如下：

受委託的民間機構名稱	受委託次數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及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3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1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	1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1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
總數	7

- (二) 2007 年 7 月，民政事務局委託公共政策研究所為獨立顧問印證和分析由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西九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由不同渠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就公共政策研究所進行西九電話民意調查時涉嫌違反專業指引一事，民政事務局在收到有關指控後，已立即要求公共政策研究所就有關事件提交詳盡的調查報告及作出交代。據瞭解，公共政策研究所在進行西九第二次的電話民意調查時，有部分電話訪問員沒有遵守既定程序。公共政策研究所在發現該問題後，已即時把第二次的電話民意調查所得的資料作廢，並重新進行第二次電話民意調查。

重新進行的電話民意調查在公共政策研究所高層的嚴謹監督下進行。每位電話調查員所完成的問卷皆由主管人員以隨機抽查方



法，再次致電受訪者進行覆核，而抽查的百分比由原來的 15% 提升至 20%，以作進一步的質素保證。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的專業統計人員亦親赴現場監察過程，以確保訪問有按既定程序進行。

我們對公共政策研究所在進行電話民意調查時違反專業指引表示遺憾，但考慮到公共政策研究所已即時採取措施補救問題，其重新進行的電話民意調查是根據既定指引以科學及專業的方法進行；而公共政策研究所亦已就事件公開承認疏忽及進行內部紀律行動。我們認為無須委託另一間學術機構承接進行民意調查。

再者，我們必須指出，電話民意調查只是多個收集公眾對西九計劃的意見的渠道之一，我們收集公眾意見的層面，不論是涉及的人數和界別，都十分廣泛。市民可參與西九網站討論區發表意見；也可填寫上載於西九網站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社區會堂、各政府合署大堂和其他地點派發的西九心願卡；參加公眾論壇或為不同界別、專業團體、從事藝術工作人士及藝術行政人員等所舉行的簡報會。公共政策研究所也會將立法會有關的討論和民間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包括在其報告內。我們相信，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的各種多元的公眾意見，經印證和分析後，將足以呈交一份以獨立、專業的方法產生的顧問報告。

- (三) 除了西九的電話民意調查外，民政事務局現時並沒有委託公共政策研究所進行其他的民意調查。我們暫未有打算停止邀請公共政策研究所參與競投民政事務局的民意調查工作。不過，在每一個招標的過程中，我們都會小心考慮入標者的相關經驗、過去表現和能力，以確保中選的機構是最合適的。
- (四) 一般來說，政府部門會密切監察顧問公司／機構的表現，以確保它們提供的服務符合顧問工作簡介和顧問服務合約所訂定的要求。倘若顧問公司／機構因各種理由而導致工作表現欠佳，相關部門會考慮採取行動，包括向有關公司／機構發出警告信，終止有關顧問工作，以及暫時不接受該公司／機構競投新的政府顧問工作等。

**智能身份證的耐用性****Durability of Smart Identity Card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一名市民投訴，表示未能成功申請以智能身份證使用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原因是他的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無法被讀取。圖書館的職員告訴他，同類情況過往曾出現，該問題可能與身份證內的晶片的表面氧化了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智能身份證於 2003 年 6 月推出以來，政府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未能被讀取的報告；有否研究出現這情況的原因，以及所述情況對執法機構核實市民身份（例如使用 e-道作出入境管制）的工作的影響；
- (二) 政府批出的智能身份證供應合約就智能身份證的耐用性有甚麼要求；有否評估出現上述氧化情況是否反映有關的身份證未達既定的耐用性要求；若評估結果確實如此，有何補救措施；及
- (三) 當局如何處理智能身份證的資料無法被讀取的個案，以及會否為有關的持有人免費更換身份證？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我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經驗，雖然智能身份證以耐用的物料製成，晶片亦可能會因一些外在因素而損壞。因此，入境處已提醒智能身份證持有人，應將智能身份證存放在適當的保護套內，切勿摺曲或以磁石觸碰智能身份證，或將智能身份證與鑰匙或硬幣等放在一起。

政府沒有收集智能身份證晶片內資料不能被讀取的統計數字。惟自 2003 年 6 月起，在入境處共簽發的約 770 萬張智能身份證中，因晶片損壞而須換證的個案約有 9 500 宗，佔總簽發量的 0.12%。

除出入境檢查以外，大部分執法機構的日常工作都不須讀取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在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即“e-道”）時，如晶片內的資料未能被讀取，市民仍可經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核實他們的身份。

- (二) 智能身份證的晶片由一家國際著名的晶片承辦商製造。晶片是以耐用的合金製成，曾在多個國家及機構進行一連串嚴格測試。每張智能身份證均須經多重品質檢查，以確保晶片的正常運作，才簽發給市民使用。在政府與承辦商的合約中，列明了智能身份證的設計耐用度為可被讀寫達 10 萬次及使用達 10 年。目前入境處並未發現智能身份證未達耐用性的要求。

根據承辦商的分析及專業意見，入境處相信部分晶片出現污漬是由外在因素所致，而並非晶片本身出現氧化。

- (三) 市民如果懷疑本身的智能身份證晶片損壞，可向入境處查詢。倘若有證據顯示晶片非因人為因素而受到損壞，入境處會因應個別情況為市民免費更換身份證。如果損壞涉及人為因素，則申請人須繳交 335 元的補領智能身份證費用。

### 針對在禁止吸煙區吸煙的行為的執法行動

####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Smoking in No Smoking Area

19. 林偉強議員：主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禁止吸煙區的範圍已擴大。然而，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經常目睹有人在已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園內吸煙（特別是在清晨時份和晚間），該等行為對其他使用公園的人士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而被檢控的人的數目；
- (二) 鑒於一些市民無視禁煙規定，繼續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政府有否計劃增加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人手，以加強執法；及
- (三) 鑒於某些公園現時只在下午時段才有服務承辦商的管理人員駐守，以致在這些公園違法吸煙的情況在清晨時份十分嚴重，而在本財政年度估計會錄得大量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政府有沒有計劃派遣管理人員全日駐守這些公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林偉強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2006 年 10 月開始，衛生署控煙辦控煙督察獲授權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所訂罪行（第 III 部除外）採取執法行動，當中包括第 3(2)條，即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

控煙辦收到有人在禁止吸煙區吸煙的投訴後，便會安排控煙督察突擊巡查有關場所，並對違例的人作出票控。對違例情況較嚴重的場所，控煙辦會加強巡查行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擴大禁煙區至今，就違例吸煙的執法工作大致順利，大部分違例的人都表現合作。在 2007 年，衛生署控煙辦票控約 3 300 名違例吸煙的人，當中包括約 240 宗發生於公園的個案。

由於吸煙行為一般只維持數分鐘，不論執法的控煙督察編制多大，亦不能期望他們能在接獲投訴後馬上趕及在任何一個法定禁煙區執法。我們的執法策略是突擊巡查和重點處理有嚴重違反禁煙規定的黑點，並跟進所有投訴，進行調查。

我們的控煙策略除了立法和執法外，亦十分着重宣傳和教育方面的配合。政府進行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重點是要建立社會對禁煙工作的支持、提高公眾對法定禁煙規定及範圍的認識、尋求各有關行業的場所管理人合作建立無煙環境，以及呼籲市民自律和顧及別人健康，以提倡煙民自願守法，並且鼓勵煙民戒煙。自條例的修訂條文於 2006 年 10 月通過以來，控煙辦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已開展了一系列傳媒宣傳和推廣計劃。控煙辦迄今已派發超過 170 萬份的教育資料，例如禁煙標誌及海報。建立尊重禁煙規定的社會文化和公眾壓力，始終是有效和順利推行禁煙規定的關鍵，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控煙辦亦於 2008 年 1 月起相繼推出電子媒體宣傳短片、海報和戶外大型廣告等一系列宣傳活動，以宣傳在兒童遊樂場、運動場及公園內的禁煙規定。

- (二) 現時控煙督察人數約七十多名，當局會按實際需要檢討督察人手。必須一提的是，政府現正草擬有關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法案。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08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並於 2009 年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如果法案獲得通過，則除了衛生

署控煙辦會繼續在所有法定禁煙區進行執法外，亦會有其他政府部門人員獲賦權在其轄下管理場地執法。我們相信，透過施行定額罰款和加強執法人力，必定有助提高執法成效及阻嚇性。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有較大型或遊人眾多的公園及遊樂場均有員工或外判管理人員全日巡視，至於一些較小型的公園，康文署亦會派員定時巡視場地。如果發現在禁煙場地有吸煙行為，康文署員工會向違規的人作出口頭勸諭，而大部分市民一般都會採取合作態度；如果發現場地有嚴重違法吸煙行為，康文署會轉介控煙辦安排採取檢控行動。

### **為公共屋邨單位安裝鐵閘**

### **Installation of Metal Gates for Public Housing Units**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3年6月決定不再為新出租的公屋單位提供鐵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落成而且沒有為各單位提供鐵閘的公共屋邨的名稱；
- (二) 第(一)部分所指的屋邨的樓宇屬於哪些類型的設計、每幢樓宇有多少個單位，以及共有多少個單位已編配予居民；及
- (三) 現時興建中的公共屋邨的名稱和所涉及的樓宇數目、每幢樓宇有多少個單位，以及房屋署為各單位提供不銹鋼攬閘或滑動閘估計分別需要多少費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有24個已落成的公共屋邨沒有預先在單位安裝鐵閘，包括青逸軒、俊宏軒、高盛臺、高翔苑、葵芳邨、寶達邨、天恒邨、天逸邨、慈康邨、禾輦邨、油塘邨、石蔭邨、石籬邨、逸東(二)邨、油麗邨、安田邨、鯉魚門邨、海麗邨、愛東邨、梨木樹邨、顯耀樓、美田邨、葵涌邨及清河邨。這些屋邨的大廈均已裝有完善保安系統，包括大門電閘、閉路電視及大門電話對講系統等，並設有24小時護衛服務。

- (二) 上述的屋邨除包括標準設計的新和諧式、康和式及新十字型大廈外，亦包括非標準設計的樓宇。每幢樓宇有約 220 至 800 個單位，合共約 57 000 個單位，當中絕大部分已編配予居民。
- (三) 仍在興建中的公共屋邨，共有約 45 000 單位。詳見下表。

屋邨／發展項目名稱	大廈數量 (幢)
愛東邨	1
美田邨	3
黃大仙上邨	1
秀茂坪第十三、十四及十六期發展項目	5
元州邨	5
彩盈邨	5
油美邨	5
葵涌邨	3
天晴邨	7
沙田第十一區發展項目	4
藍田第七、八期發展項目	4
清河邨	7
彩雲道第二，三 A 和三 B 地段第一期發展項目	6
沙田坳發展項目	2
前柴灣邨發展項目	2
東頭平房西區發展項目	1

根據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為新建的公屋單位提供鐵閘，但所有新建的公屋大廈均會裝有上文所述的完善保安系統。假設由房委會統籌為上述公屋大廈的單位安裝攔閘或擋閘，根據標準規格，以每件鍍鋅噴塗鋼閘的造價為約 2,500 元計算，估計額外支出超過 1.1 億元。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MUNSANG COLLEGE AND HEEP YUNN SCHOOL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S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8**

**秘書：**《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MUNSANG COLLEGE AND HEEP YUNN SCHOOL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S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8**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 》規定某幾類學校必須設立法團校董會。

根據經修訂的《教育條例》，所有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為屬下每所學校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兩個辦學團體分別是民生書院及 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兩者均是根據各自的法團條例成立的法團，這兩項條例即《民生書院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4 章）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9 章）。為了便利這兩個辦學團體屬下的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第 1094 章及第 1099 章必須加以修訂。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首先是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目的是避免與屬下位於九龍的民生書院的名稱混淆，並反映本身的組織架構重組，以便民生書院可以為現時屬下每所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其次，是更改 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 的法團名稱，以避免與現時屬下資助學校日後成立的法團校董會的稱謂混淆。

我相信以政府條例草案修訂第 1094 章及第 1099 章的條文，是確保該兩項條例與《教育條例》相符的最適合做法。有關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並得到兩個相關的辦學團體的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應付通脹。

我現在請楊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應付通脹

### COPING WITH INFLATION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歡迎財政司司長。

過往通縮年期間，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雖然市民收入減少，但物價便宜，最少總算還能保障生活。然而，踏入 2008 年，“加價風”引起的急速通脹，對低下層居民造成沉重的負擔，比通縮更厲害。

本港通脹不斷惡化，是不能迴避的事實。去年 11 月份消費物價指數達到 3.4%，12 月以後，物價升勢並無回落跡象，反而有越演越烈的情況。其中民生用品的加幅非常明顯，尤以每天必食必買的肉價最為顯著，不僅買餸開支增加，出外用膳時，大小食肆的餐牌所標示的價錢亦已今非昔比。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本港多間連鎖快餐店近期紛紛加價，平均加幅由 2%至 6%不等。因供應短缺，豬肉批發價昨天大幅上升七成，由每擔 1,400 元，增加至每擔 2,400 元。牛肉零售價由去年 7 月至今已加價 5 次，升幅達 44.7%。麪包亦因材料來價上升，不少店鋪平均加價每個 0.5 元至 1 元。

交通方面，車用石油氣升幅達 12%至 14%；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價格，去年全年增幅接近五成。近月，九巴申請加價 9%；新巴、城巴申請加價 6%；市區及新界的士申請“落旗”加 1 元；天星小輪來往紅磡至中環及灣仔航線將加價 23%。西隧亦提高部分車輛的隧道收費，私家車、小巴、的士等每程加 5 元，雙層巴士每程加 15 元。當然，隧道費加價，最終仍是會轉嫁乘客身上。

在居住方面，截至 2007 年 11 月份，單是下半年 5 個月，租金已上升了約 9.8%，這是自 1997 年上半年後的新高。

各位同事，我以上列出的項目，其實每一項也影響着各階層的市民，雖然對於中上階層來說，影響微不足道，但對於一些在職貧窮及領取綜援人士、朝不保夕的人來說，無異是百上加斤。所以，我提出 4 點即時措施，希望能為他們減輕一部分的經濟壓力。

主席女士，首先，在交通方面，正如李永達議員在去年 10 月的議案辯論中指出，當時九巴提出加價 9% 是慣常的“開天殺價”，然後等政府“落地還錢”。試問，基層市民的工資何時會有 9% 的加幅呢？

民主黨不滿的是，當時九巴申請加價的理由，是 2006 年與政府引入車費可加可減機制時，訂明巴士公司可有最高 9.7% 的利潤回報率，但巴士公司竟然將最高回報率當作是政府的保證回報率，以此作為申請加價的其中一項因素。此外，在過往 10 年通縮期間，巴士公司亦多次拒絕下調車費，未能與普羅市民共度時艱。

在商言商，巴士公司追求最大利潤是在所難免。但是，手握票價審批權力的政府，其實有責任維護普羅市民的利益。民主黨要求政府在審批巴士公司的加價幅度時，必須按照以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及照顧市民負擔能力而作出。

主席女士，形成通脹的另一項重要原因，是整體的食品價格上揚。眾所周知，香港的食物主要從內地進口，過去 1 年，內地的食品價格已經不斷上升，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入口商自然會把上漲的成本轉嫁顧客身上。

香港市民很是無奈，要承受物價升幅的後果，很多時候，這並非市場自然調節下的物價升幅，而是有相當重的人為因素。例如鮮肉方面，豬牛的價格的上升，很大程度與壟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雖然活豬肉市場名義上已經開放，不再為五豐行所壟斷，但真正要開放市場，恐怕還要等待一段日子。至於活牛的市場，還未有市場開放的時間表，牛肉在過去半年的升幅，便已經接近 45%，由每斤 38 元，升至每斤 55 元。

我們認為，食品漲價如果涉及人為的壟斷，便有需要正視。我促請政府盡快與內地部門磋商，進一步開放活牲口市場，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最近，內地為了穩定物價，由溫家寶總理主持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要求近期成品油、天然氣、電力價格不得調升，糧油等生活必需品一次加價多於 5%，要向當地有關部門解釋。當然，我們不能指望香港實行類似有違市場經濟的措施，但我希望香港政府可與內地部門商討，確保主要食品及副食品的供應量能維持穩定和足夠，以免出現哄搶的情況。

主席女士，電費佔住戶家庭支出不少，今年是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屆滿前最後一次調整價格，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急

不及待向市民及商戶開刀，分別加電費 4.5%及 6%，這肯定是趁火打劫。因此，在原議案中，我們要求在新訂立的《協議》中，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下降至個位數字，使電費下調。政府在 1 月初已與兩電達成協議，將准許回報率降至 9.99%（其實 9.99%也差不多是兩位數字），但市民並不滿意，我們覺得這水平也是偏高，希望能進一步減低電費。

除此之外，我們要求政府繼續嚴密監察電費的增長，包括監控兩電固定資產的無形膨脹，不能以數字遊戲來愚弄市民，一方面說未來減電費 50 億元，但另一方面卻可能讓兩電藉資產來賺回數十億元，甚至更多。

另一方面，近 10 年間港燈加價 7 次，去年加價 7.2%，今年加價 6%，使現時維港兩岸電費相差竟然超過四成。政府在新《協議》中，沒有提出任何解決的方案，只不斷重複最終要靠開放電力市場來解決兩電差價，但當我們問及何時有時間表時，政府卻實行“拖字訣”。

港燈電費高昂，原因是壟斷經營，最終也須透過競爭才能解決，因此政府應該盡早計劃“兩電聯網”，民主黨已就此談了很久，容許市民能自由選擇電力，藉競爭來迫使港燈減價。

在幫助貧窮長者方面，政府應把“生果金”調至合理水平。現時 65 歲至 69 歲長者每月享有 625 元“生果金”；70 歲以上長者每月享有 705 元。民主黨建議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同時每月增至 1,000 元，幫助貧困長者在通脹下保持基本的生活。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公布時有好消息。

政府在紓緩通脹壓力方面，雖然無能力扭轉大方向，但在下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以目前財政大幅盈餘，政府庫房充盈的情況下，政府其實有能力在稅務和福利措施上多下工夫，協助低收入家庭。

主席女士，雖然近兩年經濟開始復甦，股市、樓市屢創新高，但反映貧富懸殊情況的堅尼系數在 2006 年已達 0.533，超過一半以上。不少人都明白，並非所有市民都能分享經濟復甦成果，尤其是低技術、低學歷的基層勞工。今時今日，仍有依靠“生果金”及綜援過活的長者及家庭要靠拾荒幫補生計。目前社會財富分配走向兩極化的情況，不禁令我想起杜甫的名句：“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我希望政府明白，現代社會其實不應再出現封建時代的不公義現象。

主席女士，民主黨會支持所有修正案，亦希望同事踴躍發言，要求政府進一步寬減差餉、地租及公屋租金等，並採取其他措施，協助中產和基層人士應付通脹年代的難關。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日通脹周期重臨，不少公共交通機構及公用事業均申請加價，以及糧、油、食品價格不斷上漲，令到市民百上加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應付通脹，以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審批各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時，須衡量市民的負擔能力；
- (二) 在新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將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降至個位數字，以使電費下調；
- (三) 與內地部門商討，進一步開放活牲口市場以保障本港消費者權益，並要求主要食品供應商確保內地主要食品及副食品的供應，避免因供應量不足令食品價格大幅上調；及
- (四) 上調高齡津貼金額，避免長者的生活質素下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6 位議員擬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各位議員，你們剛剛才收到講稿的第 5 頁及其後部分，因為我是在今早才批准有關議員所提出的各項進一步的修正案。為何需時那麼久才可以將講稿分發給大家呢？或許大家會有興趣知道。就這項原議案，除了有 6 項修正案外，還有 57 項進一步的修正案，即有 64 個不同組合。所以，稍後在這項議案辯論結束，各位進行表決時，我會請大家看看那一疊修正案，如果有不明白之處，各位可以隨時問我，我會告訴你們一個編號，作為參考，讓你們知道要就甚麼修正案進行表決。(眾笑)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6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大擔心那個組合編號，因為我全部都支持。

主席，剛才楊森議員提出了一系列的數據，無論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處處都見加風，我突然想起歌神許冠傑的一首歌，歌詞說：“時時話加！年年話加！無盡咁加趕到絕，求助哪吒，我望能生對翼，即刻飛上月球再搵過食……”主席，是否真的要我們飛上月球呢？其實，在許冠傑年代的人們可能不知道上月球的機票或火箭票更貴，換言之，窮人其實是無法逃避加風的。

七十年代加風熾熱，但工資尚且會跟隨通脹率調升，今天的基層市民面對通脹，就只好“肉隨砧板上”，毫無反抗的能力。

我近來接到很多街坊的求助，特別是一些靠積蓄為生的“老友記”，他們首當其衝，錢不夠用，就只好消極地吃少一些，甚至吃少一餐，少些出街，有些人有病也不去看醫生，“死慳死抵”，面對着這些情況，司長，其實情何以堪呢？這些耄耋之年的長者，基本上已對政府沒有期望，他們對於政府的空頭支票，例如把“生果金”加至 1,000 元，又說“老有所養、老有所依”等，已感到質疑，覺得是政府哄他們的說話。

我不知道在座的曾俊華司長，有否親身接觸過這些獨居長者或兩老長者？政府近來吹風，表示財政預算案會有糖派，不過，通脹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那些公公婆婆每天也要吃飯、用錢，他們還要等多久呢？根本是不能再等的了。

“財爺”一方面掌控本財政年度過千億元的盈餘，一方面對貧苦大眾的處境視若無睹，明知市民正“勒緊褲頭”，仍然將紓緩措施一拖再拖。相信只有香港這個扭曲的社會體制，才會出現一個如此“先天下之樂而樂，後天下之憂而憂”的情況，在市民得到快樂之前，政府首先“谷肥”自己，還向自己人“派權”、“派糖”；當市民感覺到大禍臨頭，錢不夠用或無錢可用，政府才後知後覺。

通脹對於年薪過百萬元的政府高官或上流社會來說，不是壞事。因為他們的薪酬“跑贏”通脹，購買能力更勝從前。名車、名酒、豪宅，甚至豪華旅行團雖然不斷加價，但仍然供不應求。基於香港特殊的經濟結構和傾斜的財富分配，經濟增長的受益者，只是集中於上層的小部分人，中下層的人所分享到的經濟增長成果，是不成比例的。

基層的工資整體追不上通脹，更有部分行業工資不升反跌。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最新的調查發現，文職人員去年有 34% 的僱員被凍薪，6% 甚至被減薪，部分僱員的加薪幅度只有 1.3%，這些數字很明顯是追不上通脹，反映在經濟持續增長下，勞資關係仍然緊張，經濟復甦成果，未能惠及各行業的員工。此外，在職貧窮的情況，亦未見有太大好轉，每月入息少於 6,000 元的“打工仔”，仍維持在五十多萬人以上。

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報告，香港貧富懸殊的程度在發達地區中名列前茅。根據堅尼系數的傳統計算方法，即純粹按住戶收入而編製的系數，由 1996 年的 0.518，升到最新 2006 年的 0.533，亦是自 1971 年有紀錄以來的最高位，數字上升，反映貧富懸殊情況在 10 年間不斷惡化，基層薪酬持續維持在低水平，收入佔整體比重不斷下跌，相反，上層住戶的收入卻不斷增加，反映出社會的財富分配嚴重傾斜。

縱使政府辯稱已透過稅收，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共服務，紓緩貧富懸殊情況，但只令到 2006 年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制的堅尼系數，下調 0.058 到 0.475，這個數字與國際慣用的警誡水平 0.4，仍有相當大差距，反映政府做法未能達到財富轉移的效果，或不足以把效果達到在警誡線 0.4 之下。然而，同樣稅收和福利轉移的加拿大和英國，卻可令原本高於 0.5 的系數，壓縮至 0.4 以下。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不同政府的做法，所產生的效果也是完全不同的。

隨着內地經濟持續保持雙位數字的增長，人民幣匯價持續創新高，物價不斷上升，上年 11 月內地消費物價指數高達 6.9%，創下 11 年來新高。由於本地食品和生活必需品均從內地入口，加上港元跟隨美元弱勢，不斷貶值，令通脹升幅更大，即使政府較早前推出了差餉減免、學券制等措施，已被通脹抵銷。展望來年中國經濟仍然會快速增長，通脹更有惡化的情況。

現時進口的內地食品價格全面“暴升”，嚴重打擊基層人士的生活，由於食物往往佔基層家庭開支較高的比例，所以他們主要靠內地廉價的食品和用品來減低開支，維持生活。可惜，經濟好轉未有為他們帶來任何好處，相反，突然而來的通脹壓力，令他們百上加斤。

基於上述種種考慮，在經濟穩步增長，而財政出現大幅盈餘的情況下，民協和我建議政府，積極扶助貧窮階層，讓未能受益的中下階層分享經濟成果。

民協和我的建議是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寬免來年全年差餉，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利用現時差餉制度涵蓋面較闊的特徵，既可令各階層受惠，更重要的是，針對那些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單位，即一些中小型單位，主要是中下層的人士，能夠全年獲豁免差餉，這包括公屋居民和舊區老業主。相反，租值較高的單位，由於有 5,000 元“封頂”的關係，令那些大企業和富裕人士，只能取得定額的優惠，我們認為這種做法，較符合資源再分配的原則，不致令貧富懸殊差距進一步擴大。

民協和我均多次向政府提議，除差餉外，當局應同時在地租上作出寬免，利用每季 5,000 元上限的做法，讓未用盡此上限的中下階層，能進一步受惠，無須繳交地租。當然，此舉亦可糾正在寬免差餉時，所產生的不公平情況，由於地區和歷史的緣故，地租並不是每個物業擁有人均須繳交的，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民協此項建議。

此外，民協亦認為，現時的綜援金額未能真正保障受助人的基本生活，我們建議恢復，按預測未來通脹率計算綜援金的方式，把調整周期縮短。除了額外發放綜援金，以紓緩基層人士的生活外，我們亦建議政府當局即時全面檢討現行綜援制度，包括綜援金額的標準及有關津貼。

民協亦建議寬免公屋租金 1 至兩個月，以紓緩貧窮人士的租金支出。

最後，民協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們認為，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政府必須與基層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同時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溝通，並與本地公用事業機構商討，共同打擊加風。

主席，我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基於很多基層市民反映薪酬未能追上飆升的通脹，生活重擔日益沉重，自由黨也認為有必要在各項民生政策採取措施，遏止通脹，並在有需要時，利用庫房的大量盈餘，紓解民困。

我和自由黨的同事將會分工，就不同的政策範圍，講解我們的意見。我主要會討論食物和公屋的政策。

先說食物，最近有傳媒問我，既然麪粉關稅已經取消，是否應該勸麪包業界取消加價？在此，我要為業界說句公道話，市面上到處也是麪包店，這個行業的競爭非常大，故此一直都是減價居多，加價只是逼於無奈才作出的決定。

事實上，受國內食物內銷急升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很多從內地入口的食物的來價其實早已拾級而上。

以一包重 22.5 公斤的中價麪粉為例，2007 年的進口價已較 2006 年升了一成至 77 元。到了上月中旬，由於內地取消農產品出口退稅 5%至 13%，以致今年年初每包的來貨價再增加近三成至 100 元。

至於食油，升幅更為驚人。在 2005 年，每罐重 27 斤裝的食油為 90 元，過去兩年一直變動不大，但今年年初卻飆升超過一倍至每罐 200 元，聞說將來仍會繼續加價。

其他麪包材料例如雞蛋，由 2005 年至今年年初，便由每隻 0.8 元升至 1.2 元，升幅為 50%。此外，牛油亦由 2006 年年底的每 25 千克 480 元升至 2007 年年底的 700 元，升幅為 75%，到今年年初再飆升至 1,050 元，升幅達到 162.5%。全脂奶粉的情況亦相若，由 2006 年年底的每 25 磅 480 元升至今年年初的 1,250 元，猶如三級跳般增加了超過一倍半。還有吞拿魚、午餐肉和火腿等罐頭食品，在過去 1 年的累積升幅均超過雙位數字。

我最近更接獲業界很多來電，指近日內地糧食製粉的供應非常緊張，求過於供，價格進一步暴升。由此可以預期，有關的影響將會蔓延至飲食業，因為酒樓點心例如各類包點和蝦餃皮等，甚至是“打芡”的成本均會增加，還有租金上揚。面對如此龐大的通脹壓力，怎能要求業界不加價而獨自承受呢？

我同意原議案第(三)點所說，應該確保主要食品及副食品的供應充足和價格穩定，我更提出了修正案，說明製造食品的主要材料，包括糧食製粉的供應充足和價格穩定，亦同樣重要。

不過，我要強調，對於供應和價格方面的變動，供應商的控制能力有限，例如國家商務部在元旦前夕突然宣布向糧食製粉徵收關稅，便令到業界措手不及。當時，自由黨已即時向不同的政府部門反映事態嚴重，慶幸的是，特首及多位司長和局長在周末徹夜跟進，而國家商務部在得悉問題後，亦迅速取消了向港澳徵收關稅。對此，我和自由黨均深表欣慰。

我深信中央政府一直非常體恤香港市民，但有時候由於欠缺溝通和瞭解，以致在推出新政策時，忽略了香港的特殊情況而造成混亂。因此，兩地政府保持溝通和協調，對食品的供應及穩定非常重要。



然而，我想補充的是，有時候，食品價格上升，是我們特區政府造成的，活雞便是最明顯的例子。過去 3 年，活雞已由平日的批發價每斤 11 元至 12 元升至 2007 年的 15 元至 16 元，升幅為 34%，市民每逢過時過節便要“捱貴雞”。近日通脹嚴重，加上臨近農曆新年，活雞的批發價已飆升至每斤 22 元至 26 元，升幅為 60%，而在零售點的售價更要每斤 30 元至 40 元，今年可能又會弄至要超過 100 元才能買到一隻雞過年。

我當然明白當局是為了大家的健康着想，即使可能只有千百萬分之一的機會感染禽流感，它也不想看到。但是，面對百物騰貴，而中國人又非常重視要有雞過節，特別是在過年的時候，如果當局仍要嚴謹限制活雞的入口數量，是否過於保守呢？

同樣地，對於近日供應緊張的活豬，當局亦應與國家商務部進行商討，在這非常時期增加配額。大家也看到，自內地輸港活豬放棄單一代理後，市場仍然不時傳出混亂的信息。就如昨天，活豬買手便傳出活豬供應緊張的消息，每擔售價一度升至 2,400 元，當時其實只是成交了四十多頭豬，但他們卻說供應短缺。昨天一整天，其實也只賣了四千多頭豬而已。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有傳媒甚至在 6 時播出的新聞節目均作了廣泛的報道。但是，其實只有該 3 批豬的售價是這麼高，豬價其後已經陸續回穩。

事實上，近日有關活豬供應緊張的消息，食環署已多次以數據反駁。究竟葫蘆裏賣甚麼藥？是否有人想操控供應或故意搶高拍賣價呢？自由黨贊成當局盡快調查，避免有人在通脹嚴重期間趁火打劫，害苦了肉檔零售商和升斗市民。

姑勿論如何，我認為活豬市場要做到真正開放，長遠來說，必須取消配額制，因為只有讓市場按供求自由決定入口數量，才可加強市場的透明度和防止人為操控。

我最不想看到的是，內地豬農辛辛苦苦花 18 個月養大一頭豬，卻可能只賺取一百數十元，反而出口貿易公司因為手執配額，不消兩三天便賺了一千數百元，這樣的制度只會剝削中國的農民。其實，中國的農民一天不富起來，根本沒有誘因吸引他們增加活豬的產量及提高豬肉的質量。

我明白上水屠房的經營權早已簽約交由五豐行管理，到明年 9 月才屆滿，而新加入的兩間代理只以可租用設備不足的欄位，而且不容許擺放豬隻過夜，以致每天分別購入 800 頭或 500 頭豬便已接近極限，實在難以跟平均每天購入三千多頭豬的五豐行抗衡和競爭。

我促請政府應加快趕工，着手為這些設備有欠完善的欄位進行改裝。如果可以的話，便在明年屠房經營權租約屆滿前，在其他地方增設臨時欄位，供新加入的代理公司使用，務求 3 間代理在市場內公平競爭。

在制訂管理屠房的新租約時，更應顧及開放活豬供應的長遠發展，確保一旦有新加入的代理商，欄位也可以靈活調配，避免由單一代理操控。待上述配套安排完善後，當局應盡快與內地商務部商討，取消配額制度，改為按市場供求自由決定入口量，名副其實開放市場。

最後，在公屋方面，自由黨支持適當寬免公屋租金，以減低居民在住屋方面的負擔。

不過，大家也知道，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財政獨立的，跟政府庫房可謂沒有直接關係。究竟政府會否因為庫房“水浸”而向房委會作出特別注資，令公屋居民可以減租？我們也十分期待。

至於究竟寬免 1 至兩個月，抑或 3 個月的公屋租金，自由黨對此持開放立場。可是，對廣大公屋居民來說，如果能夠爭取較長的免租期當然最為理想。只要政府願意，自由黨也是會支持的。

但是，如果要房委會自行承擔，問題恐怕便會較大，因為今年房委會的盈餘已因減免租金而跌至近 35 億元。每減免 1 個月租金，便少收十多億元；如果再減租 3 個月，便會把所有盈餘用光。此外，在居屋貨尾完全出售後，房委會的綜合盈餘至 2012 年將只餘 12 億元，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處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香港人喜見經濟重拾升軌、失業率持續回落和政府的財政收入大幅改善下，本港的零售市道自去年年初開始，便出現了明顯的變化。隨着市場需求日益強勁，各類物品的價格亦明顯上升。物價回升的信號在去年第四季開始大大增強，除了住屋租金日益受樓價上升的影響外，豬肉和牛肉的價格更鮮有地出現三四成的增幅，百物騰貴的情況開始越演越烈。

踏入 2008 年，電力率先加價；西隧加價；小巴、的士、天星小輪紛紛申請加價；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的月租亦有所增加，而各類食品例如麪粉、食油等，也陸續加入加價行列。最近，我們看到零售市場出現了一些不正常運作的情況。舉例來說，我們在這兩天看到食油協會私下替各大超級市場事先張揚，在春節期間食油割價促銷的情況會逐漸減少，並可能由原先的九折縮減至九五折；在春節過後，各類食油更會加價 10%至 15%。該協會還高調地建議市民預早購買，做好準備。

另一個例子便是昨天出現的豬肉問題。經我們民建聯黃容根議員的瞭解後，事實上，昨天只有 41 頭豬是以每擔 2,400 元售出的，其餘都是以一般的合理價錢發售。然而，鮮肉大聯盟卻在市場甚至向傳媒表示現時活豬的供應數量減少，在市場上製造緊張的氣氛，以致整體市民皆誤以為現時的豬肉價格非常昂貴，因而造成令人擔心的情況。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瞭解有關情況，並進行調查，以及嚴厲打擊這些人所做的不法行為。

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去年曾撰文指出，近期本港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顯示的整體通脹數字仍然溫和，這跟消費者所得的印象實際上有少許差別。事實上，消費物價上升的速度確實較有關數字為快，而且從種種跡象顯示，這股基本通脹趨升的動力，在未來一段時間將仍會持續發展。現時，我們看到各大學及金融機構均預計 2008 年的通脹率會達到 4%，有些預測甚至高於 5%。

其實，我們認為通脹並非壞事，只要能夠維持在溫和、合理和可接受的幅度，通脹對經濟增長是有幫助和有利的。但是，問題是現時香港確實存在貧富懸殊加劇的問題，堅尼系數創下了 0.533 的新高水平，衣、食、住、行的價格上漲，尤其是副食品的升幅較大，令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相信對抗通脹將是未來一場較持久的戰爭。面對美元疲弱、人民幣強勢，以及原油和食品價格高企，未來通脹的趨勢相信是難以一時獲得解決。民建聯認為，在預計庫房收入持續錄得豐厚盈餘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實在應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紓緩通脹對民生所帶來的壓力。

主席，在電費方面，政府近期已與港燈和中電達成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將由 13.5%和 15%下降至 9.99%。環境局預計，全港市民及商戶每年減付的電費可能高達 50 億元，即基本電費可以下調最少一成以上，這是根據 2006 年度兩電的資產數據計算出來的，實際的減幅還是要看兩電未來所提供的數據。

市場普遍估計，在今年 10 月和明年 1 月的電費減幅，很可能會低於政府的估計，即是說，可能只是單位數字或是很小的雙位數。

在兩電減價後，我們當然仍會擔心，因為現時燃油或其他燃煤價格的上升，可能導致因簽訂新《協議》而減收的電費，很快便會重新作出調整。另一方面，新《協議》未有將為減排設施和環保設施投放的資源，從固定資產中剔除，因而為兩電製造了額外的加價條件。大家都知道，兩電的減排脫硫裝置所費不菲，以中電為例，據悉高達 63 億元，因此，減排設施投資越多，因資產膨脹而可賺取的利潤便會越大。另一方面，新《協議》中增設了與排放表現掛鈎的賞罰機制。如果兩電在管制排放方面表現優異，回報率便會按幅度增加。減排設施增加，排放量自然減少，因而獲得獎勵的額外回報率亦會隨之而增加。換言之，兩電既不用承擔企業環保責任，又可從兩方面調高准許利潤回報，令人擔心這樣會為電費帶來更大的上升壓力。

既然我們已簽訂新《協議》，而政府與兩電均高調承諾在新《協議》下，電費將會下調，我們認為在每年賺取數十億元盈利的條件下，兩電應在新《協議》生效後立即減收電費，以兌現向市民所許下的承諾。

最近，西隧取消了收費優惠，變相加價，平均加幅達到一成以上。這不但對使用者造成沉重的負擔，亦令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成本大增，導致沿線的小巴路線皆被迫調整車費。同時，由於大幅加價，西隧與紅隧的收費差距進一步拉闊。民建聯促請政府應積極研究各種降低隧道（包括東隧、西隧）及三號幹線的收費的措施，方案應包括回購上述隧道及幹線，以及延長專營權年期，以減輕加價的壓力。

政府現正與西隧董事局商討有關延長經營權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從平衡隧道公司、隧道使用者及公眾 3 方面的利益着想，切實爭取達成協議，以達致減低收費的目的，並有效理順現時 3 條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我要強調，現時從中環到紅磡，在交通暢順時只需 10 分鐘，但在塞車時最少要花上 25 分鐘，這 15 分鐘其實已造成了難以彌補的社會及經濟損失，包括空氣污染、浪費汽油消耗，以至時間上的損失，特別是高收入人士的時間及金錢損失，更是很難一下子量化。

主席，我們在修正案中提出要求寬免差餉，這在某程度上可以收到紓緩通脹的效果。因此，我們建議以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寬免 1 年差餉，讓中下階層可以舒一口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聽過同事今天的發言，我覺得我講稿的內容，與大家的均大同小異。實際上，我們現時在街頭或屋邨內經常可聽到，“加加加，鹽又加，油又加，雞又加，蛋又加”的歌聲，因為很多人都唱着這首歌，大家都希望在外界估計政府會有過千億元盈餘的今天，政府會於財政預算案內考慮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今天，我提出數方面的修正案，但就工聯會提交財政司司長的整份建議，王國興稍後會詳細講述。

主席，實際上，近大半年來，香港市民面對着加價所帶來的生活困難，可說是一浪接一浪，不論衣、食、住、行，均差不多受到影響。我們還有需要面對衣、食、住、行以外其他方面的影響。在這情況下，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我們覺得很好，亦因而令到有 6 位同事作出修正。主席，剛才指出今天有五十多項的建議提出，從這五十多項建議中，可發覺整個社會的呼聲實際上頗相同，因為我們均沒反對任何修正，包括我們就楊森議員的議案的修正。我們均支持這些修正。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訴求，希望財政司司長能予以考慮。

主席，就現時的通脹而言，如果按政府的說法來判斷，似乎並不是很嚴重，因在回答剛才提出的各項質詢時，局長表示前景很不錯，而他亦不感到通脹嚴重。然而，通脹實際上非常嚴重，例如過去政府預測大約是 2%，但我們現在可見消費物價指數實際上已較 2006 年上升了 3.4%，當中食品上升一成，部分學者也預見去年（即 2007 年）的指數是 3%，今年的通脹則會再惡化達 4%至 5%，現在我擔心還不止這個數字。

事實上，現時，面對着這樣的情況，很老實說，市民之中，不唱加風歌的很少，不埋怨的也很少，而且這不光是基層市民表現如此，一些中產及入息較佳的人實際上也頗有微言。我們看見今年伊始，電費便加價 4.5%至 6%，西隧加價一成至一成半，3 間巴士公司已申請加價 5.8%至 9%，天星碼頭也加價兩成三。至於食物方面，加幅更為大，我們看見昨天剛作出的公布顯示，豬肉的價錢，由去年年初每斤 20 元左右，已升至昨天公布的每斤 52 元，去年年初，即 2007 年年初，雞蛋的價格是每隻 7 角，現在已上升四成，賣每隻 1.2 元，升幅頗為厲害。這些都是必需的食品——除非我們吃素，否則這些皆是必需的食品——但即使吃素，菜價也加了。

以上可見，這次通脹情況特殊，我們不光是可見加幅，而且加價來勢洶洶，很迅速。例如以政府在 12 月份發表的數字，與現時所見的數字比較，

單就食品價格而言，便已加了很多。面對着這些必需品，每個人皆可能受影響，所以我覺得大家有怨言。當中最受影響的是基層市民，以貧窮家庭而言，生活得更難了。以他們手邊的金錢購物，可說購買力是越來越弱。我今早才跟我的姊姊說，現時肉類這麼貴，我們還是少吃一點吧！我想，我們也算是收入不錯的人，但面對着每斤 52 元的肉類，我也表示不如少吃一點吧，大家也可減肥。我們仍可以這樣說，但對於基層市民而言，他們實際上是減無可減的，他們可怎樣減呢？

所以，現時是有一個很大的難題放在大家面前。當政府代表到立法會開會，大家曾再三要求當局對綜援人士再加綜援金額，但他們最後也不願意而只增加了 2.8%而已。如果按政府公布的數字計算，綜援金基本上是正被削減，因為以政府提供的數字觀之，綜援金基本上跟不上通脹，因此，這批窮人的生活必定很困難，而一般“打工仔女”也受到了一定的影響。

我們可見，雖然去年年底跟今年年初有些信息傳來，說今年的工資增幅可能會較大，不過，有些團體已就此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大致上得知現時的工資即使可獲增加，仍是遠遠追不上現時的通脹數字。所以，面對這樣的情況，基層市民都感到生活很困難，因為即使有工做，有工資，所獲的工資加幅仍不能彌補通脹率。

至於營商方面，我們可見，正如張宇人議員指出，飲食業面對肉類加價，零售業面對租金上升，電費加價，以及其他費用的增加，相信他們也遇上一定的經營困難，特別是我看見做飲食行業的人食物來價的增加和租金的增加，這些店鋪正要解決這些方面的問題。一些飲食行業的人已向我們指出，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明年當旺季過後，飲食行業便會出現一段結業潮。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以零售業而言，面對着租金不斷上升及各種的沖擊下，經營也很困難。即是說，現在不光是基層市民受影響，即使商界也受到經濟環境的因素影響。我們很擔心這些影響會令香港人，尤其是基層市民的失業情況回到嚴重的程度，這是真確的事實，因為零售業或飲食業均是基層市民就業的好地方，如果因為租金昂貴或其他影響以致出現這情況，我認為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此外，代理主席，我想集中談談我提出修正的數方面，我同事王國興議員則會全面發表我們的觀點，我的修正案所提及的這些措施，是政府可以控制的。當然，對於外間的加價，我會反對，甚至遊行反對，例如對兩電、巴士等的加價申請，我可以提出反對。不過，我亦認為政府可從內部控制，藉此幫助居民，實際上，政府是可採取一些措施的。我的修正案提及，減免政府公共設施及服務收費，我認為在減或免這方面，政府是可以做得到的。這做法可直接幫助市民，也是很直接的方法。我希望政府會以身作則，政府可能會問，這是包括些甚麼呢？我認為有很多項目，例如差餉、康樂設施及牌照等收費，均可考慮以長期減或免，凍結也可包括在內。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另一方面，政府除了我剛才指的差餉及康樂設施外，水費實際上也值得政府考慮削減，因為根據我看到的報道，香港過去兩年來所取用的東江水水量，只及我們跟粵訂定的協議的六成而已，即香港用水量不足十成，卻支付十足的水費，當中浪費了不少水量。所以，我認為，是否在這方面，由於有協議存在的關係，香港要付全數 25 億元的水費，假如香港能節約用水，便既可省回一些水費，又可協助我們，甚至可令某些人免交水費。不過，即使可減少一些，我認為這便可以幫助我們，這樣做既可令全球的水源不致被浪費，也可在生活上幫助我們。因此，我很希望政府會就 2008 年的有關協議跟廣東省商討，處理上可否具有更多彈性，不浪費水源，便不會令香港多繳水費了。

代理主席，接着是油價，這是你最感興趣的，油價，是交通費加價的一個很重要因素。去年，全球的油價升幅很大，年初，電油和柴油每公升的價格只分別是 13.83 元和 8.37 元，現時每公升分別升至 15.7 元和 9.52 元，這個升幅，實在令有關公共交通如小巴、的士等經營困難，因此也提出了加價。我們面對這些情況會覺得香港的工友……立法會內就此情況已指責了不少次“加就快，減就慢”。這是大家公認的。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在燃油上盡快引入更多競爭，令油公司不能一同加價，單是這點，也在立法會內討論了很久。此外，在全球油價飆升時，當局應以行政手段減免燃油稅，從而避免讓油價波幅太大，影響民生。

除此之外，副食品方面，我也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跟中國內地多進行商討，使食品進口時價格穩定，我特別強調一點，不要被一些炒作的消息無端端把物價炒貴了。麪包是典型的例子，國內也沒有提及麪粉加價，其後卻有人炒作。政府如果能夠越早明確地提出便越重要。

除了上述外，我今天要指出並強調，我的修正案內容是關乎貧窮長者，我們除了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外，同時認為香港有一羣依靠“生果金”生活的貧窮長者，他們基於很多原因拿不到綜援，例如，他們的兒子不願意簽“衰仔紙”，不想讓其父親領取綜援，又例如他們有少量積蓄，只是很少錢而已，但卻不批准他們領取綜援。也有例子是他本身的傳統觀念制止他拿取綜援。那麼，這些長者依靠甚麼為生呢？靠撿拾紙皮，靠做一些工時很長但工資卻很少的工作，數十歲人，所以我很希望.....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政府要考慮一項新措施，為他們解決貧窮。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一位局長問我，我的選民最關心的是甚麼？代理主席，我們當然是最關心直選，有那麼多人是因此而遊行的。但是，我亦跟這位局長說，我的選民也十分關心通脹。現時各方面的物價皆上升，這令市民——我相信不單是我的選區的選民吃不消，即使是任何一個選區的選民也會感到吃不消。

上星期四，我又出席了行政會議在文華酒店舉行的午餐會，那是一個我接觸商界的小小機會。當時我們討論通脹——大家也知道，出席的均是商界高層，他們也是明白通脹是一個十分大的問題。不過，當我要求他們快些增加員工的工資時，他們卻說這個問題十分複雜。然而，代理主席，商界是感到擔心，因為通脹問題如果沒有好好地處理，是會影響社會穩定的。

司長也應該知道，我在 10 月和 12 月均曾經提出兩項關於通脹的質詢，以及問當局如何處理。代理主席，當局當時便猶如影印機般，兩次的答覆均是一樣的。它說政府非常關注基層市民——對它來說，哪些是基層市民呢？低收入的工作人士、在經濟上有需要援助的長者和其他弱勢社羣。它又說十分擔心這些人的福祉，深切明白最近物價上漲.....最近一次還加上一句“尤其是那些食物的物價上升，已經為基層人士的生活加添了不少壓力。”所以，不能說它不知情，問題是它知道之後做了些甚麼呢？

其實，如果說到基層或低收入人士的情況，我便要回看社聯兩個月前發表的報告——它們說的是 2006 年的數字——低收入人士人數有 133 萬，佔香港人口的 20%。所以，代理主席，我們說着的，是一個十分龐大的數字，這些均是低收入人士，但很多中產階級亦已經捱不住了。



所以，正如其他同事一樣，我支持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在自己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出的，其實只是抄政府當局的答覆，因為我在 10 月曾經向政府提出質詢，問它通脹那麼厲害，怎麼辦？它說會減免租金、減差餉等採取各式各樣的措施。其實，我與司長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討論時已經提過，現在又只是再多說一次而已，那便是寬免公屋租金 3 個月，以及寬免差餉以 5,000 元為上限。

代理主席，我剛才十分高興聽到貴黨代表張宇人議員說，自由黨也不會反對寬免公屋租金 3 個月，不過，只是不要由房屋委員會支付——我也不理會那麼多了，有時候，真的是“荷包兜肚”，我覺得，總之，司長已經聽得到，人人也在談論——所做的並非要益惠他們，而只是幫助他們紓緩壓力而已，所以便應免租 3 個月。如果通脹繼續，我相信免租 3 個月也不足夠，還要再增加才行。

代理主席，我也十分高興看到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額外發放兩個月綜援金。代理主席，其實，為甚麼要搞這麼多事情呢？便是因為我們覺得基層市民的生活十分辛苦。我亦另外提出了一項建議，是全立法會也支持的，那便是把“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但至今卻是音訊全無的。此外，是要加快替居於偏遠地區的貧窮人士辦理好交通津貼，以幫助他們。還有另一項我們討論至差不多出牙血的，便是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不論是半價優待或其他津貼也好。對於這一系列的建議，我希望司長能考慮一下。

此外，幫助中產人士的其他措施便是在差餉方面，我也希望能減免全年差餉，以 5,000 元為上限。這些措施其實應該盡快落實，盡量推行的。我不知道當局……我相信中央政策組也經常替它進行民調，留意市民的脈搏，我相信，對於通脹——現時是豬肉加價、麪包加價，甚麼也加價的時候，如果只是說何不少吃一點，是不大妥當的，要少吃至多少呢？代理主席，我在這裏辯論時已多次指出，有些市民說，他們即使可以不吃，但也不可以不乘車上班的，所以，怎麼辦呢？每天車費也要四五十元，這是司長一定要面對的。

楊森議員的議案提到有關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我相信局長當時也有些失落——嘩！已經替你們每年節省 50 億元了，還沒得到一些掌聲？大家也說，那 9.99 其實便等於 10，所以那不是單位數字，而是雙位數字。再者，代理主席，大約兩年前，我們立法會的議員是正如今天面對本議案般，一起通過議案，當時是要求將這個數字降至 7 或以下，但現在公布出來的是 9.99，大家又怎會高興呢？此外，是完全沒有開放市場的，2012 年……我們現在拿着的這個也不知是甚麼時候可做得到，

連 2022 年、2032 年也還未能成事。所以，當局要明白，不要再問為甚麼替你們節省了 50 億元，你們也不感滿意，因為市民的期望不是這樣的。再者，我們每天打開窗戶，便已經對當局感到十分反感，因為大家知道，從窗外吸入的空氣對健康有十分壞的影響，所以，我相信對於兩電，當局還有很多、很多事情要做。

代理主席，除了這些措施外，有兩個問題是當局一定要考慮的，因為這些問題令市民均感到十分不高興。其一是高地價政策。市民覺得政府這樣的賣地，把地價推高，然後造成樓價高、租金高，令市民和商界也感到十分辛苦，成本亦增加了。如果當局說，不推行高地價，豈不是要加稅？我卻覺得這樣反而還好些，如今當局硬要把樓價推高，令很多市民現在連喘氣的機會也沒有，他們是十分辛苦的。所以，有市民要求我一定要在立法會內再次提出此點，雖然當局可能也不會聽入耳，但這是一個十分核心的問題。

代理主席，另外一個便是聯繫匯率的問題。這麼多年來，當局一直說這是十分重要的，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一兩年前，立法會說研究一下這方面，便已弄至滿城風雨，當初人人支持進行研究，其後卻令我仿如被萬箭穿心般遭人責罵。其實，整個社會裏，每天也有人在討論這些，所有人也可以討論，唯獨是立法會卻不准討論——說這是十分敏感云云。

但是，市民也可看到，美金是一直下跌，而且還會下跌很長時間，且看看人民幣，以往也是與它掛鈎的，但現在我們港幣與人民幣也差了一大截。有些市民寫信跟我說，他們感到十分辛苦，真的要吐血了。他們問，人民幣以往也是掛鈎的，現在已轉變為一籃子，為甚麼我們不作出一些考慮呢？高地價、聯繫匯率也是通脹的成因。

我相信市民也會說，那些高官賺錢那麼多，權力那麼大，當市民面對水深火熱的情況時，當局會否也想一想，而不是一直走出來堅持說這個行之有效，那個是為了香港好？有些事物可能真是行之有效的，但當事物有了變化的時候，當局是否應該也有些想法呢？可是，它說不是的，一說出來便會很敏感了。現時，整個社會也有人在討論，一定會有一個方法的，大家可以想一想，有沒有一些很核心的問題，正在影響着我們呢？

不過，代理主席，同事已提出這麼多事項，大家也說全部支持，我不知道司長會有怎樣的看法——會否稍後又說那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不用理會他們？代理主席，已經不止 1 位局長在場外是這樣說我們的了，他們說無須理會我們，便讓我們通過議案好了，反正不具法律效力的。如果情況真的是這樣？大家的關係便會變得越來越差，不過，我相信當局也不介意，因為

關係真的十分差。但是，如果情況會影響民生，令很多市民感到非常不滿，甚至會影響社會的穩定時，我相信行政長官和司長、局長均難辭其咎。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踏入 2008 年，本來大家見面時往往會說聲新年快樂，而大家也是會很開心的。但是，大家心中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踏入 2008 年，便是踏入了加價年。通脹這隻老虎已經放了出來，所謂“通脹猛於虎”，現在看看有關數字，其實也是頗驚人的：去年 10 月通脹率是 3.2%，11 月是 3.4%，一直上升，最新的數字則還未有，所以，12 月和 1 月是怎麼樣尚未知道，但大家看趨勢已可知道，現時其實甚麼東西，無論豬肉、牛肉、蔬菜等甚麼也加價。情況其實很明顯，今年農曆新年後分鐘通脹率會超過 4%，只是不知道在今年內通脹率會否達 5%而已。今年內，該率超過 4%，我想已成定局。如果大家再看看其他數字，綜援物價指數 — 因為申領綜援人士最大的支出是食品 — 在去年 10 月已經達 5%。所以，窮人既然是以食品為最主要的開支，其實，對窮人來說，現時的通脹率已達 5%。所以，代理主席，我們會看到一件事，就是大家在今年全年也不容樂觀，通脹差不多肯定會超過 4%，問題是會否達到 5%而已。

但是，如果再看抗通脹的能力，則可說是越窮越弱、越窮越慘、“越窮越見鬼”。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一個人的收入高，儘管有通脹，他的收入仍有可能會提高，而且也會有一些餘錢來應付生活的必需開支；但如果是貧窮的、低收入的人，他們根本是沒有餘錢來應付生活的必需開支，所以便要節衣縮食了。

我現在聽到很多不獲加薪的“打工仔女”向我投訴說，現在沒辦法了，以前可能對着兩個車站的距離也會乘巴士，但現在惟有走路了。大家當然可以對他說祝福他，走路可令他健康一點，但這是沒意思的，大家的生活是那麼緊張。另一方面，有些人買菜時，要一定等待到賣“鎚尾”的時間，即人人都買完了，剩下最爛的、質素最差的那些才買，因為那些是最便宜、最省錢，又或即使有病也不看醫生。老人家則更慘，如果是靠老人綜援金的話，他們更要節衣縮食。所以，代理主席，現在看到一件事，因為香港的貧富懸殊這麼嚴重，一旦遇上通脹，便形成越窮的人生活越艱難。所以，大家要想如何令香港的普羅大眾有能力對抗通脹。

但是，最糟糕的是，代理主席，政府對於遏抑通脹方面，其表現不是無能，便是無心。無能的是甚麼呢？稍後曾局長可能會說他不能做到些甚麼。例如，有些情況是被完全捆綁的，政府已經完全捆綁自己的手腳。例如就西隧而言，是完全捆綁了，是一定要加價的，而西隧如果加價，小巴便也會加價。

另外一件完全捆綁的事，是楊森議員的原議案提到的電力公司。電力市場是被完全捆綁的，是根據方程式行事，按資產淨值乘以 13.5%或 15%。即使是將來經討論後把比率勉強降為單位數字，那也是騙人的——9.99%，這也算是單位數字，況且，如果它們在減排方面做得好一點，又會有獎勵。可見經營電力公司真的不錯，其實這樣弄來弄去，比率是會一定超過 10%的。但是，我們市民期望可以最少降低至 6%至 8%，沒理由達成 9.99%那麼難看的，政府是如何交功課的呢？此外，代理主席，香港人真的是很慘，所接受的是最差的一種供電模式。如果電力公司是國營的，政府可以完全把事情“搞掂”；如果電力市場是自由開放的，便會有競爭。我們處於最慘的情況，是完全壟斷，在壟斷之下，無法挽救，已經完全捆綁了。所以，政府可能會對我們說它是無能為力。

另一件說它是無能為力的事，就是公共交通加價。早前已經說過會訂立可加可減機制。談到可加可減機制，公共交通機構根據機制申請加價，屆時按方程式行事，政府還有多大能力向他們說不呢？並不太大。所以，我預測九巴雖然“獅子開大口”，想加價 9%，而且也有可能不能成事，但無論如何，巴士也會獲准略加價的，因為那是依照可加可減機制行事的。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加價，對於市民來說，最基本的日常需要其實都全部加費了。

在市面上做生意的人也知道，最糟糕的是，當生意好一點時便會面臨加租，商舖但凡加租，便會出現兩個可能性，一是停止經營，或是將商舖租金的加幅轉嫁消費者，那麼又形成通脹。所以，根本上，政府對於整個通脹的成因，很多時候也是無能力應付的。

有些事也是由政府本身造成。例如領匯上市後加租，政府是無能為力；以前商場是房屋署管轄時，政府還可以發揮影響力，現在則是無能為力。這些事是由政府一手造成，議會中現時有很多人說希望領匯不要調高停車場的租金，不過，大家當時支持領匯上市，便應該知道會有今天的局面。

可是，另一方面，政府也是無心辦事，對於很多事也是無心推動，例如不肯推出公平競爭法，其實，公平競爭法可以令價格在沒有壟斷下減低。

最重要、最重要的，我覺得政府最無心辦理的、卻是最重要的，並且會真真正正應付通脹的事情是甚麼呢？便是加薪。如果能夠加薪，便能追上通脹，生活便沒倒退，經濟便可以繼續發展。但是，現在最糟糕的是，很多人也沒有獲得加薪。職工盟有一項調查，六成的人去年沒有獲得加薪，有少部分人甚至須減薪。如果不能獲得加薪，根本上是不能對抗通脹。

但是，政府其實是可以做一點事的。職工盟一直主張有集體談判權，讓工會有地位、有力量跟僱主談判加薪，因而可藉此平衡勞資關係，讓僱員獲得加薪。剛才劉慧卿議員說，見到商界的人時，他們只是打哈哈，說加薪也不是容易的，哈哈。他們為甚麼哈哈呢？就是工人沒有集體談判權，所以便哈哈，如果工人有集體談判權，看他們又如何哈哈了。因此，對我們來說，我除了希望今年是加價年外，也希望這是一個加薪年。我在此呼籲，“打工仔女”要靠加薪來解決通脹問題，這才是最徹底的辦法。

最後，代理主席，我也要談談我今天的修正案，其中的建議其實是政府可以做的事。這是關乎政府作為港鐵的最大股東而可以做的。我們在審議兩鐵合併的條例時曾提出，以前地鐵是有向學童提供票價優惠，東鐵則沒有，兩鐵合併後，在同一屋簷下，為甚麼不一律提供半價呢？對學生和家長來說，票價一律半價後，可令整個家庭感覺輕鬆了很多，數十萬名新界學生如果乘搭輕鐵、西鐵、東鐵，全部可以獲得半價優惠的話，相差便會很多了，無論是自行出外參加課外活動也好，上學也好，他們也會覺得輕鬆得多。

然而，政府原本可以為這些學生做一些事，卻不去做。我剛才一直在說，政府對於很多事情根本上是無心做的。大家當然可以說，政府庫房現時“水浸”，要“排洪”了。“排洪”是它自己的需要，當然，市民均樂見它“排洪”，我亦希望能藉此惠及市民，但有些事是在結構上可以解決的，政府為甚麼不解決呢？如果結構上的調節能令港鐵向學生提供半價優惠的話，那方面其實可令很多人受惠，而且也是一項抗通脹的方法。今天這裏有很多的建議，我擔心那些其實也只是短期的措施。我們很想解決的是一些結構性的問題，亦有需要在結構上想辦法抗通脹，令市民長遠受惠才行。所以，我今次特別提出一項修正案，我覺得這是有長遠效果的，學生如果獲半價優惠，便是長遠的辦法。

最後，我也要奉勸財政司司長，不知道他今天會否很開心，因為他又說香港是最自由的社會 — 是經濟上最自由，而不是政治上的 — 但我希望他不要太開心，因為即使是最自由，也是沒意思的，最重要的是要成為最富有，最重要的是要最具競爭力。現時，最富有的和最有競爭力的也輪不到香港，香港要成為最自由的有何用？最重要的是要最具競爭力。所以，我希望政府爭取成為最具競爭力和最富有，而這些財富是可讓個人享有的。多謝代理主席。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楊森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在 2 月 27 日作出首份財政預算案之前，交代一下近期的經濟狀況，尤其是跟通脹有關的情況，以及就市民關注的議題提供最新的發展。

香港的經濟在過去 4 年增長強勁，失業率跌至近 10 年的新低，已經回到 1998 年年初的水平，而普羅市民的生活水平亦得以提升。景氣向好、資產升值、租金穩步上揚。大部分家庭的收入及財富均有所增加，市面消費暢旺，零售商提價能力上升。在這種情況下，通脹壓力亦自然逐漸增加。

近月通脹上升的另一個主要因素，是全球食品價格明顯上升所致。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數據顯示，全球食品價格在 2007 年按年平均上升了 15%，而第四季的升幅更擴大至 24%。觀察各國的經濟數據，通脹加速實為全球性的現象。由於香港的食品絕大部分依賴進口，所以全球性的價格上漲，無可避免會直接影響香港的市民。

近年，隨着香港的經濟轉好，大部分家庭均能從經濟發展中得益。長遠來說，改善基層市民生活狀況最有效和最根本的方法，是推動整體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並提高生產力，從而使工資得以穩步、實質地增長，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

此外，政府會從保持市場高度競爭及供應穩定的角度，致力維持自由貿易，並確保有一個高度競爭的營商環境，使市面的食品及消費品的種類和價格多元化，讓不同的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再者，供應者之間的競爭，亦有助消費者享受合理的價格。此外，由於不少食品，如鮮活食品等，主要來自內地，而內地亦正面對食品價格及供應的壓力，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及業界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各種可行的辦法來穩定供應，以免增添價格上的壓力。

在公共服務方面，包括公共交通及電力供應等，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推動私營投資與利用市場力量的同時，通過與投資或營運者的合約或協議，做好監管的工作。多年以來，香港均能在提供穩定、高效、高質而又物有所值的服務之餘，使投資或營運者有恰當的回報，從而令他們提高服務的水平或是為他們提供再投資的誘因。

我們處理公共服務營運商所提出的收費調整申請時，不會只是考慮營運商所提出的理據。我們必定會充分考慮及平衡各相關的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營運商的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等，然後才會作出一個平衡及符合社會利益的決定。

然而，我明白在社會上有不少弱勢社羣，例如年老或一些低收入的人，在近期的通脹情況之下，生活倍感壓力。我們非常關心通脹對他們的影響，並會致力在適當的時候推出措施，就個別人士的情況提供適切的援助。

在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之中，我們除了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和稅率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寬免 50% 的薪俸稅和入息課稅（上限為 15,000 元）和提高子女免稅額之外，政府也推出了兩季差餉減免，並向綜援、傷殘和高齡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或福利金等，以減輕通脹上升對市民構成的負擔。此外，去年減免公屋租金和推出學前教育學券亦有所幫助。特首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亦宣布了寬減 2007-2008 年度最後一季（即本季）的差餉，進一步紓緩市民的負擔。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已於上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2.8%，更考慮在高通脹持續的情況之下，可在下個調整周期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此外，香港房屋協會早前亦宣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凍租及在下月寬免 1 個月的租金，有近 10 萬名居民將可受惠。政府亦剛剛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署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將降低至單位數字，使基本電費可以下調，估計全港市民及商戶每年可減少的電費將達 50 億元。這些都是政府近一年來已經推行為市民紓減經濟壓力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之後，我會再作出回應。多謝。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剛才說出一系列政府近一年來推行的措施。雖然這些措施也有點效果，但仍未能回應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們正踏入 2008 年，面對這個加價年，我們的政府有何措施、辦法來幫助基層市民呢？

代理主席，2008 年是加價年。有議員剛才說是加薪年，我其實想說是實質工資的“縮水”年，這才是真正的描述。莫說一般“打工仔女”因不獲合理加薪而要爭取，即使是略有加薪的人，他們的實質購買力是減少了的。我想讓財政司司長看看，我隨便揭開今天報章的頭版，它以很大的字體刊出“唉，食乜都加”，整版也是這些內容，當中有一隻雞蛋，蛋中包括多種食物，全部也加了價。所以，財政司司長要想出方法，幫助普羅市民解決當前面對通脹的增加，以及工資“縮水”的困難。

許冠傑有一首名叫“加價熱潮”的歌曲，這首歌曲的開首已能真正說出我們市民的心聲，歌詞是：“糖又加，鹽又加，成日咁加任佢話”，這是否說我們的特區政府任由那些無良經營者說加便加呢？我覺得政府應要有維護整體市民利益的態度。

踏入 2008 年的首天，兩電便“標尾會”，大幅增加電費，港燈加價 6%，中電則加價 4.5%。我們在這十多天內不斷聽到“加、加、加”，西醫說增加診金 10%。我們看看糧副食品，牛肉加價 15%、奶粉加價 10%、食油加價 10%、麪粉加價 30%。西隧實質是加價 15%，而基層食品價格的加幅普遍超過 13% 或以上。面對這種情況，我覺得政府應以積極的態度來幫助香港市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陳局長剛才說出 4 年復甦、通脹正常的大義。我覺得如果是合乎發展規律的通脹，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但對不正常的通脹，政府是否應體貼民生、民情來採取措施，不能讓不正常的通脹蠶食香港市民的“荷包”？所以，我覺得政府應扮演不讓無良經營者為所欲為的角色。

我有數點建議希望政府考慮。第一，政府應加強監察公用事業的加價申請，採取釜底抽薪的辦法。以隧道為例，我們希望政府能利用今年的大幅盈餘來考慮回購。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密切監察巴士、渡輪、燃油、燃氣的加價申請，以及積極考慮引入公平競爭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第二，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加強提升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和地位，令它能增加監察力度，嚴厲打擊無良經營者予取予求地剝削消費者的權益，切實地令廣大消費者的權益獲得保障。

第三，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糧副食品來自中國大陸，要依靠各口岸、各省份的支援，所以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加強與內地的溝通，爭取更大的支持，令本地市民面對通脹時能獲得更多空間，有多些迴旋餘地，以紓緩通脹的壓力。另一方面，我亦希望特區政府積極扶助本地的經營。不過，很可惜，政府一直對本地漁農業沒有長遠政策，所以養豬不行，養雞更不行。雖然種菜和養魚有發展前景和潛力，但得到政府積極的扶助卻不多。

第四，我希望特區政府趁現時有大幅財政盈餘，積極考慮凍結各類政府收費、凍結街市租金，運用約過千億元的盈餘來幫助基層市民，紓解他們的困境。我們工聯會的 3 位議員曾就此在去年 11 月 13 日與局長見面，提出我們具體的建議。我們提出了十多項建議，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而我亦不在此一一引述。



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能運用財政盈餘，落實基本建設的工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現時的建造業仍是失業重災區，仍有相當多人找不到工作，希望政府能落實本身提出的每年為此運用 290 億元的承諾。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剛才羅列了衣、食、住、行方面的物價飆升，導致基層市民的生活出現苦況。其實，我覺得同事剛才不斷羅列飆升的物價，是有點多餘的。為甚麼呢？因為我覺得同事能掌握這些情況的轉變是有限度的，最能掌握這些資料的反而應該是政府。因此，大家只是在此賣文弄墨，跟政府說很多東西也加了價。除非政府及司長不關心民生、不體察民情，否則，他們對此根本是瞭如指掌，我們也無須再花時間告訴他們。同事不厭其煩地再一次告訴司長，很多東西也加了價，目的是甚麼呢？因為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段時間有何有效措施，令這些問題得以紓緩或解決，所以才重新提出。其實，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司長不斷說，他也同意和承認物價已飆升，但他覺得問題不在他身上，而是全球化的問題，是外圍的問題，因為外圍物價上漲，所以進口香港的物價便會上漲；全球也有通脹，所以我們也有通脹，現時經濟好轉，所以便有通脹；所有這些事情均與政府無關，而且是客觀的事實。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同意，客觀情況是存在的，但我們如何面對，我們如何回應這些問題，才是最重要的。我剛才也聽到司長說，他已在過去一段時間下了工夫，例如已就綜援定期作出檢討，看看能否追上通脹等。然而，代理主席，從同事今天羅列的項目中看到，我們其實不是今天才要求政府做的，而是長時期已要求政府做。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可說是完全交白卷。舉例來說，我一直關心的問題，即殘疾人士獲得半價優惠的問題，雖然不可以說實行這項政策後，便可解決貧困問題，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但我已提出這問題六七年了，而結果如何呢？原來政府說要待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才可公布結果，我們仍要等待。為何不可以提早告訴我們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去年曾答應我們，將會在今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告訴我們一項好消息，豈料那項好消息是要我們再次等待，直至公布財政預算案。其實，政府可以預早做這些事情，可以預早紓緩我們的壓力，但政府沒有這樣做。

我再次舉例，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求港鐵給予學童半價優惠，但這些要求並非今天才提出，是較早前已提出的，這些措施可以紓緩普羅市民的經濟壓力。很可惜，我們的政府仍然不瞅不睬。這些都反映出政府並非不知道問題何在；只是它有否決心和誠意解決這些問題，才是核心問題。自由黨的張宇人也說過，我們的社會出現了一些壟斷的問題，所以導致物價不斷飆升。然而，如何解決壟斷的問題呢？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仍然是兩手空空的，並沒有任何法制可以限制壟斷，物價自然很容易上升；即使沒有外圍因素，經營者也可以自行玩弄物價。

香港不單存在壟斷的問題，還有政策失誤的問題。政府不斷告訴我們，要奉行自由不干預或積極不干預政策，表示這些是市場運作，我們不可以干預，否則便會違反自由市場。政府以此為大前提，從而推卻一切、推卸責任。然而，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政府有時候又會干預，怎會不曾干預呢？政府曾經干預樓市，只不過政府喜歡時便會作出干預，不喜歡時便不干預而已。因此，這樣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是說不通的。

今天，我們看到通脹的情況嚴重，受影響的市民真的可謂百上加斤，特別是在年關逼近時更為難過。其實，政府為何不出手挽救呢？我們今天有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剛才聽到大家說全部也會支持，但很可惜，有多少項建議是可以真正落實的呢？我是悲觀的、消極的。為何我會對這些問題感到消極和悲觀呢？代理主席，因為這些問題已討論多年，政府多年來的態度均一成不變、冥頑不靈、不願接納或聽取民意。當然，我們不應對事情那麼悲觀，否則便沒有意思。因此，我今天很多謝楊森議員和其他數位同事均很積極和沒有放棄，仍然堅持把我們多年來所總結的對抗通脹的長遠政策，告訴政府。

最後，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稍為改變自己的政策和態度，以面對我們今天的困難，能真正幫助我們紓緩壓力，因為如果通脹繼續嚴重下去，兩極的貧富差距便會更嚴重，這對社會的和諧不會帶來好處。有人曾說，如果堅尼系數不斷上升，將會令社會產生動盪，我希望政府明白這意思何在，不要再袖手旁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提出進一步開放內地活牲口市場，甚至取消輸港活牲口配額制以對抗通脹等招數，就着這個問題，我想在此提出我個人的看法。

毫無疑問，香港的食物大部分都是來自國內，尤其是鮮活食品，例如活豬、牛、雞及蔬菜等食品，絕大部分都是由內地供應。過往國家供港的鮮活食品主要是透過五豐行作為總代理，並實施配額制，目的是確保供港的鮮活食品有統一的供應渠道，令價格及供應量能穩定。但是，自從內地副食品逐步開放市場後，活豬供應已打破單一代理的規限，不過，仍受配額限制，現時只餘下活牛的市場規模是最小的。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現在有 3 間公司代理豬隻，其中是廣南行及香港農業專區公司。

我想說一說昨天的價格及豬隻的數目。昨天入口的活豬有 3 500 頭，本地有 559 頭，即共四千多頭。上午，上水屠房的格價介乎每擔 1,700 元至 1,900 元，而其中有 40 頭的價格介乎 2,300 元至 2,400 元；下午，荃灣屠房的價格介乎每擔 1,300 元至 1,700 元。價錢便是這樣調節出來的。這兩天的供應都是如常，即本地有四百多頭，內地有 3 000 至 4 000 頭。在活雞供應方面，3 斤以上的大雞，本地農場的訂價是每斤 13 元至 18 元，而小雞每斤是 18 元，這是農場價；到了批發價，大雞每斤是 17 元至 18 元，小雞每斤是 20 元至 21 元。零售價方面，大雞每斤 37 元至 38 元，小雞每斤 40 元至 42 元。這便是本地的批發及零售價的運作。現時本地約生產 15 000 隻，入口則約 2 萬隻，即配額是 4 萬隻。由此可見，就其中豬隻的叫價，我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當中有 40 頭，不論是傳媒或社會上的說法，都是每擔 2,400 元，其實已全部落價，但我不知道為甚麼會導致此情況，希望政府看看是甚麼原因。

由此可見內地市場的情況 — 因為我本人也經常返回內地觀察 — 至於內地的牛肉，我在新年或聖誕前曾往北京及廣東視察，內地的牛肉批發價十分昂貴。

此外，內地活豬市場批發價為每公斤人民幣 18 元，香港方面，每公斤是港幣 21 元，但由於人民幣幣值高於港幣，再加上扣除運輸費和行政費等開支，內地豬價已經超過香港的豬價。

我認為這方面是值得香港政府思考當中的原因。我們要開放活豬市場，其實現在已經開放了，從原來獨家代理變成現在 3 間代理，互相競爭。現時五豐行每天供應 2 800 至 3 000 頭豬，其他便由廣南行和香港農業專區公司供應，約 1 300 至 1 400 頭，他們互相競爭，而且這兩間公司的豬隻供應數量正逐漸增加，這是其中一種做法。

過去的供應這麼緊張，依我個人之見，是與我們政府對香港本身的農業視而不見有關，我不是現在才這樣說，我一直也是這樣說的。試想想，如果沒有這五百多頭豬，而只有入口的 3 800 頭豬，價錢會怎樣呢？可能真的會出現每擔 2,400 元這種情況。如果本地農場沒有生產 15 000 隻雞，價錢可能

會上升得更厲害。其實，在數年前，即董建華先生當特首的時候，我已這樣說過，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沒有居安思危的危機感，將來便會很痛苦。其實這正正是當時民建聯所提的意見。究竟我們是否沒有地方推廣農業呢？其實我認為並非沒有地方。再者，這次政府做得最不適當之處，是明知內地豬價正在上升，卻不斷提出收回豬牌的計劃。當政府推出這些計劃時，豬農覺得既然政府每樣規定都收緊，不如放棄經營。他們不經營的後果，便是香港市民受損，導致通脹，即副食品的價格上升。至於其他方面的通脹情況，多位同事剛才已一一列舉，我也很認同。

所以，正如我以往多次所說，漁農業可以發揮穩定物價的作用。但是，如果說到經濟效益，它可能非常低，只有 32 億元，與 GDP 是無法比較的。所以，我希望政府重新思考本地漁農業在穩定香港物價方面的作用，並多做一些工夫。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今年 1 月 1 日，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發起了“爭普選，反加風”的單車大遊行。社民連在去年已經收到很多市民的投訴，我在落區時也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感覺到加風湧現，會嚴重影響民生。所以，我亦多次呼籲政府，就公用事業，即電力、交通、其他租金等加價情況，要小心處理，免得民生受影響。

最近，政府的高層不斷吹和風、吹好風，表示經濟好轉，市民收入有所增加，容易找到工作，失業率逐漸下調。在這情況下，往往是經濟較好，加風便來了。租金一定是帶頭增加的，接着便有很多人趁火打劫，例如巴士公司、港鐵，然後是石油氣、煤氣、汽油等接踵而至。

就最近的加風，我們看到情況是很嚴重的。中電加 4.5%，港燈 6%，巴士方面，九巴加 9%，新巴是 5.8%。至於食物的加幅，剛才很多議員也說過，在短短的時間內，有很多東西加價百分之二十幾至三十，甚至百分之四五十。加價的還有西藥的批發價、內地啤酒的批發價，房委會的停車場，一一接踵而至。可是，我卻聽不到“打工仔”的薪酬有所增加，一般只加 2%，較好的也只加 4%。普遍來說，基層“打工仔”面對瘋狂加幅，但所得到的薪金，仍然僅足以糊口，有些的薪金甚至逐漸不夠糊口。

所以，我在開會前與財政司司長在前廳傾談，提出政府既然有近千億元的盈餘，便應盡量協助一些有需要的人士。究竟有甚麼方法呢？我們的中央政府是大刀闊斧的，立即下令油公司不可以再加價，並在一些方面補貼價格。可是，香港政府採用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角色，令最終受害的也是小市民。

政府採取這種態度是遺禍無窮的。當市場失調時，政府便要展示它的雄風，像司長劍擊一樣，要一劍刺中，不可以任由財團羣醜舞弄，狂魔亂舞。司長要展示一下劍俠本色來對付這羣狂魔；只是在劍擊場上展示雄風，而在政壇上、在政府方面卻軟弱無力，是不行的。所以，我很希望司長能表現一下他的劍俠本色，在瘋狂加價的初期幫助小市民——現在只是初期而已，真正的風暴還未到，但已正向我們吹來。

我的政治生涯由八十年代反兩巴加價運動開始，我當時還是區議員，根本不知道發生甚麼事，看到巴士瘋狂加價，我們便串連 19 區的區議員——當年是 19 區——成立聯席的反加風大聯盟。當時帶頭請願，每個星期不停地遊行示威和抗議。現在卻回到 20 年前我們反加風的年代。轉眼間，我記得當年反加風已是 1988 年的事。

現在的政治氣候已經不好，再加上財團的壟斷，導致加風日增。其實，加風和政府的政策失調有關。過去十多年，我先後向政府提交很多意見，特別是關於食物政策的問題。我多次強調，全世界每一個地區政府也有食物政策，例如豬、菜、牛的供應，政府本身一定要有某一個百分比的本地供應。我多年前也建議政府設立一個農畜中心，養殖豬和牛，讓香港有一定百分比的本地生產，以平衡一些急劇的加風。不論種菜還是甚麼，也應該設立一個這樣的中心，但政府卻完全沒有政策。因此，司長應投放 10 億元、20 億元、30 億元甚至 50 億元到一些基金，以協助成立這些中心。這是國策，以及每一個地區的重要政策。例如水塘，也有一定百分比的儲水量，以應付香港短期所急。汽油也是，政府也有 7 天的儲油量——我記得機場是這樣，應付機場的需求。不論是食物或其他行業，政府也應有政策，不能讓外間全面支配，透過一些短期的行政措施，影響市民的權益。

有這麼強烈的加風，其實與寡頭壟斷有關。大家看到，所加價的東西全部都是由小圈子操縱的。汽油是由數間汽油商操縱，交通運輸則由九巴、新巴、港鐵操縱，食物方面則是五豐行。為甚麼凍肉沒有瘋狂加價呢？因為凍肉由世界各地運來，來源很多。可是，當五豐行操縱了輸港豬肉的八成時，出現一點問題便導致瘋狂加價。所以，市場一定要開放，為甚麼豬隻不可以從台灣、泰國等地運來呢？香港市民甚至自己也可以設立養殖場，便可以大量生產，減低五豐行的操縱。

歸根究柢，由於政府的控制或政府的政策失調，因而導致加風。希望司長能一展他的劍俠雄風，令加風可以受到控制，使小市民的生活不致因加風而受災難性的影響。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七十年代，有一首唱到街知巷聞的流行歌，名為“加價熱潮”，歌詞諷刺當時社會百物騰貴，我看見在座各位差不多都是那個年代的人，所以容許我唱出當中幾句歌詞：“你怕我怕個個怕，煙加酒加屋租加，巴士加，的士加，多士芝士乜都加”，我唱得有點走音，對不起，代理主席。

三十年前，香港面對嚴重的通脹問題，30 年後的今天，這首歌的歌詞仍然可以套用。我們今天又在議事堂內，辯論如何控制和紓緩通脹。

“通脹猛於虎”。通脹這隻老虎威力有多大呢？在油價攀升、牛肉、豬肉、麪粉都全加價的情況下，常去街市或超市的家庭主婦便最知“米貴”。以往 15 元買 15 隻的雞蛋，最近加到 20 元才買得到；每個 3 元的菠蘿包，加到 3.5 元；每碗 10 元的雲吞麪已幾乎變成“絕唱”，真真正正成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往街市買餸看見種種都加價，現在真的是“靚太唔易做”？

政府預測，如果沒有寬免公屋租金或差餉等的紓緩措施，今年的通脹率一定會高過去年。應付通脹實在迫在眉睫。要應付通脹，一般是通過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可惜，在聯繫匯率的掣肘下，我們並不能透過貨幣政策控制通脹，反而聯繫匯率會為香港的通脹問題“火上加油”。

近日美元匯率一直在低位徘徊，受聯繫匯率的影響，港元兌外幣和人民幣的匯率一直下跌，造成嚴重的進口通脹，入口的食品、日用品和其他消費品，價格“少不了”要大幅上升。可惜，因為聯繫匯率，金融管理局不能夠入市干預港元匯率，香港人惟有默默承受。

還有，由於聯繫匯率，再加上美國的次按問題，導致香港的利率有相當大的下調壓力。在低利率和高通脹的雙重影響下，負利率的情況便會出現，負利率的情況，便等於為資產價格安裝了一副噴射引擎，資金會由銀行流向樓市和股市，造成資產價格急漲。

資產價格急漲，很容易會造成泡沫，我實在不想重蹈 1997 年樓市泡沫爆破的覆轍，更不想樓市、股市齊升製造出來的泡沫，進一步帶動通脹情況惡化。政府實在要密切留意香港負利率的情況，確保不會出現資產泡沫，甚至在有需要的時候，採取有效措施，紓緩資產市場，特別是樓市可能出現的供求失衡情況。

既然貨幣政策不能回應香港的通脹問題，我們只能夠運用財政政策。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及的一系列的紓緩措施和市場規管制度建議，便是財政政策的好例子。原則上，我們雖對這些紓緩措施沒有甚麼意見，但我必須強調，便是“一次過”的紓緩措施，並非針對通脹的治本之法。

舉例來說，不少議員都提出一次過寬免差餉，來應付通脹。不錯，寬減差餉的確可以降低通脹率，也可以減輕市民負擔，但這樣做，並不能長遠保障市民的購買力不會被通脹蠶食。試想想，如果明年沒有差餉寬免，市民又是否能夠應付該個時候的生活開支？我們總不能永遠寬免差餉，對嗎？

所以，我認為，一些較長遠的政策會更有效，例如檢討綜援制度，公開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當中，各項援助的計算機制，才是長遠應付通脹、保障貧窮人口生活水平的出路。當然，有議員很好心，提出發放 14 個月綜援金，但今年過去之後，明年又如何呢？物價上升了，綜援金又打回原形，這樣對應付通脹來說，又有何用呢？

政府在考慮以甚麼財政政策應付通脹的時候，必須緊守一個原則，便是任何形式的寬減或補助，都不能使市民的購買力增加，否則通脹問題只會更嚴重。舉個例說，假設通脹是 5%，但市民獲得的補貼超過 5%，額外的補貼便會很容易被投入消費和投資市場，結果造成需求上升，在經濟學上來說，亦會加劇通脹。

代理主席，通脹對香港來說，是一個相當難應付的問題，政府實在不可能在“一夜之間”便完全解決問題，但政府必須確保草根階層不會因為通脹而影響生活質素，大唱“你怕我怕個個怕”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楊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實際上，“通脹猛於虎”，對很多香港市民來說，這已是很熟悉的了。不過，財政司司長滿肚子也是數字和統計數據，我想我也無謂班門弄斧了。剛才我跟一些同事開會時談及，現時通脹厲害，令小市民生活很苦，以前到快餐店吃一個餐是包括飲品在內的，原來現時連飲品也不包括，而我們剛看見一則報道，得悉甚至年青人喜歡到 **Pizza Hut** 吃的薄餅，直徑也由 12 吋減至 10 吋。換言之，通脹的效果，已達到每個階段的人也跑不掉的地步。

我們剛才已聽見香港有些結構性的問題，是我們改變不了的，第一是聯繫匯率，第二是供港食品大部分來自國內，而國內事實上也面對很大的通脹。我們討論這項題目或說這句話時，當然明白這些是不可改變的。在一個

很長時間內，香港也不能改變聯繫匯率的政策，或改變我們是要靠國內食品輸港的客觀事實。

但是，政府在今年有 1,000 億元的盈餘，如何把這些盈餘轉化來幫助香港市民對抗通脹呢？第一，這是相當重要的。第二，政府有否執行一些避免令通脹加劇的措施？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我先談談通脹的影響。組成物價指數的核心，在每一個市民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肯定是租金和地價。自從 2004 年後，政府便恢復高地價政策，包括利用土地的勾地表、停建居屋等方法擡高樓市，很多這類事情，在香港的歷史上，並非新事物，但卻等於飲毒藥止渴，而令我們更失望的是，政府認為“橋不怕舊，最緊要受”，以致一再拿出高地價政策，這儘管在短時間，可令我們覺得似乎有點好處，但大家現時可見，高地價對各行各業都影響很大。

對商界及從商的人而言，他們得到的很多經濟收益或盈利，其實落入了發展商和地主手上，對升斗市民而言，很多加價均源於租金的增加，包括大家均可看見的醫療費用。最近，很多私人執業醫生表示，他們被迫增加診金，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當他們要簽新租約時，租金加幅可高達 70%，甚至 100%。這個不單是私人店鋪的情況，事實上，由於政府過往的一項政策，將房委會大部分商場出售予領匯，而正如大家都知道，領匯現時加租絕不手軟，所以當租戶，包括酒樓、百貨店，甚至醫務所，跟領匯商討新租約時，租金加幅也相當大。這些租戶是沒法子不依循羊毛出自羊身上的定律，把加幅轉嫁公眾用家。對於這些情況，我們是擋不住的。

另一方面，對弱勢社羣而言，情況又會如何呢？其他的我不提了，我想先討論醫療。就政府去年投入醫療的資源，總開支大概 300 億元，不過，但單是今年，我也預見和估計，在公共醫院內，在藥物或儀器開支上，其通脹程度可讓我們看得見，是很嚴重的。第一，是由於匯率的問題，不少藥物來自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包括歐洲，所以，其匯率上升，便直接令這些醫療物品的成本上升。第二，說到藥物本身，即使在香港的通脹很低時，藥物的價格從來都是每年以 10% 的比率來增長，從未間斷，即使不把通脹計算在內。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見很多貧困人士及倚賴醫管局服務的人現時更苦，特別是兩類的人，一類是長期依靠藥物的病人。很多時候，在醫管局由於其財政越來越少，我們都看見很多前線同事被迫不是要求病人自行買藥，便是對病人說對不起，只能供給一些成本較低的、效用可能差不多的藥物，不過，老實說，其副作用會增加，但也只能提供一些會令病人覺得多一



點不舒服的藥物。第二類是患罕有疾病和癌症的病人，直至現時為止，醫管局其實是不會購買昂貴的藥物，特別是治療上述那些罕有病症或癌症的藥物。我們也明白，醫管局事實上沒錢負擔這些藥物，因此要把這些藥物列於標準藥物名冊以外。

現時的做法是，醫生有時候敢向病人說出其箇中情況，有時候則不敢跟病人說，因為當醫生這樣說了之後，病人可能仍會說“為何你不提供藥物給我？”於是醫生便要多花 20 分鐘作解釋，說明是由於醫院沒錢，所以病人只能自行購買，醫生事實上是無法提供那些藥物給他。這些病人的境況其實很慘。我真的想不到香港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在對待癌症病人方面，仍然是有錢有藥醫，有錢有病醫，無錢無病醫的。

我認為政府不應不理會這情況，當然，我看到政府和財政司司長一直封嘴，直至最後，可能也會給我們一粒糖吃。不過，可笑的是，如果這些病人在病中只能勒緊褲頭，當局送他們一粒糖，表示會減稅（減稅可真的不錯，可減他們的利得稅，又減他們的標準稅率，再不然，便減免差餉），代理主席，對於很多人來說，這樣做也是沒有用的。因為他們所需的，是多點關心，多點支持。在很多環節上，他們的個人生活中，包括在綜援金和最基本的醫療服務方面，他們均須得到多一點的幫助。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除了懂得派糖外，還真的要採取一些事實上可長遠幫助香港最弱勢社羣的措施。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回歸的過去 10 年，特區政府主要面對通縮和財赤的壓力，但在回歸 10 年後，特區政府面對的情況剛相反，是通脹和財政出現大量盈餘。在通縮期間，政府緊縮財政開支，僱主減薪、裁員。當時，政府強調的是共度時艱，實際上是“肉隨砧板上”，特別是沒有議價能力的基層員工，他們可說是任人宰割。好不容易地捱過了通縮期，社會又出現通脹，“打工仔女”的薪酬待遇還未從通縮中調整過來，便要被通脹蠶食。

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去年 7 月的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是 2.6%，而去年第二季，清潔工人的時薪增加了 3.7%，保安員的時薪則增加了 4.6%。表面看來，基層工友如清潔工友和保安員的生活都得到了改善，但這只是一個美麗的誤會，實際情況卻是恰恰相反。清潔工友增加 3.7% 的薪酬，實際上只增加了 0.9 元；保安員的時薪只增加了 1.2 元。不過，單看豬肉的價格，7 月份已較 6 月份增加 25%。最新消息是牛肉從昨天起加價 15%，自去年 7 月

起計算，牛肉批發價的累積加幅已超過 40%。在過去 1 年，勞工的薪酬不論有多少調整，也追不上肉類的加幅，意味着基層勞工的生活水平，實質上正在下降。

要看通脹對民生的影響，已不能單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因為一些需求彈性低的商品的價格變動，已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豬肉、牛肉如是，屋租、交通費也如是。自去年年中起，地產市道發展蓬勃，屋租、鋪租的升幅驚人，加上公共交通工具亦準備加價，這些都對基層市民的生活構成沉重的負擔。

我無意在這裏要求香港政府效法國務院上星期的決定，限制市場上某些行業加價。可是，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捧着自由市場的招牌，對基層市民的死活袖手旁觀。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都提到政府可為紓緩市民通脹壓力推行的措施，我也在這裏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

要紓緩通脹對基層員工的壓力，最重要的是基層員工要得到合理的工資。因此，我認為應付通脹問題跟勞工界爭取立法保障合理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訴求是分不開的，當政府的工資保障運動已證明是不可行的，我要求政府盡快立法保障基層工友的工資。

其次，當局應擴大現時低收入人士的跨區交通津貼計劃，由現時只適用於 4 個偏遠地區擴展至全港，並檢討“低收入人士”的定義，讓更多自食其力的基層市民得以受惠。

在修正案中，有同事提出寬免公屋住戶租金的建議，我全力支持這項建議。事實上，我在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已提出了相關的訴求。由於政府正面對巨額的財政盈餘，我認為寬免公屋住戶的租金，除了包括公屋和中轉屋外，還應包括已在輪候公屋名冊內的準公屋住戶，以發放房屋津貼的形式，協助這些基層市民面對加租的壓力。

代理主席，對於基層市民來說，通脹並不是經濟學上的一個數字，而是緊扣他們衣、食、住、行，令生活質素下降的現實生活。財政司司長在本月初表示會以一次過的措施還富於民，我在這裏提醒財政司司長，儘管通脹影響各個階層，但對於中上階層來說，通脹不會影響他們的基本生活質素。然而，對基層市民來說，通脹正影響他們的生活必需。在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中，一些一次過惠及市民的措施，鮮有惠及無納稅、無物業的基層市民，如果財政司司長的惠民措施再一次向有餘階層傾斜，補有餘而棄不足，我將會極為失望。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應付通脹方面，當務之急是要處理民生問題。近數個月，報章紛紛報道有關通脹及各類日常消費物品全面加價的消息，我們日常使用的柴、米、油、鹽、醬、醋、茶也會加價，加上兩電又表示要加電費，市民可說是百上加斤。自去年開始，香港明顯踏入通脹年，去年 11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更高見 3.4%，創出 9 年來單月最大升幅。市民眼見百物騰貴，儘管對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但市民的收入事實上仍追不上加價的幅度。

現時，本港僱傭市場兩極化的情況仍未有改善，生活指數仍然在亞洲區內排行第五位，而反映貧富懸殊情況的堅尼系數仍處於超過 0.5 的警誡水平。這些數字均顯示基層市民在經濟好轉的環境下得益不多。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盡快採取各方面的措施，以應付通脹所帶來的民生問題，減低升斗市民，尤其是基層長者的生活壓力，使香港得以持續繁榮，市民可以共享經濟成果。

各位同事已經在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出很多不同的方法，我想在此集中談談長者的問題。今天，我想特別討論基層長者的生活狀況和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的問題，對此，我有 3 項提議。第一，是有關現時“生果金”的定額。我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將“生果金”的金額跟通脹或其他因素連繫，每年作出檢討和增加，並引入追加制度，使長者實收的金額不會因明顯的通脹而“縮水”。現時，長者收到的“生果金”大約是每月 630 元，但與 2003 年、2004 年所收到的每月 630 元的“生果金”相比，我想長者也會覺得兩者不能同日而語。

第二，各位同事近期亦曾多次向政府爭取上調“生果金”金額，如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便提出要增加至 1,000 元，但政府堅持“生果金”只是用來買“生果”的——當然，這是 in quotation 的——只是敬老的象徵，而不是用作生活費的。政府又表示，那些無法照顧自己的長者可以申領綜援，因為嚴格而言，“生果金”並不是用來幫助他們生活的。不過，大家也明白為何很多長者不領取綜援。因為現時長者要領取綜援，第一件事便是要證明跟家人沒有關係。這些政策令長者不願領取綜援。可是，政府卻認為如果長者有需要，便應申領綜援，而不是靠“生果金”過活。大家也知道兩項政策是不同的，但長者最終也可能不會領取綜援，而只是靠“生果金”維持生計。

事實上，香港有很多貧窮和收入微薄的長者，確是靠“生果金”過活的。因此，對這些長者來說，在一定程度上，“生果金”已取代了退休金，儘管這筆金額非常微薄。我們要知道，這些長者為了維持他們跟家人的關係、在家中的地位及尊嚴，在沒有退休金，沒有申領綜援的情況下，便真的

要依靠這數百元的“生果金”過活。此外，我們亦不難察覺，近這十多年，本港長者所面對的社會及家庭環境均有很大改變。以前可能還有“家有一老”的觀念，但現在對某些家庭來說，長者在某程度上可能是一種負擔。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不應坐視不理，繼續堅稱“生果金”只是敬老的政策。

事實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重申，目前福利措施存在灰色地帶，由於有部分有需要的長者沒有申領綜援，所以加重了他們對“生果金”的依賴。基於實際的情況，以及從幫助貧窮長者的角度考慮，我認為政府應把“生果金”調高至合理的水平，除作為敬老外，亦可作為協助長者的短期經濟援助措施，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現時，65 歲至 69 歲長者經過審批，便可獲得 630 元的“生果金”，70 歲以上長者無須經過審批，每月便可享有 703 元的“生果金”。不過，這是否足夠呢？政府現時有那麼多盈餘，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數額是否足夠，我建議政府除了第一時間按通脹調整金額外，亦應將“生果金”適當地調高。

最後，隨着人口老化，在 25 年後，香港的長者將達全港人口的四分之一，屆時領取“生果金”的長者數目會明顯增加。因此，政府應考慮處理“生果金”的長遠政策。我相信政府應該在此時作出適當的檢討，就未來的人口情況作出適切的安排。

代理主席，我提出以上 3 項建議，希望政府考慮如何在“生果金”方面幫助現時的基層長者，以在通脹或不斷加價的情況下，維持他們的生活質素，造福長者社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接獲兩名市民的電話，其中一名是已婚女士，她說現時不知道如何買菜，因為菜市場的豬肉價格有如海鮮價般，昨天很昂貴，今天稍為回落，明天又會再上漲。她向我投訴，問政府可否做些工夫？另一名老伯則問我為何豬肉那麼昂貴？他對政府有很多期望。現在是連豬肉也要打擾“財神爺”了。我想以此作為我的開場白。

黃容根議員剛才說，昨天的情況很不正常。我希望政府不要看輕這事件，因為市民會被這些瑣碎的問題困擾，而基層市民會更困擾，不知道可在菜市場購買甚麼，因為所有物價均很昂貴。

雖說政府已穩定了菜價，但在活豬供應量正常的情況下，竟然會有個別買手刻意以 2,400 元，即遠高於平常的 1,500 元至 1,600 元競投豬隻，而且只有 1% 的豬是以這個競投價成交，其餘的豬價則回落，然後散播消息說豬隻很貴，來貨不足，要每頭 2,400 元。當豬隻運到肉檔、菜市場時，幾乎要每近 50 元。價錢如此不正常，究竟利潤往哪裏去了？其實，即使以 1,600 元至 1,700 元投得一頭豬也有錢賺，包括五豐行那 3 間公司及在內地養豬的農民，為何會上漲至 2,400 元呢？差價落入了誰的口袋呢？中間有否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呢？政府現在無法回答，但我希望司長責成局長，即周一嶽局長和署方進行調查，看看有否人為因素存在。

我們現在尚未訂立公平競爭法例，對嗎？因此，我們要靠政府調查，看看有否人為因素扭曲了市場，乘着所謂開放活豬入口……但活豬入口其實只是假的開放，因為上水屠房仍然被五豐行控制。五豐行控制上水屠房，那些欄位根本……豬隻須有地方存放。未能出售的豬隻要保存，進口的豬隻亦要保存，以便進行測試，檢驗尿液樣本。如果欄位不足，根本便不能大批購入豬隻。即使想大批購入，即使有能力找到價廉物美的豬隻，也是沒有辦法，因為上水屠房沒有地方供安置豬隻，這是被五豐行控制的。所以，五豐行其實是“一條龍”地包辦了屠宰豬隻，以及有分參與買賣豬隻，這很容易便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我希望第一，能盡快推出公平競爭法；第二，調查近日發生的扭曲豬肉市場的問題。

此外，我想接續談談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的“生果金”問題。我相信曾司長也明白，“生果金”其實不應用作養活人的用途。“生果金”本身稱為高齡津貼，意思是市民年紀大了，政府便津貼他們，有敬老的意味。然而，“生果金”已日漸變為……有一羣人，真的不知道為數多少，數目應該不少，他們是靠自己的積蓄和子女每月給他們的數百元或一千數百元過活，他們沒有申領綜援。“生果金”是他們主要的、很穩定的膳食費來源，而非只是用作購買生果那麼簡單。他們覺得九年多以來也沒有調整“生果金”，現在物價開始上漲，包括豬肉、蔬菜和其他食物，生果也會漲價，所以存在了很大壓力。他們經常期望可以增加“生果金”。政府的想法也是對的，便是我們應該針對有需要的人，向他們提供協助。

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了。楊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政府開放這種態度，承認有這羣人存在，不要閉上眼睛說看不見，只說如果他們沒有飯吃，可以領取綜援，我們設有安全網，便是這麼簡單。問題其實並非這麼簡單，這羣人是存在的。前任特首董先生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建議檢討“生果金”，制訂多一重，可能是 1,000 元的“生果金”，照顧一些處於夾縫中，

既沒有領取綜援，又並非生活得很好的長者。政府會否為他們多設一層“生果金”呢？檢討開始了，但卻沒有下文，我們現在再提出已是不能了。我希望能再討論此事。

第三項我想說的是電費。當然，新的《協議》已經簽訂，無論我們是罵還是讚，也已是塵埃落定。往前看有兩件最重要的事。第一，邱局長要代表政府好好監察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資產投資，因為現在仍然是以簡單的方式，即以資產淨值的回報計算利潤回報。換言之，電力公司越多投資於更換電纜、火牛房、電壓房，甚至興建發電廠，這些均是電力公司賺錢的機會。如果電力公司過度膨脹、無理投資、高度集中興建這些設施，便會令我們的電費在開始時有所減少，但接着很快便會增加。因此，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是開放市場。長遠來說，監察始終是消極的方式，真正有效的是開放市場，引入競爭。希望特區政府在這 5 年間能有所為，讓我們看到政府有目標開放電力市場，好讓兩電不能各佔地盤。它們之間其實是沒有競爭的，港島區屬於港燈，九龍和新界則屬於中電，兩者是沒有競爭的。如何能引入第三者競爭，或引入兩間公司互相競爭，這才是市民（包括工商界）對電費的長遠期望。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為我們做一些事。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很多數字，顯示現時的通脹的確非常厲害。最近有報章報道，寓意“洗劫市民四大名刀”。第一把刀是西隧。大家也知道，西隧大幅加價，政府說根據協議，它是無能為力。第二把刀是油公司。代理主席，你應該很熟悉的。事實上，過去，電油、石油氣加價，如果跟的士司機傾談，他們也怨聲載道，指即使加價 1 元，也不能補回石油氣的加價。此外，油公司每次加價也是聯手的。這些商業行為是大家也知道的，根本違反了自由市場的原則。我們才剛獲得 **Heritage Foundation** 再度選為最自由的市場，我覺得有一點慚愧。我們很多公用事業，或在衣、食、住、行上，其實都有相當壟斷的情況，且看看我們的超級市場便知道。第三把刀是兩間電力公司，它們又加價。過往電力公司加價，政府會說無能為力，現在重新討論《協議》，似乎仍是無能為力，與真正開放市場仍相距很遠。我不知道我們的市場有多自由？第四把刀是李華明剛才提到的五豐行的問題，這也是與民生很接近，它控制了肉類供應。

政府對這 4 把刀是否完全無能為力呢？我覺得非也。如果政府動輒說自由市場、無能為力，那麼，我們今天所談的行政主導、強勢政府，便原來全部都是空談。一旦民生出現問題，政府便說有心無力。

整體來說，這些情況對很多市民已經構成很大壓力。如果對一些基層市民，尤其是在生活邊緣掙扎，本身已經是失業或有其他困難的市民，例如老人家.....立法會已經有共識。“生果金”已經多年沒有調整，我們應否考慮作出調整，讓一些沒法申請綜援的老人家，也可以有好一點的幫補？在老人綜援方面，我們要求政府不要再用“衰仔紙”，讓老人家可以獨立申請。其實，為甚麼不可以讓貧困的老人家獨立申請綜援，而要牽連全家人呢？這其實是不合理的。世界各地在幫助老人方面也有這樣的制度，便是讓老人家獨立申請。

至於整個綜援制度，真的有很大問題。今天的綜援金額能否讓我們貧窮的市民有基本的生活呢？社聯早兩年進行了研究，發覺現時的水平是落後了，但政府卻不願意檢討，所採用的基數還是 1996 年時所定下的。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為甚麼還不作正式檢討呢？即使採用政府現時所說的社援物價指數，在 2003 年其實是大幅削減了 11%。過去數年，物價上漲，所追回的幅度其實是遠遠落後。過去數年的加幅，加上現時最新將會增加的 2.8%，加起來也不足 5%，跟 2003 年仍有很大距離。大家想想，今天的物價是否已經遠超 2003 年的物價呢？

即使採用社援物價指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比較，我們發現在 1999-2000 年度至 2004-2005 年度這 5 年內的分別是，綜援家庭的開支模式有所變化。我們不是談最新的數據，而是 2000 年至 2005 年的變化。我們發現他們吃少了、穿少了、用少了，即在整體開支中，這數方面的開支減少了。他們在甚麼地方多用了錢呢？是在水、電、煤、交通、居住、醫療方面。在那 5 年間，水、電、煤開支所佔的比例增加了 27%，交通開支增加了 10%，居住和醫療開支增加了 11%。代理主席，這樣你便會理解，過去最影響我們基層市民的，正正就是這數部分。在一些必需品上，他們反而要節衣縮食，這是很清楚的，因為這些方面開支所佔的比例少了很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未知道 2007-2008 年度的情況。如果繼續下去，這些基層市民可以怎樣生活呢？

傷殘人士的情況尤甚。今天，由於我們沒有傷殘保險制度，很多傷殘人士惟有由家人照顧。如果家人的收入低，他們如何照顧傷殘的家庭成員呢？同樣地，現在的傷殘津貼，在 2003 年時分兩次大幅削減了 11.1%，這數年無論怎樣追也追不上。我們看到他們的開支特別多，無論是醫療用品或其他方面。由於他們的傷殘情況而增加的開支，會令一般家庭吃不消。在這種情況下，還要在制度上.....如果傷殘人士入院或入讀寄宿學校，又要把傷殘津貼再扣減。這制度根本不合理，津貼金額又完全不能追上通脹。

所以，我覺得在這數方面，如果政府不是真正落實檢討綜援和傷殘津貼制度，未來面對通脹，我們基層市民的生活將會很困苦。這些問題是我們其實已經全部討論過的，希望政府採納。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鄺志堅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為貧困的非綜援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陳婉嫻議員剛才因為不夠時間談論這方面的看法，我現在作出一些補充。首先，我想談一談發放的理據。

無論經濟環境如何好轉，本港仍有一部分的貧窮人士，分享不到經濟成果，長者便是其中一羣。有研究指出香港 2006 年低收入住戶人數中，有大概 307 000 名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他們並沒有領取綜援，其中可能是因為有一定的積蓄，不合乎申領的資格，或因為與家人同住、家人不支持他們申領綜援，所以他們便不能夠申請。這些非綜援清貧長者只能靠“生果金”或拾紙皮維生，生活異常困苦。很多同事剛才已有提及。

工聯會在七十年代開始，建議設立綜合退休保障計劃，推行由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隨收隨付的模式，為貧困長者提供即時退休保障。直至 2000 年政府實行私人供款性質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但是，強積金計劃預計最少需時二三十年才見成效，因此現今的長者仍未享有即時的退休保障。

為了讓長者即時得享經濟上的保障，我們建議政府除了“生果金”外，為 65 歲以上領取不到綜援的貧困長者，即時每月發放 1,000 元的貧困長者生活補助金，讓長者老有所養。

第二，我想說一說發放的準則。我們可以參考現有的醫療減免機制。為保障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也可以獲醫療費用減免，醫院管理局為非綜援受助人的病人，訂立了費用減免機制。我們可以參考這套現有的醫療減免機制中有關收入及資產上限，訂定為非綜援貧困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的準則，根據這個計劃的現有機制，有下列數點：

- (一) 長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得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二) 長者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他們和家人所擁有的自住物業則不計算入這項資產值內，即有一定的收入及資產審查；及

(三) 即使與家人同住，也可得到有補助金這相當於醫療費用的減免。

參考醫療減免機制的好處，是因為這個機制是現成的，也得到社會的認同，認為這些收入水平和資產上限，屬於貧困且有需要協助的一羣。再者，醫療減免機制本身已具備審批的方法和經驗，比起另行設定機制，較易推行。

第三，我想談一談這個計劃對政府的財政負擔。各界估計今年政府會有很龐大的財政盈餘，有估計甚至會達 1,000 億元。如果政府每年為 307 000 名為 65 歲以上的貧困長者提供約 1,000 元的貧困長者生活補助金，全年開支約 37 億元。以我們擁有過千億元的盈餘來計算，約佔 3.7%，可說是九牛一毛而已。

總括來說，發放貧困長者生活補助金，是為了填補強積金的漏洞，為不受惠於強積金制度的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也可以即時改善清貧長者的經濟狀況，讓他們無須依靠“生果金”或拾紙皮過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從報章讀到這樣的一篇報道：一間負責為獨居長者提供送餐服務的社福機構早前向傳媒表示，由於過去數年物價較低，材料費亦低，所以可為長者提供較豐富的餸菜，而每月只會為長者提供兩餐齋菜；但自從去年開始，由於物價飆升，肉食品等材料價格上漲，機構惟有減少買肉，改為每月提供 4 餐齋菜，而現在甚至沒有肉湯供應。正在享用該機構服務的長者向記者表示，他們其實很想吃肉，但無奈也深知機構經費有限，惟有默默接受。

代理主席，在香港貧富懸殊最大的罪惡，在於貧窮的人，無論在甚麼時候，都會成為最大犧牲者。在經濟低迷的時候，貧窮的人承受着減薪、失業、減綜援、受歧視的痛苦，在經濟復甦的時候，貧窮的人亦首當其衝，承受百物騰貴的打擊，手上僅有的收入，都得用來應付基本開支，生活仍然是捉襟見肘的。

事實上，基本食品價格近月不斷飆升，對低下層市民的打擊，情況已到了令人十分憂心的地步。參考去年 11 月反映基層市民消費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食品價格上升了 12.4%，其中牛肉、罐頭肉類及雞蛋的增幅更超過 30%，而豬肉及食油等項目亦有接近 30% 的增長。

如果看看近兩天豬肉價格的情況，則可謂更驚心動魄。昨天的豬肉批發競投價一度由每擔 1,400 元，大幅增加至每擔 2,400 元，升幅超過七成，為有紀錄以來最高的升幅，情況有點嚇人。經過肉商的協調後，豬肉的價格才回落至每擔 1,600 元，但仍是非常高的價格。

牛肉價格的飆升，亦是十分令人擔心，我們的牛肉甚至是全世界最貴的牛肉。政府在去年年中曾在立法會上作出豬肉價格將會趨向穩定的預測，當時政府斷言，由於活豬市場在香港豬肉市場的佔有率，已經由原來的 51%，下降至現時的 30%，相反，冷藏豬肉市場的佔有率，則上升至 66%，因此，政府斷言，活豬的價格的波幅將會越來越少。但是，為甚麼現在的實際情況與政府所預測的是完全兩樣的呢？

這顯示政府在分析有關情況時出現了相當大的誤差，將冷藏豬肉市場與鮮豬肉市場混淆起來。簡單地說，香港大部分的家庭，尤其是基層市民，日常的消費習慣仍然是以鮮豬肉，即活豬及冰鮮豬肉為主，而其中仍然以活豬的市場佔有率是壓倒性地高，當活豬市場仍然受到五豐行所壟斷的時候，縱使內地的活豬價格下降，香港活豬的批發價亦未必會相應下調，加上自 2006 年開始，本地活豬的供應一直在大幅削減，造成了近年豬肉價格一直高企，政府指豬肉價格會平穩發展，簡直是欺騙市民。

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完全束手無策呢？其實，我在 3 個月前的立法會已經提醒政府，要關注通脹的問題。我記得當時第一次提出時，陳家強局長以一個非常掉以輕心的態度回應，說通脹是無法控制，無法預料。其實，我們並不認為是如此，在改革肉類供應市場方面，我們可以打破壟斷，引入競爭，是最有效和徹底的做法。事實上，業界在過去數年，已經多番倡議要打破壟斷，開放肉類供應市場，可是，政府對此卻好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其實，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一）主動與內地有關方面進行洽商，容許更多香港的豬肉供應商可以直接到內地註冊供港的豬場採購活豬；（二）爭取及推動在內地設立農業試驗場，讓香港的豬農可直接投資及參與在內地的農業基地，並向香港提供可靠及有質素的豬肉；（三）建立中港食品供應的溝通機制，長期監察各種影響香港食品供應的因素，並在適當時作出應變行動；及（四）盡速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以調查及制止任何反競爭的行為。

代理主席，對付通脹，我們必須依照民主黨經常說的話，即以兩條腿走路：一方面，要強化基層市民抵禦通脹的能力，包括立即落實各項在立法會內已經達成共識的扶貧措施，同時審慎處理各項公用事業加費的申請，給予弱勢社羣更多的優惠，讓貧窮人士能夠有更強的經濟能力來對抗通脹。另一方面，我們亦須針對部分仍未完全開放，仍然受到壟斷的市場，立即進行改革，讓競爭可以為消費者，甚至廣大的基層市民帶來更多實際的裨益。

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近 1 年來，我們經常聽到通脹加劇的新聞，家庭主婦到街市買餸，價格加了；市民出外吃飯、買東西及乘車也明顯覺得加了價。通脹最近明顯加劇，已經影響到市民的購買力，甚至我們香港的競爭力。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均擔憂如果這個情況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香港整體的發展。昨天有傳媒報道，而議員也有提及，有意大利薄餅店因材料等成本上升而把薄餅造得小一點。這正好反映通脹不單影響大家買餸煮飯，更令食品製造行業成本上升至一個很嚴重的地步。

今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對小麥粉、玉米粉等糧食製粉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並且要所有出口供港原糧及其製粉繳交高達 25% 的出口稅，但由於內地還未就配額的具體分配制訂指引，由元旦日起，由內地麪粉出口到香港曾經中斷。有關措施對香港影響極大，工總已收到業界反映。我聯同工總與業界開會，瞭解情況及商討解決辦法後，立即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府高層聯絡，當局對情況也很緊張。我們得到政府高層的迅速回應，表示會即時向中央反映。我很高興，亦很感謝國家體恤香港的情況，很迅速地在 1 月 7 日放行麪粉出口到港，並且在 1 月 8 日得到內地財政部澄清，出口到港澳台的麪粉享有豁免徵收 25% 的出口關稅，避免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

要維持供港麪粉供應量及價格穩定，便要解決極有可能出現的配額問題。我和工總現時正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協助下作出跟進。我們瞭解到內地有需要為糧食出口作規劃，以穩定當前內地糧食供應和價格，但希望中央政府考慮到香港是非農品產地，主糧和副食品大部分依賴內地進口。我們的麪粉進口量相當穩定，轉口海外比率亦相當低，顯示內地進口麪粉絕大部分為港澳自用，希望當局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情況時，可以強調這點，在有關配額上作出彈性處理。

代理主席，近年由於受到內地物價持續上升的影響，香港很多物價都不斷攀升。去年 12 月 20 日，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經正式取消小麥、稻穀、大米、玉米、大豆等原糧及有關製粉共 84 個項目的 5% 至 13% 的出口退稅。

香港工業界對這項國家政策方向表示理解，但作為食品生產商的本地企業，取消退稅對本地食品製造業有極大影響，5%至 13%的稅率已經令我們的通脹壓力加劇。再加上人民幣大幅升值，香港實行聯繫匯率，港元未能跟上人民幣的升幅，很多依賴內地供港的食品及必需品均應聲加價，製造通脹，影響民生。我相信，只要政府可以確保必需品的供應足夠本港需求，而且供應穩定，價格便會隨之穩定在市民可負擔的範圍內。我們期望財政司司長可以多些向中央政府反映內地物價上升對香港整體的影響，特區政府亦要推出有效措施，遏制物價持續攀升，協助市民和企業應付通脹。

代理主席，我關注到近期部分麪包店以麪粉短缺導致加價作為其麪包大幅加價的藉口，現時既然內地已經豁免輸港麪粉徵收 25%的出口關稅，我呼籲有關店鋪盡量把價格下調，減輕市民日常生活的經濟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回歸至今，已大概過了 127 個月，曾經有 68 個月是經歷通縮的。換句話說，香港在通縮時很慘，通脹時更慘。

作為財政司司長，尤其是“半途出家”的——即使他本身是主修經濟或金融，面對這樣的困局、困難，也是不易辦的。但是，大家更瞭解香港的體制，作為財政司司長的——以前曾經有一位財政司司長的太太說，責任並不在她丈夫，而是整體特區政府（以前是香港政府）的集體領導，發生任何問題時，各方面也要提出來研究。故此，我的意見是，經過 68 個月的通縮，現在的通脹令市民更為難受。

問題是特區政府要勇敢地承擔，為甚麼呢？作為一個政府，最重要的是認清楚，不要當守財奴，提出預算案時，經常要大膽、創新，提出有赤字的預算。但是，香港特區政府，特別是港英時代的郭伯偉先生所教導的哲學，令他們墨守成規，人人也但求沒出錯，一定要有盈餘。

這些時代根本已經過去，全世界最經常在經濟、金融方面騙人的是誰呢？是美國。為甚麼呢？以前發行美元時，人人也要美元。按以往的規定，只要從袋中取出 35 美元，美國政府便願意用 1 安士黃金來交換，後來一直演變，演變至只給你一張紙，即稱之為紙黃金，以紙換紙。所以，全世界也受到美國的“欺”——也不要說它“欺詐”那麼嚴重，是無形中的誤導，是不知不覺的。

故此，特區政府對香港的財政作整體預算時——尤其有中國這麼龐大的力量正在發展，便要配合它，而不要每每“阿爺”作後盾，也不願衝鋒陷陣，總是在逃避，逃避是無法創造明天的。財政司司長是香港的主體動力，他做事應無所畏懼，有計劃便要落實。

第一件事特別要做的，便是香港的基建。我對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 10 項基建十分欣賞，但欣賞之餘，要落實才可以，不要在這裏誤導——正如劉皇發先生所說的，鄉下人習慣用某些東西來誤導狗隻，只要某些聲音響起，狗隻便以為有東西可吃，但其實是沒有的。特區政府也一樣，既然說有 10 項建設，便必定要盡快實施、推行，難道還要等待 10 年後才落實嗎？

我們記得，十號貨櫃碼頭至今已談了十多年，社會當然一直在轉變，到頭來可能根本無須興建，這是否在誤導人呢？促進社會的動力最重要的是甚麼，難道還未能看清楚嗎？任何一個地區（特別是鄉下地方），只要有基本建設，交通、道路能到達，便會有其價值。故此，這方面要先行，是不用害怕的。

大家也可看到一個歷史事實，整個深圳當時根本只有很少人口，但在梁湘時代所興建的道路十分闊大，以致有人問他興建這麼闊大的道路是否方便日後打仗時，軍機可以降落呢？大家現在看到，建設這樣的道路，至今已形狹窄，甚至不夠用，所以這是要首先考慮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由於整個香港沒有經濟、沒有資源的基礎，有甚麼較別人優勝的呢？這便有賴頭腦和膽識。當然，這裏也有涉及博彩性的，例如股票等也關乎膽識，但真的要各方面認清楚，作出配合才有機會。

當然，作為一個特區政府，要特別照顧較為弱勢的一羣。我們要瞭解，整體的社會福利並不是建立於永恆，而是要鼓勵就業和製造就業機會，以照顧弱勢的一羣。既然政府看到、聽到立法會多位議員特別提及“生果金”，政府便應進行研究。這些言論是否為了選票的呢？如果不是，為甚麼要跟大家那麼緊張地對抗呢？這樣說的議員的比例有多少，是否每個人也是為選票的呢？如果不是，為甚麼不妥協一下呢？何苦呢？大家應配合一點。如果他真的有本身的目的、目標，大家是看得到的。因此，香港要配合整體的國家發展和建設。

假設政府這次有 800 億元或 1,000 億元盈餘，也不是永遠的，是否一定要全部分派出來呢？如果政府能夠利用盈餘來作有建設性的發展，發揮社會的動力，我堅信香港市民會“勒緊褲頭”來支持政府的運作。如果政府只像守財奴般守着金錢，我相信是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和欣賞的。財政司司長，好自為之！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非常支持和同意特首要求十大基建盡快上馬，而不要好像以往般，說了一二十年或二三十年也未曾動工。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指出，以經濟發展為目標，以基建為推動經濟的動力。

政府統計處在上月公布 2007 年 11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整體消費物價與 1 年前同期比較，上升了 3.4%。在衣、食、住、行都增加的情況下，本港的通脹再創 9 年新高，而本年的通脹預測亦達到 4%至 7%不等。面對着通脹日趨嚴重的情況，本港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將面對巨大的生活壓力。

公共交通開支一直佔本港市民開支的重要比重，也佔本港消費物價指數的 9.09%。在國際油價持續高企及營運成本增加的情況下，不少公共交通機構均提出加價申請。在商言商，公共交通營運機構當然希望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可是，公共交通營運機構作為本港的重要企業，應該承擔一定的企業社會責任，在着眼於合理利潤及長遠發展機會的同時，亦應將加價幅度訂於較合理的水平；一方面可以照顧乘客的負擔能力，同時也可以透過合理的票價，增加本身的競爭能力，吸引更多乘客，以增加利潤。至於政府方面，在考慮相關的加價申請時，除考慮交通機構的營運情況外，亦必須照顧市民的負擔能力。此外，政府應盡快擬定本港未來交通發展的方向及各種交通工具的角色，以便不同的公共交通營運機構訂出相應的發展計劃，着眼於長遠的發展機會及合理的利潤，而不是短暫暴利的安排。

至於在本港消費物價指數佔 2%的電力開支，也一直是本港市民所關注的。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剛在不久之前達成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在新《協議》下，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會由現時的 13.5%至 15%，下調至個位數字的 9.99%，這使得基本電費可以有實質的下調，以減低市民的電費開支。新《協議》可說是平衡了市民及兩電的利益，一方面確保市民的電費負擔是在合理的水平；另一方面，兩電也可以獲得合理的回報，繼續投資在相關的發電及輸電設備上，並繼續向全港市民及各行各業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電力服務。

在高通脹的環境下，除基層市民感受到生活壓力外，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也受到很大的影響。由於他們大部分都是固定收入人士，他們的生活質素將會隨着通脹惡化而下降。既然政府決定由下月 1 日起調高綜援及傷殘津貼，亦應考慮透過一次性的特別發放補助金或調高高齡津貼的金額，使領取津貼的長者不會因通脹以致生活質素不斷下降。預計政府本年度將有千億元以上的財政盈餘，是絕對有能力幫助這羣曾經為香港付出努力的長者。政府應該以行動展示其政策貫徹“關懷社會”的理念。

主席女士，本港已第十四年被評為最自由的社會，作為一個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政府在控制通脹方面所能做的，確實有限。但是，政府仍須作出最大努力協助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克服通脹的困境。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通貨膨脹是表示我們社會要發行一些貨幣（無論是甚麼形式的貨幣），對嗎？為何要發行這些貨幣呢？因為要用作付費。我們的通貨膨脹從何而來？是有很多因素的，例如輸入性的通脹，這是與聯繫匯率有關，如果要解除聯繫匯率，當然便有很多人表示要審慎考慮。不過，解除匯率後造成港幣下跌，其實是會影響持有貨幣的人，而對於我來說，我的損失只是很少。

因此，如果我們要保持聯繫匯率——首先，我們不要爭拗保持聯繫匯率孰好孰壞，或有否辦法脫鈎或半脫鈎，只是單單說出這一點——得出的結論便該是：當我們須保護持有很多貨幣的人而不能調整聯繫匯率，因而令我們要捱輸入性通脹時，政府是有責任保障持有貨幣少的人，這些便是我們所說的窮人及低收入者。

政府有否這樣做呢？我聽到司長提出“一次性”的措施，無論花費多少錢，也是一次性的措施。我很反對這個觀點。我們的政府討論香港的經濟發展時，是鴻圖大略，還經常上北京、周遊列國，甚至連伊斯蘭證券也經營，那麼，我們的政府為何不想一想那些因聯繫匯率帶來輸入性通脹的受害的人呢？

我們另一類受害的是甚麼呢？便是因為泡沫經濟而帶動的通貨膨脹。這亦是沒有分參與所謂投資（即賭博）的人便要捱的後果。他們在通貨膨脹帶動的增幅當中，舉例來說，增多了 10 元，他只取得其中 1 元而其他人取得 9 元，當然也是大件事了，對嗎？但是，沒有人會理會他們的。

第三，如果通貨膨脹真的是代表我們的經濟，而不是財富效應的話，即是說工人應該跟隨通貨發行量的增長而獲得工資增長，這便沒有問題了。可是，現時情況並非如此，我們政府又不讓勞動市場有最低工資的保障，即是說，工人是在通貨膨脹中的輸家——在所謂自由市場下，工人是大輸家，政府的數據中，已經很清楚說明這情況。在我們的社會中，就最富有的人和最貧窮的人的比例而言，中間的財富佔有率的差距是越來越遠。我們是堅尼系數的“五小龍”之中排行第五，貧富懸殊是最大，我未聽過司長說有何辦法解決這問題。政府可以做的，便是對公用事業或一些例如能源、交通及因土地價格而影響租金等事宜做點工夫，但我們的政府採取放任的政策，任其自由發展。

換句話說，由於所謂經濟蓬勃而引起的通貨膨脹的受害者，便是普通人。我已說過很多次，政府要進行一些基本的改善，對嗎？不是一次性的行為。這才是我們要討論的、最重要的事項。

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當政府有 1,000 億元盈餘時，這項盈餘是由全部人做出來的成績，政府有責任運用這 1,000 億元盈餘，令到在通貨膨脹不能得益反而受害的人也可過舒適的生活。政府沒理由再任由公用事業隨時加價，我們應該制止它們加價，政府無論是通過回購或利用政治壓力也好，也有責任解決受害者的困境。政府亦有責任不再採取高地價政策，以免生產成本上漲。政府還有責任反駁行政會議成員范鴻齡的不負責任的言論。我覺得現時這情況真的是官商勾結的最好例子。

范鴻齡先生是中信泰富的總裁，加入行政會議，成為了行政會議成員，那麼，身價當然會增加了。所有原本應由政府制止的事，它又不制止，水費現時又加價了。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點上是完全不負責任。各位，我們在立法會內，免費飲的茶——Lipton 茶葉已經加了價，大家是否知道？每個人吃的一頓餐、我們現時在上面吃的東西亦加了價，大家又是否知道？我們有否想過要為市民提供保障呢？是沒有的。與其要求國內廉價供應農產品及副食品，不如在香港處理這些問題，反正我們的社會裏，很多低收入的人也沒有工作。政府卻是完全不理會這些事情，任由發展。

所以，在此問題上，我覺得唯一的方法是要令政府接受人民的監督，如果其政綱及施政失敗，便一定要負上責任。以現時情況來說，修修補補也無大作用。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為普選盡力。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通脹率由去年 5 月的 2.3% 開始節節攀升，到去年 11 月已升至 3.4%，而反映基層消費的甲類消費物價通脹率，則自去年 2 月開始一直徘徊在高於 2% 的水平，到了 11 月，更達到 3.1%。由此可見，在去年一整年裏，普羅大眾一直深受百物騰貴的影響。

主席，我們一般人的印象是，通脹高企反映經濟繁榮，市道暢旺帶動消費，才會引致物價上升。可是，昨天多份報章引述了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關百豪先生的分析，指出在高通脹下，貨價和租金全部上升，但中下階層的薪金卻追不上通脹。消費模式呈現兩極化，即高檔消費品的銷路未有受到重大影響，但日用品卻因市民普遍不敢消費而滯銷。中小型商戶不敢將成本轉嫁消費者，有些商戶甚至因經營困難或租約不獲商場續期等因素而結業。由此可見，在高增長、高通脹之下，基層市民以至中小企不但未能盡享繁榮的好處，反而承受了更大壓力。

除了衣、食、住、行呈現加風外，連另一個“醫”，即醫藥的“醫”，也出現令人憂心的加價潮。根據西醫工會及香港醫學會的調查，領匯向公屋商場租戶大幅加租達 30% 至 160%，以致公屋的醫生要陸續加價一成半至兩成。另一方面，由於有六七成藥廠加價，以致藥房成藥及其他醫療品的來價平均上升 7% 至 8%。據悉，“必理痛”藥片的來貨價上升了 6%，大支裝白花油亦貴了 5.8%，奶粉更上升高達 11% 至 12%。

主席，經濟學者大體同意，本港通脹將在今後數年持續，因此，政府必須預備短期的應對及長期的策略以對付通脹。誠然，香港作為自由經濟體系，政府未必能夠直接平抑物價。可是，以今年為例，政府最低限度應善用預計有巨額盈餘的機會，一方面為市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紓緩寬減措施，以及增加對基層市民的津助；另一方面亦應未雨綢繆，為日後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作政策撥備，防止長者與弱勢羣體的生活質素受到通脹打擊。長遠而言，政府亦應對多項涉及民生範疇的公用事業加強監管，並且促進競爭，以維持高效率的服務，同時避免公用事業濫加收費，損害公眾利益。

主席，因此，公民黨對於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所提出的施政措施和研究項目，大體上均予以支持。我們特別希望政府能夠執行本會各黨派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中的共識，盡快增加長者的“生果金”。

主席，此外，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中均提及檢討綜援政策。公民黨認同，檢討應包括調整金額的周期與準則，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消費項目比例等議題。我們亦同時敦促政府，盡快就綜援檢討進行公開及科學的研討，特別要留意現時基層市民的必需消費項目已有所增加，例如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設備等，必須在新的指數中得以反映。

此外，我們亦敦促政府正視過往的公用事業及公共服務私營化政策所造成的流弊，以及這些流弊如何令通脹加劇。舉例來說，在當天放手讓領匯接管公共屋邨商場後，今天對基層消費所造成的影響；政府對東隧及西隧加價束手無策，也反映了現時對“建造、經營及移交”模式隧道的規管，根本無從保障公眾利益；又或是政府與兩電新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能否迫使電力公司真正環保經營、降低電費，仍然是大有疑問的。

主席，通脹當前，在不少攸關民生的政策及公用事業上，社會期望政府能為公眾利益把關，希望特區政府始終緊記本身在這方面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通脹來勢洶洶，最受沖擊的是在職貧窮人士、貧窮長者和兒童。這些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在通脹下的生活質素正急速下降。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家庭數目，總數達到 17 萬個，而社區中則有 7 萬名獨居老人，其中不少長者都要將一頓飯分開數次來吃。在本港一百三十多萬名兒童中，每 5 個便有一個生活在貧窮家庭中。

面對他們的困難，政府應善用巨額盈餘，加大今年的扶貧力度，以改善他們的生活。針對幫助在職貧窮人士、貧窮長者和兒童，當局應承擔長遠的責任，包括擴大交通津貼的範圍，把“生果金”調高至合理水平，以及擴大兒童發展基金，而綜援金則必須跟上通脹增幅，以保障最基本的生活水平不會下降。

在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方面，我們應增設殘疾人士交通津貼，其中半數資助應由政府承擔，而另一半則應由公共交通機構分擔，讓殘疾人士可半價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預算每年的開支僅為 3.6 億元。

在幫助貧窮長者方面，政府應把“生果金”調高至合理水平。本港有大批依靠“生果金”生活的長者，但由於他們有少許積蓄，因而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每月的“生果金”變成了主要的生活來源，這說明“生果金”並非只是敬老，對長者的生活其實具有極大的支持作用。調高“生果金”，可以幫助貧窮長者紓緩因通脹而面對的生活壓力。所以，當局應提高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金額，後者應增至 1,000 元。

在幫助貧窮兒童方面，政府計劃在今年運用兒童發展基金，但有關計劃惠及貧窮家庭青少年和兒童的比例較小。因此，我們建議設立兒童課外活動

津貼，為現時成功申請全額書簿津貼計劃的中小學生，提供每年 3,000 元的課外活動津貼，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各種課外活動，或在暑假期間到香港以外地方遊學或考察，增廣見聞，避免他們因缺乏資源，以致在學業及技能方面無法追上同輩，造成跨代貧窮。民主黨預算這方面的支出每年約為 2.5 億元。

另一方面，我們要求提高綜援金額，幫助受助人應付通脹。最近，數十名受助人到立法會外抗議，他們的標語正好反映現時每天所面對的困難。我現向大家讀出這些標語（我引述）：“綜援悲劇月月新，政府懶得問”、“豬肉牛肉貴到飛起，政府懶得理”、“綜援加得幾十蚊，通脹來臨街坊震”。他們不滿政府建議的綜援金只增加 2.8%，升幅未能反映食品價格的通脹，而且還要到 2 月才發放調高的金額，平均每人每天只獲增加 1 元至 2 元。

我們要求將殘疾人士及長者綜援金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並應採用預測性的機制計算綜援金額的變動，建議每半年按社援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藉以改善現時綜援金在面對通脹時出現滯後調整的情況。

主席女士，最後，我們要求增發 1 個月綜援金予綜援受助人、發放兩個月傷殘津貼予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以及發放 1,500 元特別補助金予 130 萬名低收入人士讓他們能與其他社會人士共享政府的超額盈餘。額外綜援金及傷殘津貼的預算支出分別為 10 億元及 3 億元，而低收入家庭補助金所需的支出則約為 19.5 億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近日通脹周期重臨，受影響範圍遍及衣、食、住、行。在“行”方面，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小巴、巴士、村巴和小輪均已加價或已申請加價，市民的生活擔子肯定越來越重了。

眾所周知，公共交通營辦商申請加價的原因，主要是油價上升。國際油價節節上升，由 2006 年年底每桶 61.05 美元，一直升至去年年底的 95.98 美元，升幅達到 57%。柴油零售價在同期亦上升了一成多，石油氣價格亦大幅飆升，大大加重了運輸業的經營成本。

自由黨認為，油價高企對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經營成本構成壓力。不過，我們並不鼓勵營辦商單靠加價來改善收入，反而應該研究更多開源節流

的方法，避免將油價上升的壓力全部轉嫁市民大眾。同時，面對公共交通營辦商相繼調高車費，政府當局必須做好把關工作，平衡廣大市民和公共交通機構的利益，避免加風蔓延，加幅過高，大大增加市民的負擔。

除了油價上升，隧道加價亦可能觸發公共交通工具另一輪加風。在西隧加價後，已即時觸發了 14 條行經西隧的紅色小巴的加價潮。有由屯門經西隧往來中環和灣仔的邨巴，亦醞釀由下月起加價 1 元至 2 元，加幅超過一成。至於早前申請加價的 3 間巴士公司亦表示，會密切留意經營環境變化對成本的影響。

部分隧道流量不足，因此要透過加價增加收入，但部分隧道卻已經飽和，塞車情況嚴重，自由黨對這現象深表關注。我們認為，在資源使用失衡的情況下，不但對駕駛人士造成時間上的浪費，亦導致車流量不足。未達准許利潤上限的隧道不斷加價，形成惡性循環。當局應積極與擁有隧道專營權的隧道公司商討各種方法，例如延長專營權的年期，針對過海隧道進行三隧分流的平均收費，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面對通脹，每一個人或每一個家庭所受到的影響各有不同，而且承受能力亦有不同。在高通脹之下，低收入家庭面對的壓力最大，因為他們的開支不斷上升，但收入方面卻沒有太大增加，壓力肯定較一般中產家庭為大。

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說，如果家庭成員要到區外上班或上學，交通費會是一個沉重的負擔。針對居民要到區外上班的問題，政府有必要檢討現時提供的跨區交通津貼額是否足夠，並應研究降低申請門檻，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除跨區交通津貼外，我認為現時鐵路票價仍有減價的空間。在兩鐵合併後，港鐵應該從整個鐵路網絡來作考慮，看看輕鐵有否減價空間。同樣地，從整個鐵路網絡來看，港鐵亦應檢討“一鐵兩制”的學生票價優惠安排，讓乘坐前九鐵網絡的學生都可以享受半價優惠。

主席女士，“通脹猛於虎”，政府當局應積極回應今天的議案，研究並推出各項紓解民困措施，以紓緩低收入人士所面對通脹壓力。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巴士加、的士加、多士、芝士乜都加；牛油又加、蠔油又加……”，真的是“加到你怕、我怕、個個怕”。主席女士，這是歌神“阿 Sam”七十年代的金曲，不過，即使在 30 年後的今天，聽起來仍是非常應景。

只要到街市逛一逛或到超市看一看，便會發覺近年物價飛漲，豬肉前數天有說已賣超過每斤 40 元、每隻雞蛋超過 1 元，前天有說牛肉加至每斤 55 元，今天亦有說豬肉已加至每斤 50 元。短短數個月內，升幅平均達三成以上。有學者更預測，通脹率會升得十分急速，今年有機會達到 5%。

所以，對於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早前表示，當局會研究措施，紓緩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通脹壓力，我們對此充滿期望，希望政府能兌現承諾，不會令市民失望。

但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今年已率先加價，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加價 4.5%，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更加了 6%，令升斗市民以至小商戶均甚感無奈。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與兩電達成最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後，真的可以令兩電的基本電費，一如政府聲稱般，在今年稍後及明年年初出現雙位數字的下調幅度。

但是，這有賴政府小心審批兩電的新增資產項目，以免兩電又以增加資產的名義，在准許回報率將會下調至單位數字後，變相繼續“增肥”，維持非常豐厚的利潤，令市民及商戶未能真正受惠於電費減幅。這亦是自由黨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其中一個要點。

主席女士，對於綜援戶及低收入人士等弱勢社羣而言，衣、食、住種種也加價，收入又沒有怎樣增加，通脹對他們的影響可謂首當其衝。

例如，綜援戶雖然下月可以按年度檢討增加 2.8% 綜援金，但由於近日物價升勢凌厲，通脹不斷升溫，增幅可謂杯水車薪。如果要再等 1 年才獲檢討增加綜援金，恐怕難以應付生活需求。所以，自由黨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縮短檢討周期及檢討社援物價指數中各消費項目所佔的比例，以便更能切合綜援人士的實際生活需要。尤其是近日食品價格急升，所佔的家庭開支比重亦會增加，如果仍維持每 5 年檢討 1 次，實在未免太說不過去了。

至於有同事 — 我們留意到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 建議採取按預測通脹方式計算，雖然他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我們對於這一點是有所保留的。通脹通常是滯後數字，如果採用預測數字，究竟應以哪一個機構為準？況且，也難以說得準確的。此外，根據宏觀經濟學的理論，如果我們因為預

期有通脹而增加開支，給人更多錢花，其實只會加劇通脹，因為通脹是供求不平衡，即太多貨幣，但太少貨品所造成的。相反，如果因為預測通縮出現而預先扣減金額，宏觀經濟學認為，其實這也會加深通縮效應。所以，高估或低估通脹均會出現不同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馮檢基提出的預測通脹方案是不及自由黨提出的加緊檢討的主張可行。

至於額外發放兩個月的綜援及福利金，我們認為只要當局的財政負擔能力所能及，我們是支持的。

有同事建議為貧困的非綜援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這種支援弱老的精神固然值得支持，但我們擔心，他們要是連綜援也不願領取，又是否願意領取補助金呢？要是沒有申領資格限制，又會否引致濫用或濫發的問題呢？既然如此，倒不如按各黨先前的共識，直接調高生果金至 900 元至 1,000 元便較為可行。

除了基層市民外，一些收入不是那麼多的中產階層也是有需要我們多加支援的。因此，自由黨也贊成當局考慮我們減免差餉的主張，寬免差餉 1 年，並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

主席女士，今天在席各同事皆很努力，為如何紓解通脹問題想盡辦法，提出了百花齊放的建議，的確是值得當局考慮的。雖然特首去年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要打造黃金十年，但如果政府真的坐享近千億元盈餘，對民意卻視若無睹，是非常不好的……不要說黃金十年，可能真的一如“阿 Sam”所唱般，面對通脹，我們要“求助哪吒”或“生對翼，飛上月球再搵食”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 6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基本上，各黨各派今次均積極提出多項修正案，這很明顯是大家也非常關注現時通脹對市民生活的影響，加上政府有大量財政盈餘，大家便各師各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經研究後，我們基本上是支持所有的修正案的。司長今天也很留神地聽，希望他回去能好好地考慮。

多謝主席女士。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應付通脹”這項議案發表了很多意見。

香港是一個城市經濟，我們日常生活所需的絕大部分貨品均有賴進口。全球市場的變化，包括國家當前面對的物價上漲壓力，無可避免地皆會影響香港。

比較幸運的是，我們的經濟表現持續強勁，就業市場全方位得到改善，大部分家庭的收入均在上升。

香港的經濟非常開放，有效率的市場經濟是我們多年來成功的基石。推動經濟發展，提高經濟效益，改善生產力，是長遠提高市民生活水平的最佳方法。社會進步之時，我們必須同時照顧弱勢社羣，而最有效的方法，便是通過直接對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適切的援助。

以下我想就各議員提到的主要建議作出一些回應。其他的建議我會在制訂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跟有關的政策局和執行部門一併考慮。

首先，在交通費方面，由於最近國際油價上揚，所以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政府申請調高票價。大家關心交通費的調整，政府是明白的，始終交通費是市民日常生活開支的重要部分。

政府對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加價申請必定會謹慎處理。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一向是政府處理公共交通營辦商調整票價申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事實上，我們已經建立起全面的機制來評審和處理公共交通的票價調整申請。在處理票價調整的申請時，我們不會只單單考慮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的理據。我們必定會充分考慮及平衡各相關因素，一方面顧及市民的負擔

程度，另一方面亦顧及營辦商是否能夠繼續提供有效率和切合市民需要的公共交通服務。

政府在處理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票價調整申請的過程中，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便掌握和考慮大眾的關注。在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之後，運輸及房屋局才會把建議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後決定。

在電費方面，政府在 2008 年 1 月 7 日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署 200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新《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符合市民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間兩次公眾諮詢所表達的期望，充分體現政府“兩減，一開放”的政策目標。

在新《協議》之下，電力公司須每 5 年向政府提交發展計劃，其中包括資本性開支計劃及每年預計基本電費等資料。政府有權決定是否批准電力公司的資本性開支計劃及預計基本電費水平。環境局和有關的部門會做好把關的工作，確保電力公司就供電設施作出所需要投資的同時，市民亦可以繼續享用可靠、安全、有效率及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

至於食物方面的政策，我們主要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平穩。由於香港自行生產的食物不多，絕大部分食物包括鮮活食品，皆須從內地或其他地方進口。

在活牲口方面，供香港市民食用的活豬和活牛主要來自內地。為了維持穩定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一直密切注視內地供港活豬和活牛的供應情況，並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和代理行保持緊密的聯繫，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盡快解決供應不足的問題。例如經食物及衛生局與國家商務部商議之後，商務部已於去年 7 月宣布開放供港活豬市場，並隨後增加兩家新的活豬代理，以增加貨源，穩定內地供港的活豬供應。

我們注意到近日即使在活豬供應穩定的情況下，仍然有少量豬隻的投標價出現不尋常的波幅，我們關注市場可能出現了不健康的情況，消費者委員會會深入瞭解情況，政府亦會作出配合，並會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

就內地曾一度暫停把糧食製粉出口到香港的問題，經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委緊密聯繫及反映之後，亦已獲得解決。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的供應情況，並與相關部委緊密聯繫，確保糧食製粉的供應。



至於其他主要食品及副食品，包括糧、油、罐頭食品、蔬菜、禽蛋、活鮮及冷藏的水產品、家禽和肉類等，除了來自內地之外，亦有從世界各地進口。香港屬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對食品進口也秉承開放貿易的原則。因此，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只要適宜食用，皆可按市場需求而輸入香港及分銷，令香港市面食品的種類和價格多元化，供應不同消費能力的市民享用。

我們相信透過市場機制，將更有效地維持各種食品的穩定供應。政府有關部門會監察各種食品的供應情況及跟主要食品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穩定食品的供應。

對於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可以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來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公立醫院（包括急症室）或診所亦為綜援受助長者及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高齡津貼為老年人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可能引致的特別需要。現時，年滿 70 歲的長者申請高齡津貼時完全無須經過入息或資產的審查，而 65 歲至 69 歲的長者申請普通高齡津貼時，有關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均較申請綜援寬鬆。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一向是按既定機制不時調整。

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他們可以申請綜援。在綜援計劃下，我們每年皆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項目的金額。

我們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探討如何進一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具針對性及到位的援助，並確保公帑能夠適當地運用在最有需要的市民身上。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致力協助不同需要的人。

至於釐定公屋租金的問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充分考慮租戶的承擔能力。立法會剛於去年 6 月通過了《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訂立了一套以公屋居民收入為基礎、更能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新租金調整機制。為使新機制有效運作，房委會已於去年 8 月把公屋租金調減 11.6%。

此外，由於政府寬免 2007-2008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房委會已從公屋租戶的租金扣減了差餉的寬減額，使有關措施惠及租戶。此外，又因應政府最近決定進一步寬免 2007-2008 年度最後一季的差餉，房委會會在今年 1 月至 3 月公屋租戶的租金中作出同樣的扣減。

如果租戶遇到短暫的經濟困難，他們可以申請公屋租金援助計劃，以便獲得租金減免。房委會去年 8 月亦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以便向更多有需要的租戶提供援助。

此外，為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而有經濟困難的人求職及跨區工作，政府應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於去年 6 月底推出了“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提供求職交通津貼和為期最長 6 個月的跨區交通津貼。為了回應社會的訴求及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政府更提前就計劃進行檢討，積極研究如何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檢討預計將於下月底完成。我希望可以在 2 月 27 日的預算案中交代檢討的內容。

為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行政長官亦已於去年 12 月 20 日在社會企業高峰會上宣布，政府決定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積極研究執行細節，並會在下月的預算案交代計劃的內容。

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政府高度關注低下階層，包括低收入的工作人士、在經濟上有需要援助的長者和其他弱勢社羣的福祉。政府亦深切明白近期物價上漲已為這些人士的生活加添了不少壓力。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物價的走勢，並會適時檢討政府對低下階層的支援是否足夠。

下月 27 日，我會發表我上任後首份預算案，我現正就預算案進行廣泛諮詢。議員在發言時提出的各項意見及紓緩措施，大部分已在我與各位議員較早前的諮詢會面上提出。

今天，我亦已經小心聆聽議員就如何進一步紓緩市民面對通脹壓力提出的各項建議。我現正跟有關的政策局和執行部門深入考慮大家提出的各項建議。如果建議符合有關政策的目標，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預算案作出相應的配合，以紓緩有需要人士面對的困難。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現行政策，務求建立一個更和諧及充滿關愛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日”之前刪除“鑒於”，並以“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持續惡化，基層工資未見回升，加上”代替；在“(一)”之後加上“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寬免下個財政年度全年的差餉及地租；(二)寬免一至兩個月公屋租金；(三)”；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及在“價格大幅上調；”之後刪除“及(四)”，並以“(六)採取按預測通脹方式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並把調整周期縮短；及(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0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應付通脹”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應付通脹”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

主席女士，我們看到在座的同事為協助市民度過通脹周期均拋出了不同的方案，當中的原則也相同，只是在具體措施上稍有差別。為了求同存異，達成共識，以便聯合向政府爭取盡快落實.....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應該就經修改的措辭發言。你修正案的措辭修改了甚麼地方呢？你現在所說的，是你剛才在議案辯論中的發言內容。請你現在就經修改的措辭發言。如果你覺得沒有甚麼要解釋，大家也明白了，便請你坐下。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快要說到了。所以，自由黨決定將我原先的修正案加在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的最後部分，亦即“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各消費項目所佔的比例，以協助綜援家庭應付通脹.....”。我希望這一做法能更全面和更有效地幫助綜援受助人，令他們的生活質素不致因通脹急升而苦上加苦。我呼籲大家支持我這項進一步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七)”之後加上“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各消費項目所佔的比例，以協助綜援家庭應付通脹所帶來的影響；及(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的議案。

主席，前面 3 位議員的議案，基本上我們均是支持的，問題是仍然有部分不足之處，所以我們覺得必須加以修正。特別是一些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我們認為政府可在未來一段時間凍結這部分的收費。因為在新的年度中，政府基本上有上千億元的盈餘，我們希望政府能善用這些財政盈餘。還有.....

**主席：**陳議員，請你就經修改的措辭發言。我剛才已提醒了張宇人議員，我希望你現在也只就你經修改的措辭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你沒有說錯，但我現在所增加的，是他們的修正案內所沒有的。

**主席：**我知道，但你在剛剛的議案辯論中已說過了。

**陳鑑林議員：**我沒有說過這一部分。

**主席：**請你只說出措辭中有甚麼改變，而並非重提你修正案的內容，好嗎？

**陳鑑林議員**：好的。我現正要說出我們的理由，主席，現在也無謂爭拗，以免浪費時間。

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未來一段時間就善用財政盈餘一事繼續做得好一點。我們希望議員可以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在新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後，立即調低兩間電力公司收取的電費；(十)凍結影響民生的各種政府收費；(十一)積極研究各種降低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收費的措施，包括回購上述隧道及幹線或延長專營權的年期；及(十二)發放額外兩個月的公共福利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到了這裏，我對於同事之前所提的修正案也是支持的。我在這裏集中討論數方面，一方面是對於貧窮但不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主席，因為太複雜，請你給我一點點時間。

此外，由於政府有過千億元盈餘，是否也應把我和其他同事提出的措施做好呢？主席，好了，我開始說了。（眾笑）

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其他議員修正的原議案，請大家支持。（眾笑）

**陳婉嫻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運用財政盈餘，減免政府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收費；(十四)與廣東省制定按量付費的新供水協議，藉此降低市民繳交的水費；(十五)增加本港油公司之間的競爭，並在油價持續高企時減免成品油徵稅，以保持油價穩定；(十六)與內地部門商討，不對輸港食品及副食品實施出口配額制；及(十七)為貧困的非綜援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就措辭方面，我不發言了，主席。（眾笑）

**劉慧卿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在高齡津貼方面，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上調至每月 1,000 元，並放寬 65 至 69 歲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的資產審查限額至 20 萬元，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活；(十九)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藉此改善在職貧窮及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及(二十)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或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並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那是第 64 項。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措辭是“如來神掌，萬佛朝宗”，（眾笑）藉此包容以上議員的所有訴求，希望這有足夠威力令司長跟隨議員的意願，造福市民。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一)與港鐵公司磋商，為 12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全線票價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34 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多謝 26 位同事踴躍發言，但想不到我們其中一項修正案竟然會有“如來神掌”出現。司長，你看到我們各黨各派非常齊心，我們是很少如此齊心的，如果爭取普選是這樣，香港在 2007 年、2008 年便會有普選了。

不過，我想司長要特別留意數點，衣、食、住、行方面及各副食品紛紛加價，大家看到美元弱勢，人民幣持續高企，我相信往後通脹只會加劇，而不會放緩。但是，香港的貧富懸殊已高至世界第五位，所以，即使經濟好了，草根階層、中下階層其實均不能享受經濟成果。所以，經濟學經常說的 *trickling effect*，其實是不能在香港實現的。否則，我們的堅尼系數也不會高至 0.533。

我們提出數項建議，希望司長能認真考慮。第一，是有關內地貨品的供應。政府應盡量與內地磋商，保持供應的持續及價格的穩定，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是有關電力方面，雖說有新《協議》，但我們要求兩電能盡快減價，請政府監察它們的資產，不要讓資產無端大幅增加。因為如果它們的資產總值增加，便會提高利潤。

第三，是在“生果金”方面，司長剛才沒有說得很清楚，他只說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但我希望司長聽清楚，我們是希望能把長者的“生果金”增至 1,000 元，亦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綜援。至於殘疾人士的交通津貼方面，司長的態度是較為明朗的，但他說具體細節會在財政預算案中交代，我只希望屆時會有進一步的好消息。

此外，我希望司長及政府能在公用事業加價方面看得緊一些，一定要關注負擔能力，因為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希望政府能盡早看看這方面的問題。

至於協助失業者或住在偏遠地區的人找工作的交通津貼，希望政府亦能盡快完成這方面的檢討，放寬申請資格，以惠及更多人，鼓勵他們就業。

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同事，希望司長能聽清楚我們的建議，並盡量加以採納。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維護動物權益。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維護動物權益**

###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NIMALS**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文件上的議案。

在開始這項辯論前，我首先向長期以來參與維護動物權益的非政府組織和義工致意，我知道他們很多人今天也來到這個議事堂，旁聽這項議案辯論，以表示他們對這項議案辯論的關心。如果沒有他們以往的努力，在街頭流浪的貓犬數目只會有增無減；如果沒有他們長期以來工作，很多虐待動物的個案只會不斷發生，而且會有增無減。

但是，主席女士，無論有多少義工，也追不上被遺棄的貓犬的數目；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拯救這些被虐待的動物，我們所知道的虐待個案數目，也只是冰山一角。從義工的口中，我們知道有些貓犬所受到的虐待，簡直令人髮指。我們看到有些貓隻的整塊面皮被削去，死狀甚慘；當局甚至接獲報告，指有狗隻被活生生斬斷四肢；有些則長期被橡筋箍着身體。總之，虐待方法是五花八門的。

民主黨過去雖在爭取改善人權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在維護動物權益方面，我們可以說只是剛剛開始。民主黨仍然須與非政府團體有更多合作和作更多努力。眾生平等，動物與我們一樣，都是有生命的個體，而尊重和愛護動物是任何一個人道和關愛的社會所應該共同享有的基本價值觀。我們羞愧地看到香港發生一宗又一宗的虐待動物案件，我們更不希望看到很多流浪的動物在沒有市民願意領養的情況下，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人道毀滅的方式結束生命。

主席女士，我將會就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 5 點措施，作出以下闡釋。

第一，檢討和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在 2006 年年底，立法會通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將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大幅提高，在這方面，政府可說是踏出了第一步。但是，整項法例還須作出整體檢討，以及作出其他方面的修訂。大家都知道，這項條例是在 1935 年制定的，多年以來，修改的部分很少，除了罰則外，其他政策方面的修訂很少。除了在 2006 年的修訂外，最近一次的主要修訂已是在 1979 年了。

我試舉一個例子。根據這項法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包括有人殘酷地打、踢、惡待、沒有提供充足的清水和食物、促使動物打鬥，或迫使生病的動物繼續工作等，都被視為殘酷的行為。但是，上述範圍並不包括其他各種虐待動物的方式，例如長時間禁閉動物，沒有提供充足的水和食物，或長時間用繩索纏繞着動物的身體，限制其走動空間。根據現時法例，這些都沒有被清晰界定為虐待。因此，我們認為就有關法例，須再次檢討“虐待”這個名詞的定義和範圍。

現時，把動物遺棄並不算是對其虐待，只有在《狂犬病條例》中對遺棄動物作出一些規管。不過，這項法例規管遺棄的原意是防止散播瘋狗病，而並非針對虐待動物的行為。觸犯此法例，最高罰款可達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這與經修訂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罰則水平相去甚遠。所以，民主黨建議將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的行為之一。我們要警惕市民，這是不能接受的行為。我相信如果我們不作出修訂，被遺棄的動物數目仍然會不斷增加。

第二點是規管動物的來源。據我們的理解，貓犬被遺棄而成為流浪貓犬的途徑有多方面，包括第一，有些人在購買寵物後才發覺不合意或無法照顧；第二，當貓犬被發覺身體上有缺憾、外表不美觀，或沒有市場價值時，遭無牌繁殖場所拋棄；第三，寵物店因經營的考慮而拋棄一些不能出售的寵物；及第四，流浪貓犬不斷繁殖下一代。這些原因均造成貓犬流浪街頭，無人照顧。

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對寵物店和繁殖場的運作作妥善的規管，將會有效減少流浪貓犬的出現。現時寵物店內的寵物，部分是來自非法繁殖場。首先，對於非法繁殖場是否善待動物，我們真的無法保證，因為我們沒有監管制度；其次，賣相或健康不好的動物易遭遺棄，而寵物店向這些非法繁殖場購買貓犬，也造成這些場所不斷的運作及不斷製造這些動物的來源。所以，要禁止流浪貓犬，其中一個根本方法是規管這些動物來源。民主黨建議立法監管寵物店鋪的動物來源，規定所有動物均須來自領有牌照的繁殖場，並須加強巡查及打擊無牌的動物繁殖場。

現時，漁護署正在考慮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相關規定，當中以可能更改動物售賣商附加規例這部分最影響香港的貓主和狗主，因為如果沒有向漁護署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即使在家居繁殖動物，如涉及售賣行為，也會被視為觸犯法律。一旦上述法例及規例獲通過，寵物主人將不可以公開出售其寵物的後代，最高罰款也可能由現時非法販賣動物罰款 2,000 元提高至我們建議的 10 萬元。

民主黨認為，如果處理不善，家居繁殖也將會帶來大量流浪貓犬。只要涉及售賣等圖利行為，家居繁殖的界線易趨模糊，這個問題是影響深遠的。民主黨建議政府在修改法例之前，要進行公眾諮詢，不能只聆聽業界單方面的意見。

就動物登記制度方面，由於現時的制度只涵蓋狗隻，如果要有效記錄動物的來源和去向，我們必須為其他寵物（尤其是貓隻）進行登記，才能減少流浪貓犬的數目。

第三是所謂“捕捉、絕育、放回”的政策。長期以來，愛護動物團體都批評漁護署的工作缺乏透明度，而漁護署是否善待動物，也一直備受質疑。現時，流浪貓犬被捕捉後，如果在 4 天之內沒有人領養，署方便會將牠們人道毀滅。不過，有團體曾發現，漁護署在這 4 天之內並沒有善待動物，例如有些外表不美觀，預計沒有人領養的動物，會被放在籠的最下層，而由於籠沒有上蓋，住在上層的動物的便溺會流落下層的動物的身上，造成極不衛生的情況，而很明顯，下層的動物是受到虐待的。此外，我們也接獲投訴，指動物被扣留期間並沒有被餵飼。

2004-2005 年度的數字顯示，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合共人道毀滅超過 23 000 頭動物，平均每月有 2 000 頭，當中包括健康的動物。單以人道毀滅所需的成本，已需款數百萬元，可見人道毀滅的政策既無法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更是浪費社會資源。

我們覺得“捕捉、絕育、放回”是一種人道管理和減少流浪貓犬數量的有效方法。這個方法有助建立人與動物之間的和諧共處的社區環境，這個方式也可使動物無法繁殖。透過絕育，貓犬的性情會變得更為溫馴，減低牠們的攻擊性行為。如果沒有其他外來因素，把牠們放回原地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很多地方已經證明這個政策能有效地減少流浪貓犬的數目。

在香港，“捕捉、絕育、放回”的政策是由愛護動物協會主催推動，但暫時只是由民間組織推動，官方並沒有參與。漁護署有些官員甚至排拒這些計劃，所以如果要成功，須有官民合作，才會見到成效。

至於動物警察，現時不少動物團體都質疑香港警方在處理及調查動物受虐案件的態度並不積極，當他們接獲投訴時，是不願意開立個案，以進行調查的，而調查的時候，也不採取專業謹慎的態度。有時候，警方會要求報案者親自看到有人虐待動物及拍下照片，才願意積極作出進一步的跟進。所以，為了讓警方重視個案，我們要求警方設立一個內部偵查小組，當中的編制無須有太多警員，只要他們有愛心，受過訓練，瞭解法律，便可負責處理這些個案及偵查虐待案件，當局也應加強對這些個案的重視程度，透過有效的執法，警惕市民，不能虐待動物。

最後，我們希望設立更多狗公園和休憩場所。鑒於全港有 206 000 戶人家飼養寵物，當中有 138 000 戶養狗，我相信這項措施會獲得很多市民的支持，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項政策。（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

####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去年，本會通過《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刑罰，然而，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動物得到法律保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及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包括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以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改善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制度，並在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相關規例前，諮詢公眾的意見，把動物登記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常被飼養為寵物的動物，改善售



賣寵物店鋪和繁殖場的發牌及監管制度，立法監管寵物店鋪供售賣動物的來源，規定這些動物必須來自已領取牌照的繁殖場，以及加強打擊無牌的繁殖，杜絕不明來歷的動物流入寵物市場；

- (三) 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貓狗的透明度，善待牠們，放棄使用捕殺方法，並與民間機構合作，一起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 (四) 執法人員須積極處理市民的虐待動物舉報，並研究仿效外國經驗，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切實執法，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及
- (五) 研究在適當地點設置供動物活動的地方，包括提供更多可讓貓狗進入的公園和休憩場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4 位議員擬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議員皆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飼養寵物可謂極之普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六號報告書》指出，全港當時共有 52 萬頭寵物，平均每 8 個住戶便飼養 1 頭。單是飼養的狗隻便較 1997 年增加了 5 萬頭，足見飼養寵物對港人來說是非常普及，但同時卻衍生了更多的問題。雖然飼養寵物的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市民對寵物的愛心卻未有隨着飼養寵物的數量而增加，動物被遺棄的情況時有發生。除了拋棄動物外，虐待動物的情況更令人關注。以下我將集中闡述我的修正案，就第(一)、(二)、(六)及(七)項措施加以論述。

在全面檢討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方面，本會曾在去年審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將虐待動物的罰則大幅提高，我亦是該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完全贊同當時大幅提高罰則的做法，將罰款由 5,000 元增加至 20 萬元，以及由監禁半年提高至監禁 3 年。可是，在法例通過 1 年後，我們仍然不斷從傳媒、愛護動物團體的信件中，看到一宗又一宗的虐殺動物個案。因此，除了提高刑罰外，加強執法也相當重要。目前，愛護動物協會便有一支為數 16 人的檢核隊，他們每年接聽超過 4 萬個求助電話，收集或拯救約 6 000 頭動物，巡查市場及寵物店過千次及調查逾 600 宗虐待動物個案。可是，要處理全港的虐待動物個案，一隊只有 16 人的調查隊明顯是不足夠的。因此，有不少市民遇有虐待動物的個案，也會求助警務人員處理，但警方日常已須處理各類的案件，再由警方處理這類個案，又是否最有效的做法呢？面對這樣的情形，政府應該怎麼辦呢？除了民間團體有限的資源外，我覺得政府是否也應想想是否有切實可行的支援執法的措施呢？

至於在改善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制度方面，鑒於目前香港有不少無牌動物繁殖場，早前漁護署也提出有意立法規管狗隻售賣，確保出售狗隻皆有合法來源。愛護動物團體也曾表示歡迎，但卻一直未見當局積極跟進。根據愛護動物組織 — 動物地球，於去年所作的調查顯示，有超過九成市民表示不清楚本地售賣寵物的店鋪的發牌及監管制度。此外，更有 97% 市民表示不肯定寵物店出售的動物的健康狀況良好。由此足以可見寵物售賣的資訊明顯不足，令不法商人有機可乘。更諷刺的是，在羅湖橋的兩端，一邊有很多寵物售賣店向顧客表示只要繳交費用後，他們過了香港邊境便自然會收到寵物。我們也奇怪何以執法如此英明的海關，可以對這些情況視而不見呢？我們的監察當局有何行動呢？為甚麼在羅湖橋北面的寵物，可以如此神奇地不經正常途徑進入香港境內，進入購買寵物的市民家中呢？我想聽聽局長有何回應。

主席女士，除了有需要加強執法，加強規管外，我覺得加強宣傳教育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動物的愛心，不論他們有否飼養寵物，這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女士，原議案提出研究在適當地點設置供動物活動的地方，包括提供更多可讓貓狗進入的公園和休憩場所。眾所周知，目前全港就只有位於灣仔海傍的一個狗公園，這個公園十分受歡迎，而實際上亦不敷應用。況且，養狗人士是分布在全港各區，難道要住在九龍及新界的狗主遠道帶着他們的寵物到灣仔散步嗎？雖然康文署最近公布將於年內增加 4 個狗公園，包括在佐敦渡船街、上水 28 區、馬鞍山及深井等，但我覺得這仍不敷實際所需。

事實上，狗公園是受歡迎的，連同康文署最近公布的數個狗公園在內，我覺得供應仍遠遠不及需求。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除了狗公園外，為了擴闊犬隻的活動範圍，當局必須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如果有關部門能在諮詢後，在街道或區域中，找到適合的地點增設狗公廁，並在未能設置狗公廁的地區，物色適合的地點增設狗糞收集箱的話，可供飼養狗隻的市民攜犬散步的活動範圍便會增加。為何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因為這也是寵物的權益。如果可以適當地增設狗公廁或狗糞收集箱，一方面可以解決市區的環境衛生的問題，另一方面，市民亦較易為其所飼養的寵物找到適合的活動範圍。因此，我很希望政府部門能夠積極考慮我的修正案，在區內、在街道上物色適合的地點設置狗公廁和狗糞收集箱，從而適當地增加供寵物活動的範圍。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修正案，並想指出，修正案與原議案是沒有任何衝突之處的，希望大家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剛選出了本屆的立法會後，我們便關注兩項有關暴力的議題：家庭暴力和殘酷對待動物。政府當時認為這些問題一點也不嚴重，個案數字很低，後來卻發現了政府本身的統計數字和方法均有很大問題。我很高興政府最終也採取行動，即開始承認是有問題了。此外，經各黨派議員及民間組織等進行了各種活動、行動，施加了壓力後，政府終於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向我們建議加重虐待、殘酷對待動物的刑罰，同時亦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家庭暴力的法案。

我覺得大家從這些方面可以看到，議員的工作是取得了一些成效。所以，我今天很高興看到有關維護動物權益這項議案有那麼多項修正案，因為顯示了各黨各派也很有共識。我希望今次這項修正案最終能獲得通過，促使政府作出一些改動。

每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其實一定是經過一番諮詢，亦代表了就此方面，很多香港人其實也尊重動物天賦生命的權利和尊嚴。我亦希望在政府聽到這些聲音後，真的會有所行動，配合民智非常成熟的社會，帶頭推動或推廣動物權益和動物福利的政策。

大家看到，今次各項修正案均提出了很多意見。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希望重點說一說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動物善終服務。政府從前是有提供某類型的善終服務的，在堅尼地城中心提供焚化服務。然而，自從在 1999 年終止了堅尼地城中心的焚化服務後，政府接着

提供的所謂善終服務，只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人員把寵物遺體如垃圾般運到垃圾收集站，然後運到堆填區。

主席，這種處理動物遺體的方法，在今時今日的社會明顯是不合時宜的。對香港人來說，那些動物與他們朝夕相對，互相分享不少喜悅和歡樂，很多香港人不單把寵物當作寶貝，更會把牠們當作子女般看待。所以，香港絕對有需要提供動物善終服務。可是，主席，我個人跟政府有關的官員談了很久，一直也沒有進展。

立法會申訴部其實也曾接獲投訴。位處市區中心的大角咀，開設了提供動物善終服務的公司，但其實只是提供焚化服務，它們沒有受到任何監管，因而造成很多很多滋擾。焚燒動物時所產生的氣味當然非常難聞，亦會產生很多黑色的污點和油漬，弄污大廈的牆身、窗戶等。所以，這很明顯會對其他鄰居造成滋擾。

當這些人到申訴部來投訴時，我們發現沒有部門可以處理這類個案。消防處說看不到有作這方面用途的火水；環境保護署說它不會管理面積如此細小的焚化爐；地政總署說這些做法沒有違反地契，因為它的人員在朝九晚五到那裏巡查時，沒有看到投訴人所指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說已派人到過那裏，但他們卻沒有甚麼可予處理的；食環署則說與它無關，因為沒看見動物屍體便不能處理，總之是沒有部門願意負責。在各黨派議員努力下，終於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一些協調工作，最後也能把焚化服務終止了，但仍是要經過一番折騰。

所以，大家其實看到問題確實存在。公民黨覺得政府有需要規管這類服務或活動，因為事實上牽涉很多衛生問題，當然亦牽涉安全問題，以及會對附近鄰居造成滋擾等。政府當局也須有數字，例如一旦突然發生禽流感或其他疾病等多種問題時，如果政府沒有適當的規管和發牌制度，便絕對無法監管這類服務。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在這問題上甚麼也聽不到？這方面的需要確實是很清楚和適切的。

主席，我剛才舉出動物善終的例子，其實是想帶出我修正案中的另一個部分。我們一談到動物權益，便經常是政出多門，政策執行混亂，不知道應向哪個局長、署長或秘書長提出。其實，政府去年重組政策局時，我已提出了這個問題，建議應把負責動植物和生態保育事務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分拆。有關自然保育或食物方面，很明顯有一定的部門負責，但把動物納入食物範疇，或由食環署負責，別人聽來也明顯覺得不合邏輯，亦會覺得很可笑。況且，有關官員也不想處理這些事情，因為他們的專長不在這方面。如果市民有要求、投訴，或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服務或進行改革，也有少許“不對嘴”的情況。所以，希望政府聽到意見，把動物權益特別清晰地歸由某部門負責，讓該部門進行統籌。

其實，在我提出了這個問題後，差不多有 10 個爭取動物權益的團體要求我約見有關政府部門。我最初跟周局長說，他當然不肯與我見面，只叫我找署長或常任秘書長。後來，我找到漁護署署長，他說會為我安排。主席，你知道嗎？安排這次會面用了接近 3 個月時間。我在 7 月跟他說，但會面時間卻要安排在 9 月。

我曾催促他，問他為何要花那麼長時間安排會面？為何如此辛苦才可約見呢？署長向我解釋說因為他的部門負責很小的範疇，對於其他範疇他不清楚，所以要為我約其他部門，例如負責動物和保育事宜要找漁護署的有關部門；處理動物屍體要約食環署；管理寵物的公共空間要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飼養寵物的公屋住戶要找房屋署，還要找負責交通的部門，因為要談談交通工具的問題，例如看看地鐵可否撥出特別車卡，容許乘客攜同動物乘搭地鐵。凡此種種，他要跟多個部門作出安排。所以，署長說終於花了兩個多月才可安排會面。

接下來的跟進工作便更困難，因為所有部門也說與他們無關，請找其他部門，結果是見了面等於沒有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該次會面亦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數字的問題。漁護署說遺棄和虐待動物的問題一點也不嚴重，但動物團體解釋說每次出現這些問題時，首先接觸的是警方，警方有本身的數字，但不會告知漁護署。所以，這個政出多門的問題，導致政府完全不能掌握問題所在及其嚴重性。

主席，這便是我在修正案中提出這兩個部分的原因。我希望政府首先成立一個正式負責這個問題的部門，進行統籌。我覺得這是核心所在。至於其他措施，負責的部門自然相應地能掌握和加以處理。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英國在 200 年前已經有第一項反對人類虐待動物的法例。時至今天，在 200 年後的香港，我們還在討論很基本的虐待動物和遺棄動物的情況。事實上，很多我們以為是自然的用詞，例如寵物，在西方來說都覺得非常不對，因為動物並非我們的寵物，而是動物伴侶，寵物主人亦應稱為動物的監護人。為了方便，說不定我今天有時候或會用錯字。

有關動物福利，我今天會就大家較關注的 4 方面談一談民建聯的意見。那 4 方面是虐待動物、遺棄動物、走私動物及飼養動物所碰到的困難。我認為大家現時對動物福利較關注這 4 方面。

第一是虐待動物。我覺得對於一些令人髮指的殘酷虐待動物情況，我們當然要加以譴責，但更令人覺得不能解決的是，警方不積極處理虐待動物的個案。我們以往曾看到報章報道，亦收到很多愛護動物的人投訴。今天下午 5 時，我的助手便陪伴了一名事主到警署。事緣有一名市民把狗隻寄養在寵物店數天，但那店鋪倒閉了，因此，這名市民無法尋回自己的狗隻。他前往柴灣警署報警，但警方不受理。我的助手現正陪伴當事人到警署，希望警方最後能受理。很多這一類的情況，也是經議員舉報後警方才受理的。我覺得這個情況極不妥當，亦令多宗虐待動物的個案未能偵破。

此外，我們的法例過時。現時法例規定，如果交通意外中撞到牛或馬便要報警，否則便觸犯法例，但如果撞到狗和貓這些動物卻無須報警。因此，很多動物主人——對不起，我又用了這樣的字眼——即動物的監護人遺失了動物伴侶或不知牠們所蹤時……如果他們報警，是可能會救回動物的。再者，多位同事剛才亦曾說，由於沒有監管，很多從事繁殖動物的人，年內硬要狗隻不斷生育，這也是虐待動物的一種，因為整個行業沒有受到監管。要針對這問題，希望政府設立發牌制度、警方積極跟進，以及加入法例，規定如果車輛撞到貓和狗便一定要報警。

第二個大家關注的問題是遺棄動物。香港有很多被遺棄的動物，成因不外乎數點。首先是公眾教育不足。很多市民不理會大廈公契是否容許飼養寵物，仍會購買寵物，其後發覺原來公契或法團不容許飼養寵物時，他們便把寵物遺棄。這也是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其中一點，希望無論是售賣這些動物伴侶的店鋪，抑或想購買的監護人也得要查清楚，他們所居住的大廈的公契是否容許飼養寵物。此外，很多市民是因一時興起才購買動物。當小孩子看到小狗很喜歡時，媽媽便立即購買，沒有很詳細考慮究竟是否適當時候，或是否能夠長期照顧該動物，只是興起便購買，一旦發覺不喜歡或有少許其他理由便遺棄那些動物。這亦是導致有很多動物被遺棄的原因。

還有一個理由是，例如狗隻須植入晶片，但這項規定並沒有落實，導致很多狗隻也沒有植入晶片，從而找不到牠們的根源，無法舉報。此外，有關的機制也錯誤。我們現行的機制是捕捉，然後人道毀滅，這令很多人看到被遺棄的動物也不舉報，因為他們覺得如果舉報便會殺生。一旦他們致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狗隻便立即會被漁護署捕捉，繼而人道毀滅。舉報的人少了，動物被遺棄的情況便越來越多。因此，我們覺得在捕捉了狗隻後，為牠們絕育然後放回，是解決上述問題的有效方法。民建聯亦要求政府把植入晶片的規定伸延到貓隻，因為現時只規定狗隻須這樣做。同時，我剛才亦說過，為狗隻植入晶片的規定應予以落實，因為現時很多狗隻也沒有植入晶片，引致有那麼多被遺棄的動物。

第三個大家較為關注的問題是走私動物。在這方面，我們最擔心是會引入瘋狗症。主席，一旦香港發現有瘋狗症，令香港成為疫埠，那將會是很災難性的。所以，我們不能夠容許出現萬一的情況。民建聯認為最能夠杜絕走私動物的方法，便是訂立很清晰的發牌制度。當然，一旦訂立了發牌制度，便會影響各方面。我希望政府在進行整體檢討的同時，也廣泛諮詢各方面，例如愛護動物界及商戶等，希望大家能達致很清晰的共識，訂立發牌制度，解決走私動物的問題。

第四個大家關注的問題，是現時飼養動物所碰到的種種困難，主要有以下數方面。第一，大廈公契不容許住戶飼養動物。我們建議如果政府將來再興建公屋，可考慮劃出一幢或兩幢容許住戶飼養動物，其他數幢則不可以飼養，即把住戶分開。如果能夠這樣做，便可減少鄰居之間的很多摩擦，亦可照顧一些有需要的住戶，讓他們可以飼養寵物。第二，現時，公共交通工具不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我們希望能有所放寬，讓乘客能攜帶一些放進狗袋中的中小型狗隻或貓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第三，狗公園不足。有同事已說了這一點，我不再說。第四，牠們的善終問題，亦是大家所關注的。

以上是我們認為在香港整體的動物福利方面，大家所關注及碰到的一些情況。我已多次約見政府，也跟局長、愛護動物界及漁護署署長（已更換了數位署長）提出過，每一次也是重重複複地說。我在區議會也曾就“捕捉、絕育、放回”的問題大聲疾呼，但至今仍沒有結果。我希望過了今天可以有結果。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本會通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將虐待動物的懲罰大幅增加，可惜從過去 1 年的情況看來，大幅加重懲罰仍未能收到預期的阻嚇功效。

根據警方數字，去年 1 月至 9 月涉及虐待動物的案件有 41 宗，加上最後一季，數十宗被愛護動物團體揭發的殘酷虐待貓狗個案，全年數字肯定會較 2005 年和 2006 年為高。

主席，除了虐待個案數字上升外，近月來多宗虐待貓狗事件，事實上手法均極為兇殘，包括沸水淋身、亂刀狂斬、以橡皮圈套上貓肚等酷刑式的虐待，簡直令人髮指。對於這些漠視法紀、手法兇殘的行為，自由黨認為絕對應加以嚴厲譴責。

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點是要求警方嚴肅處理，加強執法。因為有愛護動物團體向自由黨炮轟警方，指虐待動物雖然是刑事行為，但警方前線人員時常覺得無須認真對待，只表示死了一隻貓而已，或說可能是牠們打架受傷而已，只將被虐死的動物列為動物屍體發現處理或甚拒絕落案，予人的一種感覺，是他們完全沒有認真地對待虐畜的投訴。

最近，南區區議員馮仕耕接獲一宗類似的投訴，一位市民的愛犬遭到有暴力傾向的鄰居踢至重傷，斷了多條肋骨。狗主於是報警，而涉及虐待狗隻的外籍人士也承認是其所為，但警方竟然反過來不斷勸諭事主息事寧人，令事主氣憤莫名。事件又再次反映警方在執法時並沒充分尊重動物的生命，實在非常說不過去。

所以，我們認為警方高層應督促前線人員重視虐待動物案件和加強巡邏各區後巷，只要警方認真、嚴肅和依法處理，便不會有人心存僥幸，繼續不斷地對動物施虐，而市民也不會隨便容忍這些虐畜行為，會加強舉報，令虐畜者被繩之於法的機會大大提高。

對於原議案提議成立動物警察，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以及建議將遺棄動物和虐待動物看齊，可處以同等罰則，我們是同意的，相信這有助減少一些不負責任的動物看管人隨意棄置寵物。

主席，現時市民飼養的寵物如果繁殖了後代，主人可以將寵物後代自由轉售予他人飼養，這類家居繁殖可獲豁免，不用像動物繁殖場般領取牌照。但是，近年有很多不法之徒利用這個漏洞走法律罅，在私人居所飼養大批寵物，讓牠們繁殖及把寵物出售而圖利，等於開設非法動物繁殖場。由於這些是非法繁殖場，往往均有大批動物困在很狹窄的地方，甚或在籠內，容易因為地方侷促而構成嚴重衛生或環境問題，對動物或居住附近的市民構成健康威脅。飼養者為了逃避追查，很多時候會一走了之，因而更會令大批動物斷水斷糧，在缺乏照料的情況下死亡。

所以，我們要求警方、漁護署和海關等有關部門嚴厲打擊無牌繁殖場和走私進口動物，以杜絕出現動物屍橫遍地或骨瘦如柴的受虐場面。另一方面，市民亦不會購買到衛生欠佳和健康有問題的寵物。

但是，自由黨也認為有必要同時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提高飼養寵物人士的警覺，避免選購來歷不明的寵物。食物及衛生局也應加快修例，顧及愛護動物團體和寵物售賣商的意見和權益，釐清家居繁殖者與非法繁殖場在法例上的灰色地帶，這樣才能夠依法維護動物權益。



主席，雖然自由黨同意選購寵物的人士必須注意所居住的大廈是否准許飼養寵物，但我們同時認為不應忽略愛護動物者的權益，例如自從 2003 年公屋實施扣分制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一刀切”禁止飼養狗隻，除非在措施實施前已被飼養的狗隻才獲准飼養至終老。不過，公屋住戶可以繼續飼養其他小寵物，例如雀鳥、倉鼠、兔子、龜、觀賞魚和已經接受絕育的貓隻。

其實，大家均知道，有不少狗隻的體積跟貓相差不遠。大家都記得，我們曾討論有關危險狗隻的條例，在要求為大型狗隻加上口罩的法例通過後，其實狗隻已可被區分為大型和非大型。有些狗隻的體積事實上很細小，好像芝娃娃、松鼠狗、北京狗或 **Yorkshire Terriers** 等類型的狗隻，其體積其實與貓的體積差不多，而且大家都同意狗隻是非常有靈性的動物，這些體積細小的狗隻應不會對左鄰右里的公屋戶構成特別的滋擾，是否也應該仍然禁絕牠們呢？我們很希望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有機會加以檢討，我們並非要求當局立即改變這項政策，不過，可加以檢討，研究是否可適當放寬禁狗令。

此外，現時全港只有一個全面開放給貓狗和其他寵物使用的公園。在灣仔近紅隧入口的一段海濱地帶，每逢周末，很多狗隻管養人便帶狗隻到那裏運動。試想想，全港有近 286 000 戶的市民有飼養寵物，但只有這麼小地方讓狗隻運作，是非常不理想的。所以，當局一定要增加更多可讓貓狗進入的公園和休憩場地，令市民可帶寵物到各處公園活動和玩耍。我相信大家均會歡迎這項建議。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提議發牌規管動物善終服務，按照字面理解，即發牌規管如何令動物在生命的最後一程可過得舒服一點。但是，我們認為對動物而言，不知道這是否一項妥善的安排，因為有些人道毀滅的方式，其實也是較為人道的處理方法。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關於維護動物權益的議案。

政府一向關注和重視動物權益。多年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層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與社會各界衷誠合作，致力在社會上建立一套維護和尊重動物權益的理念。這些包括懂得愛護動物和尊重牠們應有的權益；明白和接納作為寵物主人應有的責任，以及絕對不能容忍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經過多年的努力，並得到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動物福利機構、寵物業界和廣大市民）的支持，香港社會對動物福利越來越重視，而動物福利水平亦不斷

提升。在宣傳和教育的同時，我們亦會致力通過立法和執法行動來打擊虐待動物的行為。1 年前，我們在立法會的支持下，已經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自此，法庭已加重刑罰，更首次判處入獄，刑期最長的達兩個月。早前，法庭亦首次判罰屠宰狗隻食用的男子即時入獄。這標誌着屠宰狗隻食用及其他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將不會獲得輕饒。

何議員的議案和王國興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不少有關維護動物權益的措施，其中多項和我們的想法一致，也是我們正在推動的措施。舉例來說，我們現正研究如何加強現行的動物售賣商監管制度，以防止來歷不明的寵物流入市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在社區人士支持下繼續開放更多場地容許狗隻進入。

主席女士，我首先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當我們每次聽到有動物受到虐待時，也會感嘆地說一句：究竟人性是怎樣的呢？真的覺得人類有時候連動物也不如。有時候，動物之間打鬥，是由於食物鏈的緣故，牠們只是為了生存而並非為了虐待對方。如果是人類虐待動物的話，便不禁令人感嘆：究竟人性是怎樣的呢？

面對這種情況，究竟整個社會可以做甚麼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整個社會本身對這些事情的態度，如何令態度改變呢？我認為政府本身的態度很重要。我們剛才聽到局長表示很關注和重視這問題，但很可惜的是，政府一直給人的印象是——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這點作出回應——隨便了事、不關注，把這些問題掃入地毯底，數方面也是這樣。

舉例來說，我曾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便是傳媒廣泛報道漁護署作為一個應該愛護動物和執法的機構，但它竟然虐殺豬隻；集體宰豬是違反聯合國指引的，這種宰豬方法會對其他豬隻的心理造成很大影響。這事被大肆報道後，市民便覺得漁護署作為一個執法機構、政府機關，也虐待動物，這又會帶出甚麼信息呢？如果局長本身沒有一些很明確的行動，讓人看到他態度上是真正關注動物的話，我認為他說甚麼也只是徒費氣力，根本上整個政府也似乎是隨便了事，不想多理般。

多位議員剛才皆提到當警察收到這些投訴時的態度是怎樣，他們根本不想處理。如果連警察也不想處理，敷衍了事，那麼即使局長說一萬句關注也

是沒有用的。漁護署走出來說遺棄動物事件很難調查、很難處理，這句只帶出一點，便是告訴別人政府其實是不着緊的。

所以，局長，我很想你回答我，你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們，警方的態度是甚麼呢？警方對於這些虐殺或虐待動物的事情，是否會以一種尊重生命的態度，以及要阻嚇這些事件發生的態度來執法呢？如果你可以告訴我有措施促使警方注意這些事件的話，便是告訴市民，警方是很重視這情況的，而這項信息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很期待局長稍後發言答辯時，可以告訴我們對於這問題，政府是零容忍的，警方亦非常重視，會進行徹查，而漁護署亦會徹查事件，然後把違法者繩之於法。我很希望今天可以得到這項信息。但是，當然，我不想局長今天只是空談，在發出這項信息後，便一定要做得到，我們是會拭目以待的。不知局長今天會否真的發出這項信息，然後我們便拭目以待，看看他將來是否真的能做到。

第二方面，我剛才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會研究對售賣商進行監管，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如果我們想減少動物受虐待，便要找出受虐動物的源頭。現在，可見源頭很清楚，很多時候是來自非法繁殖場，這是其中一個來源；還有一些狗隻被走私到香港，這又是另一個源頭。如果我們可以杜絕有關經濟誘因，日後所有出售動物的地方或寵物店都要領取牌照，一定要追溯得到源頭，當可以追溯到源頭的時候，便能杜絕和打擊走私狗活動和非法繁殖場。

我們看到最近一項調查 — 主席，我覺得其結果是很驚人的 — 動物團體“貓朋狗友”在街頭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訪問了 209 位寵物主人，其中 109 位曾經在寵物店購買寵物，而當中 36 位表示在買入寵物 7 天之內，該寵物便生病。換言之，在 3 位光顧寵物店的被訪者中，有 1 位所購買的寵物是患病的。這是一個很驚人的數字。為甚麼牠們會患病呢？可能是源頭有問題。如果我們不追究源頭的話，那麼寵物患病的問題便會繼續下去。

當較有良心的寵物主人發現所購買的寵物患病，便會帶牠求診，給予適當的醫治。但是，一些寵物主人可能索性把牠遺棄，這又會衍生另一個問題。此外，如果源頭有問題的話，寵物店本身也是一個擴散疾病的地方，會導致更多動物受到感染。

所以，如果可以對售賣方面作出監管的話，我相信可以減少動物受到虐待。局長說會研究，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研究方面作出一些解釋，其實又要用多少時間來研究呢？我們現在經常說時間表、路線圖，局長可否讓我們看到其實政府對此事也很着緊，會盡快立法。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

回答何時可以就寵物店的寵物源頭進行立法規管，從而減少動物受到虐待。我希望可以有一個較早的時間表，亦相信本會一定會配合盡快立法，因為大家對此問題是沒有爭議的。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捷克作家米蘭·昆德拉在《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中說：“人類真正的道德測試，在於如何對待那些需要他憐憫的動物。”

人類對動物的尊重，是社會文明的指標。香港有小灣鱷貝貝，我們為牠找到一個安樂窩而高興；有小熊貓樂樂和盈盈，全城為牠們抵港而歡喜，但我們是否也嚴肅對待，被人用利器切去一雙後腿的小貓藍藍；或被橡筋箍至肚部嚴重潰爛，連內臟也變形的東東，以至近期接二連三，被人用殘暴方法虐殺，連名字都沒有的小貓、小狗呢？

最近，立法會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高殺害動物的罰則，但虐殺動物的個案不但沒有減少，手法更越來越殘酷。去年，愛護動物組織發起遊行，高呼“執法！”，就是抗議警方執法不力，對報案敷衍了事。小貓明明已被撕成兩截、腳趾也被利器齊口切斷，警方依然指沒有人為虐殺的證據，差點連落案也不肯。有義工更投訴，舉報虐殺動物，警方經常不受理，經常刁難義工，更叫他們自行安裝閉路電視緝兇。警方執法不力，只會助長兇徒變本加厲，公然挑戰法律，殘忍地虐殺動物，法例則變成偽善的條文，變成文明的裝飾品，無助保護動物免受欺凌、殘害和虐殺。

當前，美國一些州市有動物警察隊，由愛護動物的專業人員專責巡邏、調查和拘捕涉嫌虐待動物者，受虐動物大至馬匹，小如雀鳥，均獲平等對待、嚴肅處理，顯示政府保護動物的態度和一份決心，維護社會的核心價值：即使不寵愛動物，亦要平等對待動物。民主黨建議警方參考外地的經驗，在警隊成立偵察小隊，專責處理虐待動物的案件，藉執法教育市民虐待動物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絕不會被姑息。

近年，本港流行飼養寵物，亦流行遺棄動物。雖然政府不斷呼籲市民，在飼養動物前要“停一停，諗一諗”，但單單被人遺棄的流浪狗，1年已多達二千多頭，竟然有二千多頭動物被遺棄，但這只是狗隻，還不包括其他動物。這些被遺棄的動物中，有的是因為主人購買後認為不合心意，又或是因主人無力照顧而被遺棄；亦有無牌繁殖場的無良商人，因動物再無生殖能力或外表不美觀，沒有市場價值而把動物遺棄；也有一些是地盤飼養的狗，完工後，牠們便被放逐、自生自滅，也有老牛在田地廢棄後被棄諸荒野。動物被遺棄的悲哀，人類無良是始作俑者。

主席，動物的智慧雖然不及人類，但生命自有其靈性和尊嚴。飼養動物是對生命的承諾，而不是將動物當玩具或工具，看厭了、玩夠了、用完了，便立即拋棄。試想想，本來有人飼養的動物，因為主人厭棄而被放逐，瑟縮街角，不懂覓食，甚至因面對傷病而自生自滅，是何等的無助和恐慌？動物和人類一樣有感覺，會感到痛楚，會飢餓，會驚慌，唯一的分別是牠們不懂用我們的言語來表達，但牠們肯定懂得和渴望人類的愛護，可惜，牠們的忠誠卻被欺騙了。

根據現有法例，飼養動物而疏於照顧、殘酷折磨，都可能構成虐畜罪。可是，對於被主人隨意遺棄街頭，身心同樣受到殘酷折磨的動物，法例卻無法處理。我要求政府將遺棄動物也列為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須受法例規管，以填補現時的法例真空。

主席，收緊法例和加強執法，可以阻嚇暴行，卻不能培育愛心。要真正提升社會文明，尊重動物生命，最終還須回歸教育。無論是學校和家庭，也要從小培養兒童善待動物，珍惜生命，這也同時可培養人類善良的本性。美國聯邦調查局早已確定，有些連環殺手在童年時大多數曾虐殺動物。可見正視動物的生命和尊嚴，嚴懲兇徒，並非小題大做，而是社會道德和文明的基礎。今天，我們輕視虐殺動物，只會縱容暴力蔓延，最終自作自受，令社會無藥可救。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的兩項議案表面上沒有必然的關係，但反映了一個很特別的情況。第一項議案討論的是通脹問題，接着這項議案討論貓狗受到殘酷對待。

現時的香港社會，表面上很文明和發達，卻有不少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生活在苦痛之中。貓狗也是生活在寧日不多，充滿殘酷的環境中。不但人們痛苦，貓狗也不寧。政府應檢討一下，為何這麼發達、這麼文明、這麼富裕的社會，會同時出現這兩種情況。很有趣地，今天兩項議案在同一天同一段時間內進行辯論，我也相信這項議案會得到議事堂的一致支持，希望政府真的能反省這麼畸怪的社會現象。

主席，就今天的討論，已有很多議員指出有很多貓狗備受殘酷對待的問題。在數月前，在去年 11 月，我其實也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政策文件，當時是向漁護署提交的，主要是關於動物售賣牌照的附加條件問題。有關貓狗的問題，警方的執法和處理當然是很嚴肅和重要的。

其實，整個問題的癥結在於漁護署如何處理貓狗的管制。我也曾跟漁護署開會，我和一些商會也向漁護署反映了一個很重要的意見。現在大家要瞭解的，特別是提出原議案的議員要清楚瞭解的，便是問題不單是在香港飼養貓狗的機構，或負責繁殖的機構。

整個問題的癥結有兩個層次，不少貓狗受到不人道對待，主要是來自非法入口的問題。由於有人用一些不人道的方法把貓狗非法入口，為逃避檢疫和檢查，以及被偵查和檢控，便以極不人道的方法處理貓狗。

因此，貓狗非法入口的問題，是導致很多殘酷或虐待貓狗的指控。當然，有部分的公司或零售店會出售這些非法入口的貓狗，不少這類貓狗因為沒有經過適當的照顧和檢疫，也出現了不少問題。所以，有很多問題是來自非法入境的貓狗。政府應如何糾正和處理非法入口問題，使貓狗的整體管理得以正視和有效地管理呢？

其實，很多議員均談及如何監管和迫使買賣貓狗人士均須持牌。不過，大家忽視了一個問題，便是不少貓狗的生產和出售，是在私人家居內繁殖的。例如我家養了一對貓狗，經過自然生育，牠們生產了三四隻小貓小狗。如果我沒能力繼續飼養，便可以送給朋友。但是，有不少的名種貓狗，由於飼養的成本非輕，因此在其家居生育的貓隻和狗隻，很多時候便會透過寵物店出售。如果要強迫這些在家居飼養貓狗的人領取牌照，便會弄致永無寧日了。

很多在家居飼養狗隻的人是很愛護動物的，但他們沒可能按現時出售狗隻牌照的條件而獲得發牌。所以，要強迫任何人出售貓狗均須領有售賣牌照或飼養牌照的話，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和局長，這是絕無可能的。如此一來，在家居出生的貓狗可能被迫遺棄街頭，甚至出現很多其他問題，或原來很名貴的貓狗也要被迫送予別人。這會否影響很多現時在私人家居飼養狗隻的有關人士呢？

所以，商會方面向政府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建議，便是領取出生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有一個好處，一旦有貓隻狗隻出生，便必須領有出生證明書。在這個申領出生證明書的嚴謹制度下，狗隻和貓隻一出生便有出生證明書，植入晶片後，便受到全面監管、登記和檢疫。任何貓隻狗隻的買賣，便一定要有出生證明書才可進行。不論是誰買賣狗隻，不管是私人買賣，還是在寵物店出售，便可確保有關的貓狗必然符合漁護署訂定的衛生標準。

很不幸地，局長，漁護署的同事完全不接受和反對這種做法，因為他們表示沒可能做到。我覺得這很荒謬，漁護署根本是採取一個完全逃避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問題。當局可以透過法例規定，也可以由獸醫負責簽發出生證明書，來訂明一套較為完整和嚴厲的監管制度，以確保貓隻狗隻出生證明書的簽發，要驗明有關貓狗必須在本港出生，以及符合某些限制。漁護署的逃避態度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而且漁護署還將有關責任轉嫁貓狗負責人，再以發牌形式管制的話，是誤中副車，也不合理地影響了很多私人飼養貓隻狗隻的主人。因此，這轉移了整個問題的焦點，也使很多市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所以，我希望各政黨的朋友能清楚理解這問題的焦點，不要誤中副車，把一些很愛護動物的個別人士，指責為不愛護貓狗的人。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其實，就今天的議題而言，我們可以集思廣益地向政府提供較多意見，這樣確實可以做好保護動物權益的工作。

我自己一直集中在保安事務方面的工作，其實，我也可以就此方面與局長分享一下。警方現時理論上是負責所有執法的工作，尤其是與虐待有關的事件。很多時候，最後執法便會落在警方手裏，由警方負責，因為市民把案件報告警方似乎較為容易。但是，或許我應說一說，為何民主黨的意見認為成立“動物警察”，或在警隊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會較為適合，我會從數個角度來分析。

第一，一般來說，警方要執行的法律有很多、很多。現時，巡邏隊、CID 或一般的調查隊，在每晚當值的數小時內，對於甚麼 call 或甚麼事件均須予以處理。最多的是甚麼案件呢？便是夫婦打架、家庭問題、醉酒鬧事等，當然，任何事件也有可能發生的，便均由這值日隊負責。自然亦會有很多雜項舉報，市民是會向例如 999 中心或警署親自或致電報案的。不過，從警察一般的角度來說，如果處理的是一些所謂捉大賊或制止暴力的案件，以至一些維持治安的重要責任，會令他們產生滿足感，覺得這些職務跟任警察的工作十分相稱。因此，市民舉報虐待動物或處理動物不當的案件，對他們來說，是跟他們核心的作業不大脛合。其實，不單是這類案件，甚至包括家庭暴力的案件，他們也有這樣的看法。

有時候，為何我們看到警隊處理某些案件時會受到非議呢？或許也是基於同一原因，最少有部分是基於這個原因。有時候，住客被業主收樓而向警方投報案件，有些警察甚至會諷刺地說，他們必定會借警察來“過橋”，以期望取得較佳賠償的。如果有收數的人到來擾攘，有關的人也必定想借助警察之力，使自己無須還錢。

那麼，不單是虐待動物的個案被人投訴警方不妥善處理或不獲警方重視，其實，有很多類似的案件——即他們認為不是核心作業、治安的案件，他們的處理都會被人質疑。事實上，我覺得這事項有時候應從數個角度來討論。例如從專業方面來說，如果有人員專門處理這些案件，那怕只是一個小隊，但他們是專職負責的，所以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會較多，對報案人的心態也會較明白，於是便會立即判斷是屬於甚麼程度的虐待，對於是甚麼種類的狗隻、怎麼的情境或情況，確實很快便可以掌握得到。當然，由於他們專職負責這類案件，所以在主力問責方面便會較為清晰，亦由於他們專職負責這類案件，他們的工作，便相等於一隊專職負責人口失蹤案件的人員，其專門性會較強化。至於要求值日隊每名警察也要具備處理一般虐待動物案件的知識及明白這些報案人的心理狀態，其實真的是較難的。

久而久之，由於這隊專責人員有這些專門知識和心理狀況的預備，便可較迅速地處理報案人的案件，又可瞭解更深，他們甚至可表達關心，令報案的人感到較舒服，因為他們真正明白報案人的感受。

讓我舉出一個極端的例子，如果當值的是屬於警察一般調查隊的人員，原來他極不喜歡動物，甚至他的家人或自己曾被動物咬噬，並嚴重受傷，那麼，又怎能期望他會好好地處理案件呢？他也難有此心情了。儘管有人說，不是這樣的，警察是專業的紀律部隊，有案件便須負責處理，但這始終是有問題的。我只能夠說，事實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只有較專門及直接問責的人員，才能真正令報案的情況較易處理，有時候，他們甚至可以充擔橋梁的角色，在社區內向市民推廣應舉報的案件，或到學校或社區中心充當執法者、市民和社區的橋梁的角色，又或跟一些關心的團體聯絡。事實上，他們是會起作用的。我覺得這種立體的關注和立體的處理，是全方位的。如果有這些專職的警察小隊，我覺得對警方整體的架構是有利，我相信這也是他們樂見的。

再者，舉例來說，如果發生這類案件而有需要動用極大規模資源時，這小隊可能真的不夠人力資源來應付所需，但仍可由這小隊作出初步評核，找出發生很大規模的虐待行為的原因。然後，鑒於可能在某情況下有需要進行一項大規模行動，由這小隊負責人要求警方內部調配人手協調，也是很好的。這樣做，當然有別於一般值日官就報案事件所採取的手法。接着，如果真的發生頗大規模的行動，並出現嚴重情況的話，屆時要處理也是非常困難的。

所以，就我對紀律部隊的文化、心理狀況及作業程序的認識而言，我希望事實上在這方面能夠設立一個專職的隊伍，這樣做確實是會對所有擬做好維護動物權益工作的人以至整體社會也有利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 4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對今天數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均表支持。我必須指出，各項修正案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內容，對於某些部分，我們或有少許保留，但對於整體的大原則和精神，我們是支持的。這亦能讓局長清楚瞭解到，今天本會的確已有很清晰的共識，希望他能夠慎重地考慮我們的意見，稍後並能就我們提出的問題作出直接的回應，我們更希望他能作出承諾。

我想簡單談談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設立狗廁所的問題。其實，我也有想過這項建議，但我覺得效用可能不大。老實說，當狗隻有需要解決時，很難要求牠在找到廁所時才便溺。所以，我反而覺得比較實際的做法，是攜帶動物的人士應該自律，隨時準備為其狗隻所排出的便溺即時即地清理，這才是最實際的。當然，我不會反對設置狗廁所。

關於余若薇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當然，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再考慮會否提供以往曾提供的為動物焚化屍體的公營善終服務，不過，政府也可同時考慮發牌管制私人提供的服務。在 2006 年，民主黨曾會見當時的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陳育德先生，要求有效管制動物屍體火化服務，避免影響鄰近居民及周邊的環境，也可讓這些服務能有效回應愛護動物人士的要求。可惜，截至現時為止，政府並無一套有效的規管制度，而寵物遺體火化服務仍然可以在一些工廠大廈和商業大廈中提供。民主黨認為，這些公司應該獲得環保署發出操作寵物焚化爐的牌照，從而確保不會對周邊人士引起不必要的滋擾。我們認為，食環署有需要研究容許這項服務的設立，而在甚麼地方設立也是重要的。長遠而言，政府有責任制訂一套適用於規管動物遺體焚化服務的發牌制度，訂明發牌條件，並規定須與民居有一定的距離，方可獲發牌照。

關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基本上是支持的。不過，我留意到，她提出將規管的範圍涉及家居繁殖方面，這點相信會引起一些爭論。正如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繁殖是寵物自然生命過程的一部分，並非一個營業的後果。所以，如果有人飼養寵物，其寵物不斷誕生後代，然後他把這些動物的

後代拿出來寄賣，這個家庭會否被視為一個家居繁殖場所呢？這當然會有爭論的。所以，正正由於這情況，我覺得有需要作出全面的諮詢。對於這個問題，民主黨是持開放的態度。

當然，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是非常重視的。我覺得公屋內有很多人喜歡寵物，但也有反對的聲音。希望大家會作出討論。（計時器響起）……多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多謝各位議員踴躍發言和提出寶貴的意見。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政府和議員的立場大致上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提高社會各界對維護動物權益的關注，從而進一步保障動物權益。政府會繼續透過教育、宣傳、立法及執法工作，達致這個目標。

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王國興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蔡素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其他曾發言的議員，均提出了多項有關維護動物權益的措施。在此，我有以下的回應。

何俊仁議員提到我們應該檢討和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去年已成立小組進行諮詢，商討修改法例的細節。這個小組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寵物業界、狗會及三十多個本地動物福利機構選出的代表。各持份者可以透過該小組，向政府反映意見。我們在收集小組內各界人士就條例的改善空間提出的意見後，對修訂條例已有一些初步的想法。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同意我們在將來的會議，向各委員報告這方面的工作和最新的進展。我們的初步建議包括修訂有關條文，使受虐動物可以更快地獲得適當的照顧，並賦權政府高級獸醫師向動物主人發出指令，要求他們採取行動保障動物福利。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屆時能就我們的方案提出寶貴的意見。

就立法將遺棄寵物列為虐待動物行為，現時《狂犬病條例》已清楚列明，動物畜養人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棄掉動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在已有足夠法律條文規管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增訂法律條文，將遺棄動物列為虐待動物的罪行。

我們非常重視寵物售賣及繁殖方面的規管工作。何議員建議改善動物售賣及繁殖的牌照及監管制度。現時，香港所有商業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均須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並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受漁護署監管。漁護署會透過定期和突擊巡查，以確保動物售賣商依法經營，杜絕無牌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漁護署亦會根據市民的舉報進行調查。2007 年，漁護署巡查動物售賣商店合共一萬多次。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嚴格遵守漁護署訂立的發牌條件，違例者可被判罰款和吊銷牌照。

此外，為了杜絕不明來歷的動物（包括非法進口及來自非法繁殖場的動物）流入寵物市場，我們正研究如何加強現行監管動物售賣商的制度。最新的構思是引入額外的發牌條件，以更有效地監管動物售賣商，規定所有供應給寵物店的狗隻，必須來自合法的源頭。漁護署正就引入額外的發牌條件，與業界及動物福利機構進行討論。寵物業界主要關注在新發牌條件下，合法供應狗隻的源頭是否充足。我們會積極考慮各方的意見，以及公眾衛生和動物健康的需要，務求制訂平衡各方意見的方案。

至於把動物登記制度擴展至貓類或其他動物方面，現時狗隻的登記制度是基於對狂犬病的關注，目的是透過登記制度以增強源頭規管。在成功推行狗隻源頭監管後，我們會考慮有否公共衛生和安全的需要，把有關計劃擴展至其他寵物類別，並會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市民的接受程度。

在流浪動物管理方面，漁護署會不時巡查問題嚴重的地點，並將捕獲的動物暫時安置在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以待牠們的主人領回。如果沒有主人認領的動物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漁護署會透過動物福利機構為牠們安排領養。現時，漁護署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等 11 間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每年為五百多頭流浪狗及一百多頭流浪貓安排領養。

有動物福利機構建議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容許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看管下放回公眾地方，社會人士對這項計劃有不同的意見。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曾向 18 區區議會詳細介紹有關計劃，其中 9 區原則上表示支持有關的試驗計劃，7 區反對和兩區並無異議。漁護署現正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商討計劃的細節，包括如何確保狗隻放回後得到適當的照顧等。待相關動物福利機構提交詳細建議後，我們會仔細考慮有關的建議。

何議員亦建議成立“動物警察”，專責跟進虐待動物的案件。現時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已經可以就不同的情況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護署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動物的管理和福利事宜。警方的各區調查隊亦有足夠的能力、人手和經驗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果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在某一個地區有上升或嚴重的趨勢，警方會考慮安排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務求更全面和針對性地作出偵查，以期盡快破案，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

下，拘捕及起訴涉案違法的人，以防止同類案件發生。這項安排能夠更靈活調配資源，並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相信會較成立專責“動物警察”更具成效。有關部門亦會不時交換資訊，並在有需要時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更有效地跟進同類案件和執行相關法例。因此，政府相信現行的執法安排是恰當的。

基於虐待動物案件的性質，以及大多數舉報所涉及的動物均是流浪貓狗，執法人員在搜集證據及舉證方面，難免會遇到較大困難，這並不是香港獨有的現象。雖然如此，執法人員一向重視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亦清楚知道虐待動物的嚴重性，並會認真、嚴肅和依法處理每一宗個案，不會容忍任何違法行為。因應近期的相關案件，警方已檢討現行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內部程序，並已聯同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召開跨部門會議，就進一步改善各部門前線人員處理現場、動物或其屍體的安排，達成初步共識，務求提高處理該類案件的能力。我們鼓勵市民如發現有動物受虐待或被遺棄，立即通知警方或漁護署，讓執法人員可以立即跟進。

關於開放更多公園和休憩場地供動物活動，康體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時收到公眾人士的要求，希望當局開放更多場地容許狗隻進入；另一方面，康文署也接獲不少場地使用者投訴被狗隻滋擾。康文署對這些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提供合適的場地。在諮詢並獲得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人士的支持後，康文署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容許市民攜帶狗隻進入，務求平衡愛護動物人士與其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康文署在研究開放康樂場地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士和區議會是否支持；會否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和附近環境造成滋擾，以及該場地有否足夠的設施及人手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任何人均可攜帶貓隻進入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地，但其貓隻必須置於恰當控制下，並受到有效的管束。由於狗隻可能對其他公園使用者造成較大影響，康文署現已開放轄下 6 個分別位於港九新界的公園。剛才議員以為只開放灣仔海旁的公園，但其實還有中西區的山頂公園、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葵青區的長環街休憩花園、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賽馬會興盛路遊樂場和清譽街花園。康文署亦計劃於 4 個策劃中的休憩用地開放部分地方，容許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有關工程預計於 2008 年內完成。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廁所或狗糞收集箱，並增加清理和清洗的密度，以改善環境衛生。在提供狗廁所設施方面，食環署

會在市民經常前往放狗或經常被狗糞弄污的公眾地方，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狗廁所。如果未能在有關地點找到合適的地方或因技術問題而未能設置狗廁所，食環署便會設置狗糞收集箱代替。

現時，食環署已在全港公眾地方設置約 490 個狗廁所及約 990 個狗糞收集箱，供放狗人士使用。狗廁所每天會清理最少兩次，而狗糞收集箱則由每天 1 次至 8 次不等。食環署會繼續在有需要的地方，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狗廁所或狗糞收集箱，以保持街道清潔。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應發牌規管動物善終服務。現時，本港的獸醫必須符合《獸醫註冊條例》的規定，擁有所需的專業資格，並在向香港獸醫管理局註冊後，才可以在香港執業。因此，我們認為本港的獸醫服務，包括動物臨終前的治理服務，已有適當的規管。至於寵物殯儀服務方面，《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亦已分別就動物屍體的處理及火化作出規管。回應市場的需求，不少私人機構提供了各式各樣的有關服務，包括為寵物設置靈位和紀念網頁等。我們認為現時這些活動並未有構成公眾衛生的顧慮，因此應該繼續容許市場自由運作。

有關釐清負責動物權益事宜的部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現時負責動物管理，包括動物福利的政策事宜，而負責執行動物管理的主要部門則是漁護署。一如其他的政府政策，動物管理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護署會繼續現行的安排，並致力做好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蔡素玉議員提出政府應確保所有狗隻皆被植入晶片，以便追溯遺棄狗隻的主人。《狂犬病條例》已清楚列明動物畜養人必須為其飼養達到 5 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狗牌及植入晶片，違例者會被檢控。在 2007 年，共有 547 人被漁護署成功檢控。此外，任何遭漁護署捕獲的流浪狗隻，均會被掃描及追溯有關狗隻主人的身份，並向有關狗主提出檢控。任何人如果違反上述規例，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罰款 1 萬元。我們會繼續有關工作，以打擊遺棄狗隻的事件。

蔡素玉議員亦建議，動物售賣商應先確定顧客居住地方的大廈公契容許飼養狗隻，才可售賣狗隻。我們樂意考慮為動物售賣商提供更多參考資料，讓他們可以在有需要時，提醒顧客如何做負責任的寵物主人。至於規定動物售賣商只可以在確定有關大廈公契容許飼養狗隻後，才可售賣狗隻，我們認為落實這項建議存在頗大困難。從業界的角度而言，動物售賣商或會關注他們有否權力及專業知識，要求顧客證明或確定有關的大廈公契容許飼養狗隻。從市民的角度而言，他們或會擔心提供地址等個人資料予動物售賣商會

帶來侵犯私隱的問題。事實上，市民在飼養寵物之前，有責任評估自己是否可以為寵物提供適當的生活環境，包括所居住的地方的大廈公契是否容許飼養寵物。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市民必須盡寵物主人的責任。漁護署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其他方式，勸諭市民切勿購買來歷不明的動物。政府亦同時提醒市民做寵物主人的責任，以及飼養寵物的正確態度，以期市民能夠在飼養寵物之前，事先充分考慮各種因素，以免日後遺棄寵物。此外，漁護署也有撥款資助本地動物福利機構，提供廉價的動物絕育手術服務。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是否可以適當放寬公屋禁止飼養狗隻的規定。在 2003 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飼養寵物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70% 受訪者認為不應容許在公屋飼養寵物，居民主要擔心環境衛生問題和寵物所帶來的滋擾。同時，房委會亦收到不少居民及團體的意見，認為應以人道立場看待已在公屋單位內飼養的狗隻。經詳細研究和考慮後，房委會在 2003 年 9 月通過“屋邨管理扣分制”下有關飼養寵物的政策，規定違例飼養動物的租戶會被扣分。另一方面，房委會亦局部放寬了飼養寵物的限制，包括容許飼養不會危害健康和造成任何滋擾的細小家庭寵物，以及可以繼續飼養在政策制訂前已飼養的小型狗隻。房委會暫時無意放寬公屋租戶飼養動物的規定。

我們會仔細研究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如果認為建議可行，並獲得持份者的支持，政府會積極考慮將建議納入整體計劃之內。

動物權益這項議題，實在必須由社會大眾、各方持份者和議員積極參與和討論，有關的討論對政府日後制訂政策和措施，會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希望日後在政府提出有關動物權益的建議時，議員和社會大眾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去年”之前加上“雖然”及在之後刪除“，”；在“情況蔓延；”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積極物色合適地點

設置狗公廁，既可讓狗隻有合適地點方便，也可改善街道路面環境衛生；及(七)在未能設置狗公廁的區域或街道，積極物色合適位置放置狗糞收集箱，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現在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何俊仁議員議案。

主席，有關的措辭很簡單，我的修正案最初是用“鑒於”二字，但因為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措辭是“雖然”，既然已獲通過，所以我將“鑒於”改為“雖然”。同時，因為他的修正案的第六、第七點已獲通過，於是我的修正案內的第六、第七點便順延為第八及第九點。這些便是有關改動，其實內容是一樣的。

**余若薇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八)發牌規管動物善終服務；及(九)在處理動物權益方面，改善政出多門的情況，並釐清負責部門，防止政策執行混亂”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周梁淑怡議員便會撤回她的修正案。所以，周梁淑怡議員不會動議她的修正案。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何俊仁議員議案。主席，我的修正案措辭也沒有特別改動，所以不在此重複，希望大家都支持我。多謝。



**蔡素玉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十)建議寵物店及私人／家居繁殖者於售賣寵物予有意飼養人士時，應仿效動物團體領養狗隻的做法，確定飼養人士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以減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十一)加強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手術和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十二)確保每頭狗隻均被植入晶片，以貫徹現行法例規定，從而令有關當局可按儲存資料追查遺棄狗隻的主人，並落實處分；及(十三)加強教育市民慎重考慮及查證其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才飼養狗隻，並貫徹負責任寵物主人之道，以減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到了這個階段，本來應該由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但他已盡用了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因此，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5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S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1995 年 8 月 17 日，陳方安生女士當時任職布政司，發表了一篇有關她個人投資物業及有關貸款的聲明。一般來說，若當局得悉或懷疑某位公務員的個人投資或有關資料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或其他違規情況，當局會依既定程序作出跟進。根據一貫做法，政府不會公開或評論個別個案。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On 17 August 1995, Mrs Anson CHAN, the then Chief Secretary, issued a statement concerning her private investment in residential property and the related mortgage loan. Generally speaking, if the Administration is aware or suspects that a civil servant's private investments or related information may give rise t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involve misconduct, it will take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practic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disclose information or comment on individual case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的補充資料，為幫助弱勢社羣從受助走向自強，由 2007 年 12 月起，每月豁免計算入息金額中的首 600 元“無須扣減”限額已調高至 800 元，並把“首 3 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首兩個月。

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看來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不應延緩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脫離綜援網。

“無須扣減”限額由 600 元上調至 800 元，增幅為 33%。我們希望上調限額有助綜援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能於以下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既要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同時又避免讓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減低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脫離綜援最後安全網的意欲。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to Dr Fernando CH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no-deduction" limit of Disregarded Earnings (D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to help the disadvantaged move from welfare to self-reliance, the arrangements on DE were relaxed since 1 December 2007 by raising the "no-deduction" limit for DE from \$600 to \$800, and relaxing the "no DE for the first three months" rule to a two-month rule.

The provision of DE under the CSSA Scheme is a very complex issue. On the one hand, there appears to be a case for providing CSSA recipients with more financial incentives to find and remain in employ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ovision should not delay the exit of the employable from the system.

The "no-deduction" limit has been revised from \$600 to \$800, representing a 33% increase in the limit. We hope the increase in "no-deduction" limit can help CSSA recipients meet the work-related expenses. The present arrangement strikes a balance between providing more financial incentives for CSSA recipients to find and remain in employment and not deterring the exit of the employable from CSSA which aims to be last resort for the financially vulnerable.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專利巴士安全，根據運輸署搜集所得的資料，現時未有國際標準規定維修人員與其維修的巴士數目的比例。由於倫敦和香港一般都是使用雙層巴士，故此我們參考了倫敦的數字。有關數據顯示倫敦的維修人員與所維修的巴士比例平均為 1 比 8，香港巴士公司的維修人員與所維修的巴士比例平均為 1 比 2.5。

不同巴士的維修需求會因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相關因素包括巴士的型號；車輛的設備（例如有否冷氣系統）；車齡；行駛的里數；行駛道路的地理環境（例如是否屬於陡斜路段）；行駛道路的交通情況（例如路上是否有較多交通燈位及常因交通擠塞而要停頓），以及中途是否經常要停站等。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structural safety of franchised bu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the ratio of maintenance personnel to the number of buses maintained. We have drawn reference from London's figures since double-decker buses are commonly used in both London and Hong Kong. The relevant data indicate that the average ratio of maintenance personnel to the number of buses maintained in London is 1:8 while that for the bus companies in Hong Kong is 1:2.5.

The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of buses vary due to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bus models, installations on buses (such as air conditioning), age and operating mileage of the buses; physical environment (such as road steepness) and traffic conditions (such as whether there are relatively more traffic light controlled junctions and frequent stopping is required due to traffic congestion), and the frequency of calling at en-route bus stops, and so on.